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引 言.....                       | 3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0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3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5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5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6 |
|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 17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0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1 |
| 十三、《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22 |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2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3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3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 24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5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5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5 |
| 二十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26 |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7 |
|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 28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核查（以下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作出。

2、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法律意见。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

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中总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本次股东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决定，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若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但尚未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适当延长授权有效期事宜进行审议决策。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所涉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北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时适用且经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章程》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法律情形。

## **（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出具《关于同意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2211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5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莫森泰克，股票代码：874769，所处层级为创新层。

发行人股票曾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发行人属于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后摘牌并二次挂牌的创新层公司，故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后摘牌并二次挂牌的创新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二）《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投证券为其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鉴于发行人股票曾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属于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后摘牌并二次挂牌的创新层公司，故本次

发行上市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以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鉴于发行人股票曾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属于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后摘牌并二次挂牌的创新层公司，故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1,853.55 万元,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99,219.02 万元, 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含本数,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 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602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含本数,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 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8,389.23 万元和 25,427.08 万元,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8.08%和 28.80%。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 预计发行人发行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前述相关主体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核查, 发行

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发行上市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登记。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认为，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签署的《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无效的纠纷和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分别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莫森泰克有限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独立和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系由其股东累计投入及发行人自身发展积累而成；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以及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股东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合法使用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发行人股东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用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均未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

人按照劳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以自己名义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章程》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董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器件以及相关电子控制单元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此外，公司还从事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产品和质量控制等整套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发行人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

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合法资格**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为奇瑞科技、华夏股份、Willway Capital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奇瑞科技、华夏股份仍为发行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奇瑞科技为依据中国境内法律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华夏股份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顾问 Eastern Glory Financial Advisory and Investment Limited and Vistra (BVI) Limited 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BVI 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华夏股份系根据其注册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Hunte & Co. Law Chambers 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 Willway Capital Limited 系根据其注册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 **（二）发起人的出资**

鉴于发行人系由莫森泰克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4061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莫森泰克（筹）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股本 3,00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全部发起人已将全部相关资产及权益投入发行人，

且该等资产及产权权属清晰。

### **（三）发起人的住所**

经查验，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中，奇瑞科技为境内注册公司，其住所在中国境内，华夏股份、Willway Capital Limited 为境外注册公司。在奇瑞科技、华夏股份、Willway Capital Limited 发起设立公司时，其中两名发起人奇瑞科技、华夏股份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合法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11 名，包括 10 名境内股东及 1 名境外股东，境内股东中包括 3 名法人股东及 7 名非法人组织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芜湖投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国资委，未发生变更。根据本所律师对芜湖投控的访谈并经本所查验，芜湖投控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芜湖投控间接持有奇瑞科技 19.93%股权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相互直接/间接持有超过 5%以上股权或其他关联关系。

### **（七）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发行人股东安徽中安、安徽徽元、芜湖岭澜、安徽安华、力鼎投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根据华夏股份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芜湖投控、安徽同华、奇瑞科技、芜

湖卓然（包括上层员工持股平台芜湖泽然）、安徽联元的工商档案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上述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时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披露外，出资资产、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 **（四）发行人股份代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明晰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要在

中国境内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经营资质。

###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器件以及相关电子控制单元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此外，公司还从事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5%、99.77%、99.85%、99.80%。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

股东会审议，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进行了决策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已合法、合规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器件以及相关电子控制单元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此外，发行人还从事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不经营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拥有的股权、分支机构、不动产、房屋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9 家子公司<sup>1</sup>（青岛莫森泰克、重庆莫森泰克、莱州创智、莱州冶金、莱州捷成、莱州精密、英泰曼特、安庆莫森泰克、柳州莫森泰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未设置股权质押，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设立的分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即鄂尔多斯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分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5 宗不动产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部分自建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本所认为，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

---

<sup>1</sup> 经本所核查，除该 9 家子公司外，报告期后，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出资 8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宜宾莫森泰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ERXATF1Q），营业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5 日至长期，法定代表人为沈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机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项对外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7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之“1、注册商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境内注册商标。

####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权 296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境内专利权。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经注册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 42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之“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境内软件著作权。

####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本所核查网络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 3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

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之“4、域名”。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域名。

####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线、车床、机床、数控车、各种机械设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 **（七）发行人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重大财产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借款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上述授信/借款合同均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 **（二）重大对外担保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重大对外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对外担保合同均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 **（三）重大经营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末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合同、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末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合同以及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重大经营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采购及销售方面重要框架合同、其他重大合同均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增资扩股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购莱州创智 80%的股权从而取得莱州创智及其子公司莱州冶金、莱州捷成及莱州精密控

制权的情形，该等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之“12、2023年5月，莫森泰克第三次增资”。

### **（三）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现行《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会，公司党支部，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制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

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均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

《章程》中已明确发行人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 **（三）发行人近三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记录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 （三）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主要政府补助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 （四）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青岛莫森泰克因 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税款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即墨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向青岛莫森泰克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青即一税简罚[2025]5560 号），认定青岛莫森泰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sup>2</sup>的相关规定，罚款 100 元。青岛莫森泰克被处以罚款的金额显著较低，且情节较轻，不属于前述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青岛莫森泰克已按照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了规范整改，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认为，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 （一）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智能电动滑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外，已依法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子公司青岛莫森泰克因 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税款申报受到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四）纳税情况”之“3、青岛莫森泰克”。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人员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的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制定的各项业务规则等规定而被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就相关事项，包括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稳定股价、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部分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

经《关于印发芜湖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的通知》（国资综〔2019〕162 号）授权，芜湖投控有权审批其所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芜湖投控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芜湖投控所持有莫森泰克的股份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芜湖投控已确认了其公司的国有股东，并对《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作出同意批复。

## （四）发行人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规定的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申报的情形，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范围，无需事先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

## （五）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莫森泰克曾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截至发行人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之日，发行人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股份转让情形，不存在股份权属争议或纠纷。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

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涉及法律部分的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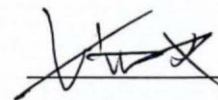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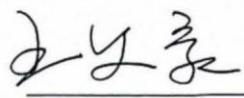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王文豪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和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各核查事项截止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至今（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现谨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报告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就《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作重复披露。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 一、《问询函》问题 2

#### 发行人经营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1）控股股东芜湖投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层面，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与发行人处于相同或类似行业。（2）奇瑞汽车关联公司芜湖鑫源联合设立莫森泰克有限。设立初衷为奇瑞汽车提供中国自主品牌汽车装备，自然形成业务合作和配套关系。2017 年 11 月，奇瑞科技（奇瑞汽车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芜湖投控转让其所持有的莫森泰克 45% 股份。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奇瑞科技分别与安徽中安、安徽徽元、芜湖岭澜、安徽安华、安徽联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截至目前，奇瑞科技持有发行人 10.84% 的股权。（3）奇瑞科技向发行人委派 1 名董事，目前高管人员 7 人，其中程永海、汪义文、李擎 3 人均曾任职奇瑞汽车。（4）招股书披露部分高管持有香港上市公司奇瑞汽车股份。（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奇瑞控股关联交易比例为 65.75%、62.67%、66.85% 和 62.14%。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控股股东控制企业（除发行人以外，包括报告期内注销和转让股权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各期收入利润资产情况。（2）说明前述企业在人员、场所、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相互独立，相关隔离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是否涉及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员工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前述企业任职或领薪，是否涉及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3）说明公司董监高持有奇瑞汽车股份的情况，包括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持股原因，是否存在影响高管任职的协议或约定。（4）结合奇瑞科技持股情况、委派董事情况、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安排、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奇瑞控股能否对发行人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其委派董事是否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5）说明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专利、核心技术等，历史上是否来源于奇瑞控股，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风险。（6）结合奇瑞控股及其相关方的情况，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对照相关规则，说明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完整。（7）说明在内控层面，如何保证与奇瑞控股的交易价格公允性与生产独立性，关联

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控股股东控制企业（除发行人以外，包括报告期内注销和转让股权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各期收入利润资产情况

根据芜湖投控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访谈，控股股东控制企业（除发行人以外，包括报告期内注销和转让股权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各期收入利润资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控股股东控制企业情况”。

（二）说明前述企业在人员、场所、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相互独立，相关隔离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是否涉及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员工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前述企业任职或领薪，是否涉及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前述企业在人员、场所、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相互独立，相关隔离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及芜湖投控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除发行人外的一级子公司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人员、场所、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前述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相互独立，已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具体分析如下：

| 序号 | 项目   | 相关情况及隔离措施                                                                                                                                                                                                                 |
|----|------|---------------------------------------------------------------------------------------------------------------------------------------------------------------------------------------------------------------------------|
| 1  | 人员独立 |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并聘请了独立董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人员独立。 |
| 2  | 场所独  | （1）发行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12号，发行人独立持有该地块的不动产权，并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此外，发行人向海外海（芜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了芜湖经济技术开                                                                                                                 |

|   |      |                                                                                                                                                                                                                                                                                                                                                                        |
|---|------|------------------------------------------------------------------------------------------------------------------------------------------------------------------------------------------------------------------------------------------------------------------------------------------------------------------------------------------------------------------------|
|   | 立    | <p>发区凤鸣湖北路 1-9 号厂区内 3 号厂房、综合办公楼及硬化地面，海外海（芜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企业；</p> <p>（2）发行人子公司莱州冶金、莱州创智、莱州捷成及莱州精密：发行人子公司莱州冶金、莱州创智、莱州捷成及莱州精密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城港路街道云峰北路 2188 号，发行人子公司莱州冶金独立持有该地块的不动产权，并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p> <p>（3）发行人其余子公司均向第三方租赁主要经营场所，该等第三方均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企业。</p> <p>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在同一厂区办公、生产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场所方面物理隔离，发行人场所独立。</p>                             |
| 3 | 资产独立 | <p>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p>                                                                                                                                                                                                                                                                                          |
| 4 | 业务独立 | <p>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器件以及相关电子控制单元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此外，发行人还从事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产品和质量控制等整套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发行人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p>                                                                                                                                            |
| 5 | 财务独立 | <p>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支配公司资金使用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交叉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情况。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财务内控制度并且在财务日常管理中执行，依照公允价格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并依据法律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或披露程序；在财务系统方面建立系统性的隔离措施确保发行人财务系统管理及审批流程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财务独立。</p> |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在人员、场所、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隔离措施具有有效性。

## 2、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其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其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 （1）前十大客户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永达科技”）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泓毅股份”）的前十大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其中永达科技与发行人重合的前十大客户为奇瑞控股，泓毅股份与发行人重合的前十大客户为奇瑞控股、吉利汽车、比亚迪及振宜汽车。

永达科技、泓毅股份以及莫森泰克所生产的产品均属于汽车零部件，其中永达科技主营汽车有色、黑色零部件含缸体、飞轮、曲轴、缸盖、进气管、罩盖和壳体类产品的铸造与加工，泓毅股份主要产品为汽车焊接件、汽车被动安全件、汽车冲压件及汽车模具铸件，其与发行人重叠的前十大客户均为整车厂，具有商业合理性。

## （2）前十大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前十大客户重叠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存在前十大客户重叠的关联企业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涉及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投控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芜湖投控系芜湖市国资委控制的市属国有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汽车零部件、智能设备及集成、工程和项目管理、航空航天等业务，不直接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询函》问题2”之“（一）列表说明控股股东控制企业（除发行人以外，包括报告期内注销和转让股权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各期收入利润资产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永达科技及泓毅股份外，其他相关企业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下的永达科技、泓毅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具体说明如下：

#### （1）永达科技

在业务方面，永达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有色、黑色零部件含缸体、飞轮、曲轴、缸盖、进气管、罩盖和壳体类产品的铸造与加工。永达科技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产品特点和产品功能均存在不同，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存在差异。

在客户和供应商方面，发行人与永达科技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均独立获取客户及向供应商独立进行采购，不存在与永达科技联合开展业务或联合采购的情况。

在技术方面，发行人与永达科技均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发行人聘任了独立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在业务领域拥有独立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与永达科技在技术方面不存在共有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情形。

发行人与永达科技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永达科技的产品特点和功能、核心技术等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可以独立获取客户及向供应商独立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与永达科技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2）泓毅股份

在业务方面，泓毅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焊接件、汽车被动安全件以及模具铸件。发行人与泓毅股份的主要产品、产品特点和产品功能均存在不同，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存在差异。

在客户和供应商方面，发行人与泓毅股份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均独立获取客户及向供应商独立进行采购，不存在与泓毅股份联合开展业务或联合采购的情况。

在技术方面，发行人与泓毅股份均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发行人聘任了独立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在业务领域拥有独立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与

泓毅股份不存在共有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情形。

发行人与泓毅股份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泓毅股份的产品特点和功能、核心技术等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可以独立获取客户及向供应商独立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与泓毅股份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均不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员工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前述企业任职或领薪，是否涉及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前述企业任职或领薪，是否涉及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除发行人现任董事王孝伟、汪安宁、伍运飞、张婷婷系由芜湖投控委派至发行人及其他芜湖投控控制企业任职，以及发行人董事王玉泉在芜湖投控控制企业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并领薪外，发行人现任董事及其近亲属未在前述企业任职或领薪<sup>3</su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在前述企业任职或领薪的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领薪单位 | 任职/兼职公司           | 任职/兼职职务     |
|-----|------|-------------------|-------------|
| 王孝伟 | 芜湖投控 | 芜湖投控              | 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
|     |      | 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     |      | 上海松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永达科技              | 董事          |
|     |      | 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 汪安宁 | 芜湖投控 | 芜湖投控              | 副总经理        |
|     |      | 永达科技              | 董事          |
|     |      |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伍运飞 | 芜湖投控 | 芜湖投控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sup>3</sup>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改《章程》的议案，取消监事会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监事，下同。

|     |              |                   |         |
|-----|--------------|-------------------|---------|
|     |              |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     |              | 芜湖融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芜湖三山瑞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泓毅股份              | 董事      |
|     |              | 永达科技              | 董事      |
| 王玉泉 |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     |              | 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张婷婷 | 芜湖投控         |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王孝伟、汪安宁、伍运飞、张婷婷系由芜湖投控委派至发行人及其他芜湖投控控制企业任职，王玉泉在芜湖投控控制企业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并领薪，不涉及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发行人员工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前述企业任职或领薪，是否涉及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1,417 人，其中中层及以上员工<sup>4</sup>共计 34 人，基于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中层及以上员工人数众多，且主要为生产线工人，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决策事项并不具有影响力，因此，就题涉事项，基于重要性原则，本所选取中层及以上员工开展必要的尽调核查。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层及以上在职员工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层及以上在职员工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在前述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况，不涉及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现任董事王孝伟、汪安宁、伍运飞、张婷婷由芜湖投控委派其至发行人及其他芜湖投控控制企业，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王玉泉在芜湖投控控制企业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并领薪外，发行人其他现任董事、中层及以上在职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前述企业任职或领薪，不涉及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 （三）说明公司董监高持有奇瑞汽车股份的情况，包括持股数量、持股比

<sup>4</sup> 根据发行人《薪酬与福利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层员工指总助（总经理助理）、正部（部长、子公司总经理）、副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副部长、子公司副总经理）、部助（部长助理、外派财务经理、车间主任），高层员工指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 **例、持股原因，是否存在影响高管任职的协议或约定**

### **1、说明公司董监高持有奇瑞汽车股份的情况，包括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持股原因**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芜湖投控及奇瑞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进行公开检索，公司除现任董事舒晓雪作为奇瑞相关企业内的员工，因参与奇瑞汽车股权激励而间接持有奇瑞汽车少量股份外，其他现任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奇瑞汽车股份的情况。

舒晓雪持有奇瑞汽车股份的路径为：舒晓雪通过芜湖永瑞叁拾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奇瑞汽车小于 0.01%的股份。

芜湖永瑞叁拾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奇瑞汽车的员工持股平台，舒晓雪作为激励人员间接持有奇瑞汽车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奇瑞汽车股份的情况。

### **2、是否存在影响高管任职的协议或约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奇瑞科技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高管任职的协议或约定。

综上所述，公司除现任董事舒晓雪作为奇瑞相关企业内的员工，因参与奇瑞汽车股权激励而间接持有奇瑞汽车少量股份外，其他现任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奇瑞汽车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高管任职的协议或约定。

### **（四）结合奇瑞科技持股情况、委派董事情况、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安排、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奇瑞控股能否对发行人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其委派董事是否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及奇瑞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奇瑞科技之股东奇瑞股份不能通过奇瑞科技对发行人的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其委派董事不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具体分析如下：

#### **1、奇瑞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奇瑞科技持有发行人 1,148.78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84%。

## **2、奇瑞科技委派董事情况、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安排、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舒晓雪、现任独立董事夏菊子系奇瑞科技提名。舒晓雪、夏菊子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仅通过参与发行人董事会等方式参与公司治理，并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除了上述人员外，奇瑞科技未向发行人委派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奇瑞控股能否对发行人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其委派董事是否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

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舒晓雪、现任独立董事夏菊子系奇瑞科技提名董事，其仅根据《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与董事会审议权限事项的决策，行使董事权利，对发行人的管理、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具体分析如下：

1、从股东会决策机制上，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会会议应当按照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进行表决，所持表决权数量需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比例（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方可通过。奇瑞科技仅能依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0.84%股份的表决权参与股东会审议及决策，未达到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对于股东会任何审议事项（包括特别决议事项）所设定的否决门槛。此外，发行人《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中不存在股东一票否决权或其他特殊权利的内容，奇瑞科技不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2、从董事会决策机制上，发行人现任董事共计 15 名，其中董事舒晓雪、夏菊子由奇瑞科技提名。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需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人数比例（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投赞成票方可通过。奇瑞科技仅提名 2 名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3%，未达到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对于董事会任何审议事项所设定的否决门槛。此外，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中不存在董事一票否决权或其他特殊权利的内容，奇瑞科技提名的董事不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3、从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经营上，奇瑞科技无权、亦未向发行人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经营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奇瑞控股无法通过奇瑞科技对发行人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其委派董事不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

**（五）说明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专利、核心技术等，历史上是否来源于奇瑞控股，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风险**

**1、发行人应用于主营业务的专利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133 项发明专利，15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283 项专利，其中应用于主营业务的专利为 280 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专利数量 |
|--------|------|------|------|
| 芜湖莫森泰克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111  |
|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62   |
| 柳州莫森泰克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9    |
|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7   |
| 重庆莫森泰克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1    |
|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12   |
| 青岛莫森泰克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4    |
| 英泰曼特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10   |
| 莱州冶金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9    |
|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31   |
| 莱州精密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4    |
| 莱州创智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
| 合计     |      |      | 280  |

注：表格中所列为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其中 7 项实用新型专利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

发行人应用于主营业务的专利均为涉及汽车天窗、汽车玻璃升降器、电子控制单元（ECU）和粉末冶金零部件专利。专利来源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历史上来源于奇瑞控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风险。

**2、发行人应用于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用于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对应知识产

权和技术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对应知识产权情况                                                                                                                                                                                                                                                                       | 技术来源 | 技术应用情况      |
|----|-----------------|--------------------------------------------------------------------------------------------------------------------------------------------------------------------------------------------------------------------------------------------------------------------------------|------|-------------|
| 1  | 苍穹全景机械组技术       | 2022213732135 一种全景天窗遮阳帘转轴定位结构<br>2022203012655 一种全景天窗玻璃传动机构<br>2017105148244 汽车全景天窗玻璃边沿自动清理装置<br>2021108309244 一种外滑式汽车全景天窗运动机构<br>2018106859816 可检测全景天窗前玻璃减震缓冲块的工装<br>201610591398X 汽车全景天窗导风板减震结构<br>2015104595078 一种全景天窗半固定式机构及其开启方法<br>2015104595237 一种具有全景天窗半固定式机构的汽车及其开启方法 | 自主研发 | 应用于公司汽车天窗产品 |
| 2  | 天窗导风网安装结构技术     | 2015105550483 一种汽车天窗导风板弹力测试工装及其测试方法<br>201610591398X 汽车全景天窗导风板减震结构<br>2015105602399 一种汽车天窗导风网安装结构                                                                                                                                                                              | 自主研发 | 应用于公司汽车天窗产品 |
| 3  | 天窗导风帘压块集成式结构技术  | 2021216739926 一种汽车天窗导风帘压块集成式结构                                                                                                                                                                                                                                                 | 自主研发 | 应用于公司汽车天窗产品 |
| 4  | 天窗玻璃包边和胶条连接结构技术 | 202122076938X 一种汽车天窗玻璃 PU 包边模具用的快速封胶结构                                                                                                                                                                                                                                         | 自主研发 | 应用于公司汽车天窗产品 |
| 5  | 天窗排水装置技术        | 2015205603664 一种全景天窗外滑式排水机构                                                                                                                                                                                                                                                    | 自主研发 | 应用于公司汽车天窗产品 |
| 6  | 汽车天窗骨架结构技术      | 非专利技术                                                                                                                                                                                                                                                                          | 自主研发 | 应用于公司汽车天窗产品 |
| 7  | 天窗滑轨技术          | 202110646841X 一种用于汽车玻璃升降器滑轨性能检测的装置<br>2015102081633 一种汽车天窗滑轨转运装置<br>2015102081737 一种汽车天窗滑轨转运方法<br>2014106867693 汽车天窗滑轨检具<br>2014105939270 汽车天窗滑轨自动涂油站<br>2014105929724 汽车天窗滑轨手动装配生产线                                                                                           | 自主研发 | 应用于公司汽车天窗产品 |
| 8  | 全景天窗星空顶+氛围灯技术   | 2020209497434 一种星空顶天窗                                                                                                                                                                                                                                                          | 自主研发 | 应用于公司汽车天窗产品 |
| 9  | 平台化车            | 202121295845X 一种汽车车门玻璃承重测试装置                                                                                                                                                                                                                                                   | 自主研发 | 应用于玻        |

|    |                     |                                                                                                  |      |                             |
|----|---------------------|--------------------------------------------------------------------------------------------------|------|-----------------------------|
|    | 门玻璃升降器技术            |                                                                                                  |      | 璃升降器产品                      |
| 10 | 可调节式汽车玻璃升降器导轨技术     | 2019210385615 一种可调节式汽车玻璃升降器导轨                                                                    | 自主研发 | 应用于玻璃升降器产品                  |
| 11 | 轻量化单轨式玻璃升降器技术       | 2019216585507 一种塑料结构单导轨玻璃升降器                                                                     | 自主研发 | 应用于玻璃升降器产品                  |
| 12 | 轻量化双导轨玻璃升降器技术       | 2019216585511 一种铝质双导轨结构玻璃升降器<br>2019216585441 一种塑料结构双导轨玻璃升降器                                     | 自主研发 | 应用于玻璃升降器产品                  |
| 13 | 新型玻璃升降器丝轮和丝轮盖配合结构技术 | 2020218862475 玻璃升降器丝轮和丝轮盖配合新结构<br>2023236110598 一种玻璃升降器用丝轮结构                                     | 自主研发 | 应用于玻璃升降器产品                  |
| 14 | 智能天窗/车窗控制技术         | 非专利技术                                                                                            | 自主研发 | 应用于公司汽车天窗产品、玻璃升降器以及电子控制单元产品 |
| 15 | 发动机冷却风扇用铁芯的制造技术     | 2010105227140 发动机冷却风扇用铁芯的制造工艺                                                                    | 自主研发 | 应用于粉末冶金件产品                  |
| 16 | 大排量变量泵粉末冶金转子的生产技术   | 202320965988X 一种大排量变量泵粉末冶金转子                                                                     | 自主研发 | 应用于粉末冶金件产品                  |
| 17 | 变量油泵用的粉末冶金调整环检测技术   | 非专利技术                                                                                            | 自主研发 | 应用于粉末冶金件产品                  |
| 18 | 电子泵转子的生产制造技术        | 2023118492457 一种电子泵转子曲面轮廓度检测装置及方法<br>2023223700582 一种电子泵转子的粉末冶金模具<br>2019222985367DCT 电子泵粉末冶金中间板 | 自主研发 | 应用于粉末冶金件产品                  |

发行人应用于主营业务的主要技术均为涉及汽车天窗、汽车玻璃升降器、电子控制单元（ECU）和粉末冶金零部件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历史上来源于奇瑞控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风险。

综上所述，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专利、核心技术等，历史上不存在来源于奇瑞控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六）结合奇瑞控股及其相关方的情况，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对照相关规则，说明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完整**

### **1、关联方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称“《第 36 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认定依据主要如下：

#### **（1）《公司法》规定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2）《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第 12.1 条第（十三）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市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

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3) 《第 36 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规定的关联方

根据《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第一条，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第 36 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第 36 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2、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完整

经对照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第 36 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上述规定，发行人就奇瑞控股及其相关方已准确、完整认定关联方，具体说明如下：

（1）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第 36 号准则》的规定，奇瑞控股及其相关方中构成公司关联方的仅有奇瑞科技；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规定，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构成关联方；第 36 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

及其子公司。

芜湖投控是奇瑞控股、奇瑞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奇瑞控股、奇瑞股份为芜湖投控的联营企业，因此，奇瑞控股、奇瑞股份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鉴于报告期内，奇瑞控股、奇瑞股份及/或其部分下属控股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发行人从严将奇瑞控股、奇瑞股份及/或其体系内下属控股企业的合营企业亦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并披露了该等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主要关联法人。

（3）发行人与类似案例中就奇瑞控股及其相关方的关联方认定口径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埃泰克（603293.SH）、泓毅股份（874347.NQ）、杰锋动力（874386.NQ）等公司均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奇瑞控股、奇瑞股份并表范围内企业、合营企业认定为关联方。

因此，公司将奇瑞控股、奇瑞股份体系内下属控股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基于谨慎性原则，从严将奇瑞控股、奇瑞股份及/或其体系内下属控股企业的合营企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不存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

**（七）说明在内控层面，如何保证与奇瑞控股的交易价格公允性与生产独立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1、说明在内控层面，如何保证与奇瑞控股的交易价格公允性与生产独立性**

在汽车行业，供应商一般基于产品成本并结合产品开发难度、车型预期销量、市场竞争情况和潜在业务机会等因素进行报价，随后供求双方通过电子竞价、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莫森泰克与奇瑞控股均通过电子竞价、商务谈判或招投标等方式获取新车型平台项目并确定定点、开发等各阶段的价格。在定点询价环节，除莫森泰克之外，奇瑞控股亦邀请了非关联的第三方供应商参与竞价。

各个定价环节的具体流程及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如下：

| 阶段 | 报价方式 | 供应商报价依据   | 价格确认依据     | 审批程序     |
|----|------|-----------|------------|----------|
| 竞争 | 电子竞  | 公司按照奇瑞的技术 | 奇瑞会重新核算供应商 | 发行人报价格审批 |

| 阶段          | 报价方式        | 供应商报价依据                                                                       | 价格确认依据                                           | 审批程序                                               |
|-------------|-------------|-------------------------------------------------------------------------------|--------------------------------------------------|----------------------------------------------------|
| 定点          | 价、招投标       | 要求，提供主要 BOM 型号及材料成本、模检具费用等，并结合竞争情况报价                                          | BOM 报价依据，根据质量、技术、价格、交付等多个维度评估，确定定点供应商及定点价格       | 流程：销售工程师—技术平台主管—财务总监—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                    |
| 定点项目调整      | 商务谈判（如出现变更） | 在开发过程中，产品 BOM 会根据软硬件适配、实车匹配等作出局部调整，但主要部分不会发生变更。若局部调整，则会进行重新报价                 | 若局部调整，会进行重新报价                                    | 变更报价格审批流程：销售工程师—技术平台主管—财务总监—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             |
| SOP 核价及年度降价 | 商务谈判        | 在 SOP 阶段，奇瑞根据零售端的市场竞争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一定幅度的降价。公司结合当时产品的材料成本以及后续合作能带来的优惠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降价幅度 | 根据新车型的市场竞争情况，奇瑞控股会提出相应降价目标，与供应商结合实际产品的成本情况等进行谈判。 | 价格协议审批流程：报价格审批流程：项目报价-销售工程师—技术平台主管—财务总监—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 |

在定点项目开发前，发行人采用成本加成法对关联销售进行初步报价，即以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为基础，叠加适当毛利率，形成初始价格方案；在此基础上，奇瑞控股综合多家供应商的询价结果，并结合当前市场定价水平、整车销售价格等多重因素，就价格、合同条款及配套服务等内容与供应商开展商务谈判，最终确定具有市场竞争力且符合双方利益的销售价格。

在批量供货阶段，公司与奇瑞控股下属企业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约定，“若本合同到期后除双方另行签订的合同货物价格条款以外，本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一年。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公司框架协议适用上述约定，并在每年实际执行过程中，通过双方签订价格协议的方式，明确各款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时，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每年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作为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获得确认，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决策程序的完整性。

此外，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系公司自主完成采购。相关产品的生产过程在公司自有车间内实施，并严格依据公司持有的专利技术及既定的生产工艺流程执行，充分保障了生产的独立性与完整性。对于奇瑞控股在个别项目中指定的少数原材料（如特定型号的电机等），公司在相关采购事项中也系独立开展询价、合同谈判与签署、结算及付款等全部商务活动，确保采购流程的自主性、规范性

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与奇瑞控股的关联销售不仅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而且在实际执行中通过年度价格协议、市场化询价机制、统一供应商管理体系和公允定价方法,确保交易的公允性、透明性和合规性。同时,凭借自主生产和采购能力,保持了高度的生产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能够有效保证与奇瑞控股的交易价格公允性与公司的生产独立性。

## **2、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奇瑞控股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具体分析如下:

### **(1) 发行人组织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资产系由其股东累计投入及发行人自身发展积累而成;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以及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奇瑞控股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奇瑞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奇瑞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或兼职;发行人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事项与奇瑞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纳税,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奇瑞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奇瑞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担保,或由奇瑞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董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奇瑞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

### **(2) 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股东奇瑞科技在奇瑞公司体系内的功能定位为股权投资、控股平台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奇瑞公司采购主体相互独立,不存在职能交叉,因

此，奇瑞科技不参与奇瑞公司的具体汽车零部件采购流程，不参与莫森泰克与奇瑞公司之间的任何交易过程，也不为莫森泰克获取订单提供任何帮助。

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奇瑞控股之间除正常业务合作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异常资金往来。双方业务合作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采用“框架协议+价格协议”的标准采购模式，所有订单均通过公开透明的商务谈判获取，定价机制符合行业惯例，交易记录完整可追溯。公司作为奇瑞控股在天窗和玻璃升降器方面的核心战略供应商，系基于公司二十年来的技术研发积累、产品质量保障及稳定供货能力所形成，不存在依赖非正常商业安排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资金往来实施严格的分级审批和定期审计监督。财务数据显示，公司与奇瑞汽车之间的销售回款、采购结算均严格遵循合同约定的账期和结算方式，资金流向清晰、凭证完备，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未发现异常情况。双方合作完全基于独立商业主体间的公平交易原则。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奇瑞控股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 **3、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 **(1) 公司采取的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未来将通过积极拓展新客户、深耕现有客户资源、扩大产能及持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多措并举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有效降低对关联方的依赖。具体内容如下：

##### **①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积极进行新客户定点项目的开发**

公司自 2004 年进入奇瑞汽车配套体系以来，持续深化市场布局，先后成功开拓东风乘用车、上汽通用五菱、江铃福特等知名车企，并于 2016 年实现一汽大众等重要合资品牌突破。近年来，公司积极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陆续进入蔚来汽车、比亚迪等头部新能源车供应链体系，涵盖了从传统燃油车到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布局各类型车型配套市场，依托在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开闭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新开发客户数量同比显著增长，市场拓展成效显著。

##### **②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持续深耕现有客户资源**

在持续开拓市场的同时，公司也积极维护与现有销售规模相对较低客户的合

作关系，充分利用技术、研发、质量、服务以及成本控制等多方面的优势，积极争取非关联方客户的新车型以及现有车型的定点项目，扩大销售规模，降低对关联方大客户的依赖。

### **③逐步扩大产能，为满足更多客户需求提供支持**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达到较高水平。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生产项目的投资建设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为市场开拓、新客户承接做好充足的产能储备。

### **④持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工作**

公司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获得客户的认可。为保持竞争力，公司密切跟踪客户需求及市场动态，及时跟进客户的新产品开发需求，持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积累，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并通过自主研发与配套研发的结合，快速响应整车厂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从而有利于开发新客户以及维护现有客户，并有助于深化和巩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粉末冶金领域研发投入，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拓展新兴应用场景，并布局电动滑门项目，丰富产品矩阵、优化结构，不断提升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2) 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持续深化市场拓展战略，积极与潜在客户开展技术交流与商务洽谈，着力推进新客户开发与定点项目获取，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布局。基于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充分发挥在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开闭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生产经验及市场口碑优势，重点围绕主流整车制造企业的多动力平台车型需求开展精准营销，有效提升了客户多元化水平。

公司秉持“市场导向、技术引领、质量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深化与下游整车厂商的战略合作，业务拓展成效显著。客户多元化战略取得实质性进展。2025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占比为 60.26%，较前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吉利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等非关联方客户大力开展业务合作，不断提升现有客户业务规模，2023 年-2025 年，公司非关联方收入分别为 58,670.40 万元、64,836.06 万元和 76,438.49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2023 年至 2025 年非关联方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14%，高于我国汽车整体销量增长速度。

此外，公司制定了现行有效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文件，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同时，奇瑞科技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上述降低客户集中度的措施正在积极落实和推进，随着公司新建项目的逐步投产、新客户的定点项目进入量产阶段并实现收入，从长期来看，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预计将逐步改善，上述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

##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就问题（一），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芜湖投控出具的确认函；
- （2）获取并查阅芜湖投控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3）访谈芜湖投控下属一级子公司；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检索。

就问题（二），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及芜湖投控出具的确认函；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社保缴交记录；
- （3）访谈芜湖投控下属一级子公司；
- （4）获取芜湖投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芜湖投控出具的说明；
- （5）访谈芜湖投控、公开核查、查阅泓毅股份的公开挂牌文件、上市申报的公开文件、对永达科技及泓毅股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确认该等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中层及以上在职员工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报告期内流水。

就问题（三），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芜湖投控及奇瑞科技出具的确认函；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进行公开检索；

（3）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奇瑞科技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问题（四），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三会文件；

（2）取得奇瑞科技出具的确认函。

就问题（五），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验发行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专利情况；

（2）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了解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专利、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历史上来源于奇瑞控股的情况。

就问题（六），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其及其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等情况；

（2）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核实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对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通过流水情况分析判断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

（5）核查是否存在不属于法定关联方但与公司具有特殊关系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企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协议、凭据等资料；

（7）查阅《公司法》《上市规则》《第 36 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关联方名单进行了比对，审慎判断发行人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问题（七），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内部控制文件，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2）取得奇瑞科技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对公司客户奇瑞控股执行实地走访程序，了解客户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确认双方合作背景及交易的真实性；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及相关价格协议，检查其审批相关资料；

（5）了解公司报告期及期后进入整车厂供应商体系情况，获取相关整车厂新定点项目列表，核查公司新客户的开拓进展情况及降低客户集中度的成效。

## 2、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在人员、场所、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隔离措施具有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前十大客户重叠，该等重叠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存在前十大客户重叠的关联企业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均不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除发行人现任董事王孝伟、汪安宁、伍运飞、张婷婷由芜湖投控委派其至发行人及其他芜湖投控控制企业，以及发行人董事王玉泉在芜湖投控控制企业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并领薪外，发行人其他现任董事、中层及以上在职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前述企业任职或领薪，不涉及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公司除现任董事舒晓雪作为奇瑞相关企业内的员工，因参与奇瑞汽车股权激励而间接持有奇瑞汽车少量股份外，其他现任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持有奇瑞汽车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高管任职的协议或约定；

（3）奇瑞控股无法通过奇瑞科技对发行人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其委派董事不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

（4）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专利、核心技术等，历史上非来源于奇瑞控股，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5）发行人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

（6）公司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能够有效保证与奇瑞控股的交易价格公允性与公司的生产独立性；发行人对奇瑞控股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

## 二、《问询函》问题 3

### 子公司收购合理性与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于 2023 年以 25,049.00 万元受让李佳恩、李佳璐合计持有的莱州创智 80.00% 股权，莱州创智被收购前主营汽车用粉末冶金零部件。（2）莱州创智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持有莱州冶金、莱州捷成和莱州精密三家公司 75% 的股权，李志荣持有上述三家公司另外 25% 的股权。（3）收购形成商誉账面原值 8,460.27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收购莱州创智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及原因、时点、纳入合并范围时间的准确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业绩承诺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等。（2）说明收购后的资产、人员、技术整合情况，结合母子公司资源、技术等共享情况、报告期内莱州创智的收入、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业务开展区域的变化情况，说明粉末冶金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分析收购莱州创智的真实合理性。

（3）说明莱州创智原股东李佳恩、李佳璐及少数股东李志荣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结合莱州创智及其子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商誉确认计量及减值的测算过程，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计算过程，减值测试结果；结合历史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选取参数对营业收入、现金流的预测，说明预测业绩和实际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收购莱州创智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及原因、时点、纳入合并范围时间的准确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业绩承诺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等

### 1、收购莱州创智的交易背景及原因

公司收购莱州创智主要是希望以并购方式进一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展客户群体、发挥协同作用，具体背景及原因如下：

（1）丰富产品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收购莱州创智后，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莱州创智整体盈利能力较好、资产结构合理，通过本次收购，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积极发挥协同作用：公司与莱州创智同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分别主要从事汽车开闭器件和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莫森泰克与莱州创智的业务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莱州创智海外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公司通过对莱州创智的收购，可以进一步加深对海外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理解，搭建与海外市场参与者沟通的渠道，为公司后续的产品国际化路线奠定基础。收购后双方继续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拓展市场份额，实现市场协同效应；

（3）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粉末冶金行业发展空间较大，莱州创智产品在提升性能、轻量化制造、降低成本等方面有较大优势。公司利用华东区域优势及成熟的粉末冶金工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有利于市场拓展和产业做大做强、实现公司“成就一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战略目标。

公司收购莱州创智有利于优化自身销售结构、强化盈利能力，发挥市场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莱州创智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及原因。

### 2、收购时点、纳入合并范围时间的准确性

2023年3月，公司与李佳恩、李佳璐（当时二人各分别持有莱州创智50%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佳恩将其持有的莱州创智500万元注册资

本（对应莱州创智 50%股权）、李佳璐将其持有的莱州创智 3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莱州创智 30%股权）转让给公司，在满足《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条件下，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25,049.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0,019.60 万元；2023 年 3 月 30 日，莱州创智办理完成股权转让、董监高人员变动、章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莱州创智 8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莱州创智 80%股权），李佳璐持有莱州创智 2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莱州创智 20%股权）；莱州创智的执行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变更为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 40%的股权转让款，标的公司已相应更新股东名册，将发行人登记在其股东名册中，且已完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完成重要证照、印鉴的移交，并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已持有莱州创智 80%股权并实际控制莱州创智，经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确认，将 2023 年 3 月 31 日确定为莱州创智购买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莱州创智的收购确认时点以及纳入合并范围时间准确。

###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收购中，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具有评估资质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莱州创智开展相应审计、评估工作，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41Z0076 号）、《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莱州创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2233 号）。芜湖市国资委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关于对莫森泰克实施企业并购及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2023]8 号），同意核准莫森泰克拟收购莱州创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2233 号）。

芜湖市国资委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关于同意莫森泰克实施企业并购及增资的批复》（国资企[2023]10 号），原则同意莫森泰克实施企业并购及芜湖建投对莫森泰克增资方案，莫森泰克以不超过 2.52 亿元收购莱州创智 80%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经核准的评估价格。

根据上述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莱州创智的审计、评估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经审计的金额   | 经评估的金额    | 增减值       |
|-----------------|----------|-----------|-----------|
| 流动资产            | 1,361.85 | 1,361.85  | -         |
| 非流动资产           | 765.00   | 32,325.00 | 31,560.00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莱州冶金） | 765.00   | 32,325.00 | 31,560.00 |
| 资产总计            | 2,126.85 | 33,686.85 | 31,560.00 |
| 流动负债            | 646.91   | 646.91    | -         |
| 负债总计            | 646.91   | 646.91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479.94 | 33,039.94 | 31,560.00 |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莱州创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3,039.94 万元，评估价值较公司账面净资产 1,479.94 万元增值 31,560.00 万元，系子公司莱州冶金在收益法评估方法下对应股权评估增值。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莱州创智 80.00% 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26,431.95 万元，双方以此为基础，最终协商一致后确定收购价格为 25,049.00 万元。实际收购价格小于评估价值。

莱州创智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3,039.94 万元，评估价值较公司账面净资产 1,479.94 万元评估增值 31,560.00 万元，增值部分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莱州冶金）经营效益较好，该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莱州冶金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3,100.00 万元，评估价值较其账面净资产 14,969.36 万元评估增值 28,130.64 万元。公司收购价格按照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计算，市盈率倍数为 10.49 倍，总体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完成对莱州创智收购后，莱州创智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评估价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加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莱州创智采用以经芜湖市国资委核准的、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收购价格，价格的确定经过芜湖市国资委的批准，具有公允性。

#### 4、价款支付情况、业绩承诺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等

##### （1）价款支付情况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0,019.60 万元；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8,619.60 万元；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

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1,400.00 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剩余转让价款 5,009.80 万元待三年业绩承诺期（即：2023 年至 2025 年）满考核后再支付。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3780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0979 号），莱州冶金已完成业绩考核。剩余转让价款预计将于 2026 年第二季度完成支付。

**（2）业绩承诺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等**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业绩承诺条款的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如下：

莱州创智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系指莱州创智原实际控制人李志荣）承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业绩承诺期”），莱州冶金的扣非净利润分别在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基础上增加 50.00 万元、100.00 万元、150.00 万元，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3,785.00 万元、3,835.00 万元、3,885.00 万元。

在约定的三年业绩承诺期内，若莱州冶金三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三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的，则受让方有权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李佳恩、李佳璐、李志荣）按照如下公式进行现金补偿：三年业绩承诺期后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 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x24,649 万元。若业绩考核达标，则公司将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剩余价款（即 5,009.80 万元）；若业绩考核未达标，则公司有权根据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款项金额情况直接从剩余价款中扣减，直至扣完为止，若不足扣减的，则补偿义务人还应就不足部分向公司补偿。三年业绩承诺期结束且完成业绩考核或补偿后，转让方实际收到的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的价款总金额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最终转让价款。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粉末冶金零部件板块的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业绩承诺情况（扣非净利润）     | 3,885.00 | 3,835.00 | 3,785.00 |
| 莱州冶金业绩事项情况（扣非净利润） | 4,796.62 | 4,940.73 | 4,486.85 |
| 莱州创智业绩实现情况（扣非净利润） | 4,748.75 | 4,864.20 | 4,401.27 |

注：据双方《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的业绩主体为莱州冶金（在转让时点，莱州捷成、莱州精密为莱州冶金的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莱州创智进行股权架构调整，莱州捷成、莱州精密由莱州冶金子公司变更为莱州创智子公司，变更前后，上述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由于莱州创智除持股莱州冶金、莱州捷成、莱州精密外，无其他实际经营性业务，因此上表增加莱州创智（合并口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对比。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粉末冶金零部件板块已完成前述业绩承诺，因此，剩余转让价款 5,009.80 万元预计将于 2026 年第二季度完成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部分价款支付，莱州冶金已完成业绩考核，剩余转让价款预计于 2026 年第二季度完成支付。

**（二）说明收购后的资产、人员、技术整合情况，结合母子公司资源、技术等共享情况、报告期内莱州创智的收入、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业务开展区域的变化情况，说明粉末冶金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分析收购莱州创智的真实合理性**

### **1、收购后的资产、人员、技术整合情况**

#### **（1）资产整合**

公司对莱州创智的生产设备、厂房、模具等资产进行梳理，统一资产管理标准、建立相关资产台账，规范相关资产购置、使用、折旧、处置等流程，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与管理规范性；对双方拥有的专利、商标、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进行梳理，按照各领域进行分类归档、统一管理，明确知识产权归属与使用规则，实现无形资产的协同复用，为后续业务拓展提供支撑。此外，将莱州创智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统一双方财务核算体系、资金管理模式及内控管理制度，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 **（2）人员整合**

为确保业务稳定，公司保留莱州创智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技术骨干。秉持着“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理念，公司委派成员进入其董事会、向其派驻财务负责人，参与其经营管理、财务管控等工作，确保其经营决策与公司整体战略保持一致；同时，明确双方管理人员的分工职责，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协调解决整合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动双方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的融合。此外，公司加强对莱州创智的人员培训与融合，加强双方企业文化建设、促进双方人员理念融合。

### （3）技术整合

公司对莱州创智的专利、研发成果等进行全面梳理，建立统一的技术成果管理体系，规范专利申请、技术转化、成果共享等环节，积极寻求双方技术成果的交叉应用；同时，公司统一双方的研发管理制度、研发流程及技术标准，规范研发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试验验证、成果转化等环节，统一技术检测标准与质量管控要求，确保双方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及客户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在收购莱州创智后，在资产、人员、技术方面进行了有效整合。

**2、结合母子公司资源、技术等共享情况、报告期内莱州创智的收入、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业务开展区域的变化情况，说明粉末冶金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分析收购莱州创智的真实合理性**

#### （1）母子公司资源、技术等共享情况

莱州创智在被收购前后的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合并莱州创智完善了公司在汽车零配件领域的业务布局，有助于通过在不同业务间共享资源、技术和管理经验，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实现业务协同。具体共享情况如下：

**A、生产资源共享：**公司对子公司的生产设备、厂房、模具等资产进行梳理，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与管理规范性，实现相关资产的协同复用，为后续业务拓展提供支撑。

**B、供应链资源共享：**母子公司共享优质供应商资源，优化供应链结构，提升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与话语权；建立供应商集中管理和评价体系，加强对供应商的资质审核与动态管理，降低供应链中断风险，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性。

**C、客户资源共享：**通过整合双方的生产基地与销售网络，公司业务开展区域逐步拓展，实现国内重点区域的全面覆盖；同时，依托莱州创智的原有海外客户资源与公司的产品技术优势，公司进一步加深了对海外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理解，搭建与海外市场参与者沟通的渠道，为公司后续的产品国际化路线奠定基础。

**D、技术资源共享：**公司对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进行梳理，实现技术的协同复用，为后续业务拓展提供支撑；双方联合开展新品研发等工作，共享研发人才资源，通过技术交流、联合研发等方式，提升双方研发团队的整体专业能力。

**E、管理经验与政策资源共享：**母子公司共享经营理念、生产体系与质量管

控标准、车间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培训资源等，以此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实现业务协同；依托发行人背靠国有企业的优势，共享产业政策资源和政策申报经验等，为双方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2) 报告期内莱州创智的收入、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莱州创智收入、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4,553.23 | 22,651.46 | 14,960.66 |
| 净利润  | 4,811.19  | 5,022.55  | 3,807.96  |

注：莱州创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系 2023 年 4 月至 12 月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莱州创智经营稳定、财务数据较好。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产品线进一步丰富、客户覆盖面扩大，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总资产，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水平，公司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 发行人主要客户、业务开展区域的变化情况

①客户覆盖范围扩大、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

自 2022 年度起，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 销售额排名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1     | 奇瑞控股        | 奇瑞控股        | 奇瑞控股    | 奇瑞控股    |
| 2     | 长安汽车        | 上汽通用五菱      | 振宜汽车    | 上汽通用五菱  |
| 3     | 上汽通用五菱      | 长安汽车        | 上汽通用五菱  | 吉利汽车    |
| 4     | Pankl Group | Pankl Group | 吉利汽车    | 振宜汽车    |
| 5     | 吉利汽车        | 吉利汽车        | 长安汽车    | 长安汽车    |

注：在统计前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1、奇瑞控股包括：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公司等；

2、上汽通用五菱包括：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等；

3、长安汽车包括：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

4、Pankl Group 包括：爱塞威汽车油泵（昆山）有限公司、爱塞威进出口贸易（昆山）有限公司、SHW Pumps&Engine Components Inc.和 SHW Automotive GmbH 等；

5、吉利汽车包括：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宝鸡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等。

收购莱州创智前，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器件以及相关电子控制单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为奇瑞控股、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吉利汽车、振宜汽车等国内主流整车厂，聚焦汽车开闭器件领域；而莱州创智核心经营主体莱州冶金，其主营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客户包括 Pankl Group、盖茨（Gates）、世特科（Stackpole）、伊顿（Eaton）、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汽车动力系统相关零部件企业，聚焦粉末冶金零部件领域。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前五大客户新增 Pankl Group，该客户系粉末冶金零部件业务相关客户。通过客户资源共享，公司客户覆盖范围延伸至汽车动力系统等领域，客户涵盖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结构更加多元化，可以降低公司对单一领域、单一客户的依赖，提升抗风险能力。

### ②拓展国内区域、突破海外市场

自 2022 年度起，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内销 | 185,911.25        | 96.87         | 189,370.11        | 96.98         | 152,124.01        | 97.01         | 97,665.15        | 99.84         |
| 外销 | 6,003.76          | 3.13          | 5,893.94          | 3.02          | 4,689.70          | 2.99          | 160.89           | 0.16          |
| 合计 | <b>191,915.01</b> | <b>100.00</b> | <b>195,264.05</b> | <b>100.00</b> | <b>156,813.71</b> | <b>100.00</b> | <b>97,826.03</b> | <b>100.00</b> |

收购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等国内汽车产业集中区域；莱州创智业务主要覆盖华东、海外等动力系统制造产业集中区域。

本次收购完成后，通过整合双方的生产基地与销售网络，公司业务开展区域逐步拓展，实现国内重点区域的全面覆盖；2023 年开始，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

显著提高，主要得益于收购粉末冶金零部件业务板块所带来的海外业务收入，通过本次收购，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更加多元化。

#### **（4）粉末冶金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公司收购莱州创智的真实合理性**

##### **①莱州创智的业务**

莱州创智核心经营主体为莱州冶金，该公司主营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和变速箱用定排量和变排量油泵粉末冶金零件、汽车发动机用链传动粉末冶金零件、汽车变速箱用变排量油泵粉末冶金零件、新能源汽车用电子油泵粉末冶金零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金属软磁等领域。

莱州冶金深耕汽车用粉末冶金零部件领域，以研发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专注于高精度、高可靠性零部件的专业化生产与定制化销售，凭借技术积淀与产业整合能力，构建起从上游核心原材料供应到下游终端整车应用的全链条协同体系，在汽车粉末冶金细分领域形成显著的市场竞争力。

莱州冶金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完善的制造产线，在模具设计及制造，工艺设计，产品精密制造等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设有“烟台市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山东省中小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先后获得“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省级质量标杆企业”、“烟台市绿色工厂企业”等荣誉称号。

##### **②莱州创智的粉末冶金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收购莱州创智前，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器件以及相关电子控制单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莱州创智的业务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二者终端客户均为主机厂。

公司在收购莱州创智后，在资产、人员、技术方面进行了有效整合。并且，合并莱州创智完善了公司在汽车零配件领域的业务布局，有助于通过在不同业务间共享生产资源、供应链和客户资源、技术资源、管理经验和政策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实现业务协同。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产品线进一步丰富、客户覆盖面扩大，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总资产，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水平，公司盈利能

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此外，莱州创智海外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公司通过对莱州创智的收购，可以进一步加深对海外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理解，搭建与海外市场参与者沟通的渠道，为公司后续的产品国际化路线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粉末冶金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公司收购莱州创智具备真实性、合理性。

**（三）说明莱州创智原股东李佳恩、李佳璐及少数股东李志荣的基本情况**  
**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  
**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  
**纠纷**

**1、莱州创智原股东李佳恩、李佳璐及少数股东李志荣的基本情况**  
**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李佳恩、李佳璐及李志荣填写的调查表，上述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志荣，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有机化工专业，1992年8月至1999年12月先后任莱州市粉末冶金总厂技术员、技术科长、技术副厂长等职务；2000年1月至今，任莱州冶金总经理。

（2）李佳璐，现研究生在读。

（3）李佳恩，现研究生在读。

李志荣与李佳恩系父子关系，李佳恩与李佳璐系表兄妹关系。

根据李佳恩、李佳璐及李志荣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公开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三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投资人 | 企业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李佳恩 | 莱州汇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 50.00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  | 4.05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  | 2.13    |
|     | 宁波保税区明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  | 3.65    |
| 李佳璐 | 莱州汇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 50.00   |
|     | 莱州创智                     | 200.00  | 20.00   |

|     |                    |        |        |
|-----|--------------------|--------|--------|
| 李志荣 | 莱州捷成               | 12.50  | 25.00  |
|     | 莱州精密               | 7.50   | 25.00  |
|     | 莱州冶金               | 255.00 | 25.00  |
|     | 莱州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00   | 100.00 |
|     | 平阳明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 | 1.79   |

**2、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李佳璐及李志荣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李佳恩出具的承诺函<sup>5</sup>、李佳璐、李志荣及李佳恩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除持有莱州创智、莱州捷成、莱州精密及莱州冶金股权外，李佳恩、李佳璐及李志荣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收购莱州创智的交易背景和原因、价款支付情况及业绩承诺条款签订、执行情况；

（2）获取并查看公司收购莱州创智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师资质文件、芜湖市国资委出具的评估核准文件及批复文件等国资审批文件、付款凭证等；

（3）访谈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

（4）了解公司收购莱州创智后的资产、人员、技术整合情况，了解母子公司资源、技术等共享情况，了解主要客户、业务开展区域的变化情况；

（5）获取并查看报告期内莱州创智的财务数据情况；

（6）获取并查阅李佳恩、李佳璐及李志荣填写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公开网络检索；获取李佳璐及李志荣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李佳恩出具的承诺函。

<sup>5</sup> 李佳恩常年在国外居住，其名下的国内银行账户仅用于接收留学学费、生活费等，因其国内账户关联的预留手机号所对应的SIM卡存放于境内无法取用，客观上导致其无法通过短信验证码及人脸识别等动态验证方式登录电子银行渠道以获取交易流水。李佳恩已就其账户资金情况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2、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认为：

（1）公司收购莱州创智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及原因；公司收购莱州创智的收购确认时点以及纳入合并范围时间准确；公司收购莱州创智采用以经芜湖市国资委核准的、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收购价格，价格的确定经过芜湖市国资委的批准，具有公允性；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完成部分价款支付，莱州冶金已完成业绩考核，剩余转让价款预计于 2026 年第二季度完成支付；

（2）公司在收购莱州创智后，在资产、人员、技术方面进行了有效整合；粉末冶金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公司收购莱州创智具备真实性、合理性；

（3）除持有莱州创智、莱州捷成、莱州精密及莱州冶金股权外，李佳恩、李佳璐及李志荣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三、《问询函》问题 4

### 劳动用工及经营规范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2）公司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其中 2022 年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况。（3）公司存在多个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外协产品买卖合同，合同内容为采购汽车外协产品。

请发行人：（1）说明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经营，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是，应披露其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说明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或工作具体情况，说明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3）说明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经营，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是，

应披露其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 说明降低劳务派遣人数的实施措施和效果, 终止劳务派遣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形。(5) 说明劳务外包用工、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结合劳动用工法律规定分析相应法律风险, 说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6) 说明汽车外协产品采购的主要业务模式、业务流程, 外协产品采购和普通产品采购的划分标准, 在产品类别、采购流程、生产工序、核心技术运用等方面的异同, 说明外协产品采购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 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是否合法合规经营, 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如是, 应披露其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说明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是否合法合规经营, 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 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本所律师对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均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劳务外包公司具体如下:

| 序号 |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
|----|-----------------|
| 1  | 安徽正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2  | 广西柳州市七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3  | 安徽鑫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4  | 青岛淘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5  | 安徽宝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6  | 山东莱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 7  | 安庆富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 8  | 重庆思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 9  | 安庆欧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0 | 江西龙诚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11 | 芜湖鑫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注：上表中的劳务外包公司，其劳务外包费用各期合计占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劳务外包费用的比例均超过 8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劳务外包单位名称       | 业务合作期间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
|----|----------------|-----------------------|--------------------|------------------|-----------------------------------------------------------------------------------------------------------------------------------------------------------------------------------------------------------------------------------------------------------------------------------------------------------------------------------------------------------------------------------------------------------------------------------------------------------|
| 1  | 安徽正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91340200070948673K | 2013年6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薪酬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图书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舆情信息服务；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 |

|   |                 |                       |                    |                  |                                                                                                                                                                                                                                                                                                                          |
|---|-----------------|-----------------------|--------------------|------------------|--------------------------------------------------------------------------------------------------------------------------------------------------------------------------------------------------------------------------------------------------------------------------------------------------------------------------|
|   |                 |                       |                    |                  | 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2 | 广西柳州市七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91450200MA5PQ5E384 | 2020年7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 | 安徽鑫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91340203MA8Q8A7R1B | 2023年3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酒店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生产线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4 | 青岛淘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91370214325963497E | 2015年2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 人力资源服务；国内劳务派遣；人事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违禁品）；家政服务；产品包装（不含印刷）；经济信息咨询；搬运、装卸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室内装饰装潢；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普通货运；包装服务；汽车租赁（不得                                                                                                                                                                                                  |

|   |              |                       |                    |                       |                                                                                                                                                                                                                                                                                                |
|---|--------------|-----------------------|--------------------|-----------------------|------------------------------------------------------------------------------------------------------------------------------------------------------------------------------------------------------------------------------------------------------------------------------------------------|
|   |              |                       |                    |                       | 开展金融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电子产品加工；电子设备安装、维修技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劳务事务代理；社会调查服务(不含涉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安徽宝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 91340200MA2T3J0B59 | 2018年9月25日至2068年9月24日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6 | 山东莱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91370683MADW093X30 | 2024年8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                         |                                                                                                                                                                                                                                                                                                                  |
|----|----------------|-----------------------|--------------------|-------------------------|------------------------------------------------------------------------------------------------------------------------------------------------------------------------------------------------------------------------------------------------------------------------------------------------------------------|
| 7  | 安庆富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 91340800MA2TUF87X0 | 2019年6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 劳务派遣业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介绍、就业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货物装卸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居间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  | 重庆思贤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91500101MAC9C7M017 | 2023年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9  | 安庆欧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91340803MAC815Q20  | 2024年3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 一般项目：薪酬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产线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10 | 江西龙诚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91360881MA39C0065K | 2020年11月18日至2070年11月17日 |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                                                                                                                                                                                          |

|    |                |                      |                    |                  |                                                                                                                                             |
|----|----------------|----------------------|--------------------|------------------|---------------------------------------------------------------------------------------------------------------------------------------------|
|    |                |                      |                    | 日                | 生产线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外卖递送服务，装卸搬运，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1 | 芜湖鑫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 91340200MA2N5DHC0C | 2016年12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 人力资源管理，人才中介服务，劳务信息咨询，家政服务，保洁服务，货物装卸（危险化学品除外），物业服务，酒店管理（除住宿、餐饮），企业管理，教育信息咨询（除教育），劳务派遣，企业生产线外包（涉及行政审批的事项除外），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主要内容包边、粘贴、清洁、组装等简易工序相关的辅助类劳务工作。该等劳务服务不涉及法律强制性规定其应当取得许可或必须具备专业资质的情况，对应的劳务外包供应商无需取得必要的专业资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为独立经营的实体。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包边、粘贴、清洁、组装等简易工序相关的辅助类劳务工作，从事该等业务无需专业资质，凭营业执照即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合法合规经营，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合规证明，并通过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其所在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该等主要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在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序号 | 劳务外包单位名称       | 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方面的合规情况                                                                                                               |
|----|----------------|----------------------------------------------------------------------------------------------------------------------------------|
| 1  | 安徽正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该机构在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领域无违法违 |

|   |                 |                                                                                                                                                                         |
|---|-----------------|-------------------------------------------------------------------------------------------------------------------------------------------------------------------------|
|   |                 | 规记录信息。                                                                                                                                                                  |
| 2 | 广西柳州市七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出具《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2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该公司在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住房公积金）和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
| 3 | 安徽鑫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该机构在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
| 4 | 青岛淘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该单位在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和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无刑事裁判（犯罪记录）。           |
| 5 | 安徽宝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该机构在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
| 6 | 山东莱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该单位在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和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无刑事裁判（犯罪记录）。         |
| 7 | 安庆富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确认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其合作期间为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该机构在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
| 8 | 重庆思贤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该企业在生态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含社保费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税务（含社保费、税费缴纳）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

|    |                |                                                                                                                                                                                                                                           |
|----|----------------|-------------------------------------------------------------------------------------------------------------------------------------------------------------------------------------------------------------------------------------------|
| 9  | 安庆欧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确认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其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该机构在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
| 10 | 江西龙诚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江西省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确认江西龙诚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其合作期间为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该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纳税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
| 11 | 芜湖鑫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该机构在生态环境、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存在 1 起违法违规记录，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因其违法扣押劳务派遣至芜湖侨云友星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七名职工的身份证原件，被芜湖市弋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以 3,500 元罚款。 |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另有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在环保、税务、劳动保障领域不存在主管部门通过其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渠道公开的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2、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是，应披露其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对上述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网络进行公开查询，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对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如下：

|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 为发行人服务情况                    | 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
|-----------------|-----------------------------|------------|------------|
| 安徽正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50% | 否          | 否          |
| 广西柳州市七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50% | 否          | 否          |
| 安徽鑫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50% | 否          | 否          |
| 青岛淘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50% | 否          | 否          |
| 安徽宝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50% | 否          | 否          |
| 山东莱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50% | 否          | 否          |
| 安庆富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50% | 否          | 否          |
| 安庆欧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50% | 否          | 否          |
| 江西龙诚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50% | 否          | 否          |
| 芜湖鑫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50% | 否          | 否          |
| 重庆思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  | 否          | 是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除重庆思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外，不存在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重庆思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小，由于相较于其他客户，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占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身收入比例较高，导致成为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具有业务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具有业务合理性。

**（二）说明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或工作具体情况，说明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趋势良好，劳动用工需求量逐年增加，存在因业务订单数量增加导致用工需求增加的情况。为提高公司生产效率，缓解客户临时性订单需求增加对公司生产用工造成的压力，公司需要临时额外增加人员补充相关岗位空缺，报告期内公司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高的工作岗位启用劳务派遣用工。

根据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及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类别   | 具体岗位   | 工作内容                           |
|------|--------|--------------------------------|
| 技术工人 | 技术工人   | 负责模具研磨、清洗、喷漆、去刺、包装、压制、压装等作业    |
| 检验员  | 机加工巡检员 | 负责对机加工类产品的生产过程抽检及现场异常问题的提报     |
|      | 三坐标检测员 | 负责对在制品及成品进行三坐标、轮廓仪、粗糙度仪、影像仪等检测 |
|      | 外观检验员  | 成品、半成品的外观和尺寸检验                 |
| 物流配送 | 物流员    | 物流配送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工  | 处理客户现场器具分类回收                   |
| 厨房帮厨 | 厨房帮厨   | 员工食堂帮厨                         |
| 设备维护 | 维保工    | 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产品生产中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模具研磨、清洗、喷漆、去刺、包装、压制、压装、检验、配送等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的工作，工作内容较为简单、工作经验要求较低，均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辅助性工作，不涉及产品生产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均属于发行人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核心生产工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

**（三）说明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经营，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是，应披露其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说明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经营

（1）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劳务派遣单位具体如下：

| 序号 |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
|----|-----------------|
| 1  | 安徽正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2  | 芜湖鑫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 3  | 安徽佶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4  | 重庆思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 5  | 广西柳州市七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6  | 广西恒安劳务有限公司      |
| 7  | 莱州明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8  | 烟台平安人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注：上表中的劳务派遣单位，其劳务派遣费用各期合计占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劳务派遣费用的比例均超过 8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及其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劳务派遣单位<br>公司名称 | 业务合作期间                                  | 劳务派遣资质取得情况      |                                        | 在业务合作<br>期间内是否<br>有劳务派遣<br>资质 |
|----|----------------|-----------------------------------------|-----------------|----------------------------------------|-------------------------------|
|    |                |                                         | 劳务派遣经营<br>许可证编号 | 有效期                                    |                               |
| 1  | 安徽正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2022 年 2 月 15 日<br>至 2023 年 3 月 14<br>日 | 34020720210005  | 2021 年 9 月<br>18 日至 2027<br>年 9 月 17 日 | 是                             |
| 2  | 芜湖鑫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2022 年 2 月 15 日<br>至 2023 年 3 月 14<br>日 | 34020920230061  | 2020 年 7 月 7<br>日至 2026 年 7<br>月 6 日   | 是                             |

|   |                 |                         |                |                       |   |
|---|-----------------|-------------------------|----------------|-----------------------|---|
| 3 | 安徽佶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 34020120220040 | 2022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 | 是 |
| 4 | 重庆思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2022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   | 5001122018034  | 2021年9月21日至2027年9月20日 | 是 |
| 5 | 广西柳州市七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 450201230901   | 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 是 |
| 6 | 广西恒安劳务有限公司      | 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 4502000023     | 2019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16日 | 是 |
| 7 | 莱州明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2024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   | 37068320220002 | 2022年1月27日至2028年1月26日 | 是 |
| 8 | 烟台平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2023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 | 37068520180001 | 2021年10月9日至2027年9月26日 | 是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许可资质均已覆盖合作期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具备相应资质。

## （2）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主要劳务派遣单位提供的合规证明，并由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其所在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该等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如下：

| 序号 | 劳务派遣单位         | 是否合法合规经营                                                                                                                   |
|----|----------------|----------------------------------------------------------------------------------------------------------------------------|
| 1  | 安徽正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6年2月24日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3日，该机构在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
| 2  | 芜湖鑫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6年3月12日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1日，该机构在生态环境、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存在1起 |

|   |                 |                                                                                                                                                                                                                                    |
|---|-----------------|------------------------------------------------------------------------------------------------------------------------------------------------------------------------------------------------------------------------------------|
|   |                 | 违法违规记录，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因其违法扣押劳务派遣至芜湖侨云友星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七名职工的身份证原件，被芜湖市弋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以 3,500 元罚款。                                                                                                                                        |
| 3 | 重庆思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该企业在生态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含社保费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税务（含社保费、税费缴纳）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
| 4 | 广西恒安劳务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出具《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2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该公司在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该单位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公积金）领域存在在未办理林地征占用许可手续的情况下，使用林地安装高压线塔基，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被处以责令 6 个月内将占用的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罚款 27,068 元的行政处罚。 |
| 5 | 广西柳州市七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出具《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2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该公司在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住房公积金）和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
| 6 | 安徽佶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其所在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公司在环保、税务、劳动保障领域不存在主管部门通过其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渠道公开的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
| 7 | 莱州明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 8 | 烟台平安人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另有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在环保、税务、劳动保障领域不存在主管部门通过其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渠道公开的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 2、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调查问卷、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网络公开查询，上述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是，应披露其合理性、

### 必要性以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对主要劳务派遣单位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 为发行人服务情况                    | 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
|-----------------|-----------------------------|------------|------------|
| 安徽正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50% | 否          | 否          |
| 芜湖鑫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50% | 否          | 否          |
| 广西柳州市七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50% | 否          | 否          |
| 重庆思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  | 否          | 是          |
| 莱州明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已不合作                    | /          | /          |
| 烟台平安人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已不合作                    | /          | /          |
| 安徽佶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已不合作                    | /          | /          |
| 广西恒安劳务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已不合作                    | /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劳务派遣单位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中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莱州明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烟台平安人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安徽佶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恒安劳务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和发行人结束合作，且整体费用较小；除重庆思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重庆思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小，由于相较于其他客户，发行人的业务规模较大、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占劳务派遣单位自身收入比例较高，导致其成为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具有业务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具有业务合理性。

（四）说明降低劳务派遣人数的实施措施和效果，终止劳务派遣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形

### 1、发行人降低劳务派遣人数的实施措施和效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用工特点制定并实施如下整改措施：①发行人积极扩大正式员工的招聘与使用，同时将符合用工标准的劳务派遣员工转化为正式员工；②发行人不断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持续优化工作岗位安排；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合作，将生产环节中操作简单、易于计价的包边、粘贴、清洁、组装等简易工序相关的辅助类劳务工作进行外包。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在满足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的基础上减少了劳务派遣的用工人数，有效降低了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 -                | 64               | 40               |
| 正式员工人数（人）   | 1,417            | 1,371            | 1,156            |
|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 -                | 4.67             | 3.46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已降至 10%以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总数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 2、终止劳务派遣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终止劳务派遣真实且合法有效，不存在与劳务派遣事项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并对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形。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考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2 年 7 月联合制定了《长三角地区

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劳务派遣是指企业（劳务派遣单位）以经营方式将招用的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由用工单位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的一种用工形式。主要特征：由劳务派遣单位招用劳动者，并与被派遣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但与被派遣劳动者不建立劳动关系，不直接签订劳动合同；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过程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管理。

劳务外包是指用人单位（发包单位）将业务发包给承包单位，由承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用人单位（发包单位）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内容的用工形式。主要特征：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基于外包合同形成民事上的契约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发行人制定的《劳务用工管理办法》、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访谈并对照上述规定，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在业务资质、协议条款内容、实际工作内容、薪资待遇及社会保险、用工管理权限、结算方式、风险承担等方面有别于劳务派遣，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劳务派遣特征                                                                                                                                                                                   | 劳务外包特征                                               |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
|--------|------------------------------------------------------------------------------------------------------------------------------------------------------------------------------------------|------------------------------------------------------|--------------------------------------------------------------------------------|
| 业务资质   | 劳务派遣单位应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向用工单位派遣劳动者。                                                                                                                                              | 在劳务外包关系中，如外包的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则对承包方没有特别的资质要求。          |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线上的操作工作业发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该等业务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特殊资质方能从事的业务，故发行人对劳务外包供应商无特殊资质要求。 |
| 协议条款内容 | 用工单位应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的工作岗位名称和岗位性质、工作地点、派遣人员数量和派遣期限、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的劳动报酬数额和支付方式、社会保险费的数额和支付方式、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事项、被派遣劳动者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劳动安全卫生以及培训事项、经济补偿等费用、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劳务派遣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违反劳务派遣协议的 |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外包生产工序及人员配备要求、计件结算的时间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外包生产工序及人员配备要求、计件结算的时间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

|                   |                                                                                                                                |                                                                    |                                                                                                         |
|-------------------|--------------------------------------------------------------------------------------------------------------------------------|--------------------------------------------------------------------|---------------------------------------------------------------------------------------------------------|
|                   | 责任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纳入劳务派遣协议的其他事项。                                                                                                  |                                                                    |                                                                                                         |
| 实 际 工 作 内 容       | 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上实施。                                                                                                    | 劳务外包承包方根据发包方需求安排人员完成工作，对岗位没有特殊限定和要求。                               |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生产线上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的操作工作业外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由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类、辅助类劳务外包服务。                                     |
| 薪 资 待 遇 及 社 会 保 险 | 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要督促劳务派遣单位在用工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被派遣劳动者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发包方仅按照劳务外包合同根据工作成果完成情况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费用。                                 | 公司仅按照劳务外包合同根据工作成果完成情况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结算费用，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负责外包人员的所有劳动人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劳动合同》、发放薪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
| 用 工 管 理 权 限       | 用工单位直接对被派遣劳动者日常劳动进行指挥管理，被派遣劳动者受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                                                                                    | 发包方将工作内容发包给承包方，由其按合同约定安排人员完成，人员管理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发包方不参与对劳动者指挥管理。          | 劳务外包供应商直接管理劳务外包人员，发行人不能直接管理与支配该等人员。                                                                     |
| 结 算 方 式           | 用工单位根据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劳动者数量、工作内容和时间等与被派遣劳动者直接相关的要素计算应付劳务派遣单位的服务费。                                                                     | 在劳务外包关系中，发包方根据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向承包方支付外包费用。                                 | 发行人按照当月总服务业务量乘以约定的单价向劳务外包供应商支付费用。                                                                       |
| 风 险 承 担           | 用工单位系劳务派遣三方法律关系中的一方主体，需承担一定的用工风险。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 | 劳务外包涉及两方关系，即发包方与承包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及承包方与其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关系。发包方与承包方，对于用工过程中造成对劳动者的损 | 劳务外包供应商独立承担劳动用工全部风险及法律责任。                                                                               |

|  |              |               |  |
|--|--------------|---------------|--|
|  | 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害，无共同承担责任的义务。 |  |
|--|--------------|---------------|--|

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在承包人业务资质、协议条款内容、实际工作内容、薪资待遇及社会保险、用工管理权限、结算方式、风险承担、工作成果提交形式等方面有别于劳务派遣，具备劳务外包用工的特征要素。

因此，上述劳务外包服务不属于劳务派遣情形，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形。

**（五）说明劳务外包用工、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结合劳动用工法律规定分析相应法律风险，说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说明劳务外包用工、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出其用工总人数 10%比例的情形。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第二十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用工单位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 10%的，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行政罚款的法律风险。此外，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出其用工总人数 10%比例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整改。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

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 **2、结合劳动用工法律规定分析相应法律风险，说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出其用工总人数 10% 比例的情形，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的包括发行人、重庆莫森泰克、柳州莫森泰克及莱州冶金。根据上述主体所在地有权限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检索，上述公司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重庆莫森泰克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柳州莫森泰克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莱州冶金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 10% 的情形，但已完成整改，整改合法、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因未限期改正而受到罚款处罚的情况，已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说明汽车外协产品采购的主要业务模式、业务流程，外协产品采购和普通产品采购的划分标准，在产品类别、采购流程、生产工序、核心技术运**

用等方面的异同，说明外协产品采购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招股书披露，公司存在多个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外协产品买卖合同，合同内容为采购汽车外协产品。招股书中“外协产品买卖合同”仅系合同名称，所称“汽车外协产品”，系指公司直接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由其生产的原材料或零部件，属于一般性购销关系，不涉及委托加工安排，该类采购与其他普通采购并无差异。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2、重大采购合同”更新披露相应内容。

下述外协产品均指公司委托加工安排性质的产品。

### **1、说明汽车外协产品采购的主要业务模式、业务流程**

#### **（1）外协产品的主要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产品主要涉及的工序为软轴包塑、热处理等，行业内相关工艺技术水平相对成熟，市场竞争充分，加工价格较为透明。公司将部分生产工序进行委外加工主要是由于综合经济效益等因素。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寻找、沟通、协调、签订商务协议、参与供应商准入工作，财务部负责委外资产核算等工作。公司制定了《外包过程管理办法》，在外协供应商的选择、辅导、管理以及加工质量等方面均有严格的规定，从而确保产品加工工艺水平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 **（2）外协产品的业务流程**

由申请部门（如生产部或项目组）根据产能、技术能力或成本效益等因素，评估是否需进行委外加工，并正式提出委外需求；采购部参考《采购控制程序》规定，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开发和对接工作；采购部、技术平台与工程部协同参与，对外协厂商的技术实力与生产能力进行综合评估；采购部参考《采购控制程序》规定负责开展询价与议价，并与选定的供应商签署《价格协议》；物流部将待加工的原材料从公司仓库调拨至外协供应商，并在系统中完成出库操作；加工完成后，工程部依据进料检验标准对返回物资进行验收，物流部则负责办理委外成品入库、更新库存台账，并持续开展日常库存监控。

## 2、外协产品采购和普通产品采购的划分标准，在产品类别、采购流程、生产工序、核心技术运用等方面的异同

普通产品采购指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已完成的原材料、零部件等，用于自身生产或销售，属于一般性购销关系，不涉及委托加工安排。外协产品采购指企业将自身生产过程中部分非核心工序（如软轴包塑、热处理等）委托给外部协作单位完成，并支付相应费用。

两者在产品类别、采购流程、生产工序、核心技术运用等方面的异同如下：

| 分类     | 产品类别 | 采购流程      | 生产工序                      | 核心技术运用                             |
|--------|------|-----------|---------------------------|------------------------------------|
| 外协产品采购 | 半成品  | 涉及委托加工安排  | 企业生产流程的延伸，涉及软轴包塑、热处理等委外工序 | 外协采购主要工序为软轴包塑、热处理等，外协采购环节不涉及核心技术运用 |
| 普通产品采购 | 原材料  | 不涉及委托加工安排 | 入库后作为原材料进入内部生产工序，不涉及委外工序  | 普通采购环节仅系商品购销，不涉及核心技术运用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普通产品采购属于一般性购销关系，不涉及委托加工安排，与外协产品的采购在产品类别、采购流程、生产工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 3、说明外协产品采购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外协产品采购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的主要工序为软轴包塑、热处理等，行业内相关工艺技术水平相对成熟，市场竞争充分，加工价格较为透明。公司将部分生产工序进行委外加工主要是由于综合经济效益等因素。公司制定了《外包过程管理办法》，在外协供应商的选择、辅导、管理以及加工质量等方面均有严格的规定，从而确保产品加工工艺水平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外协加工金额 | 2,324.24   | 2,397.11   | 1,679.00   |
| 营业成本   | 156,377.02 | 156,622.03 | 125,736.86 |
| 占比     | 1.49%      | 1.53%      | 1.3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极小，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

依赖。

(2) 公司外协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也存在外协事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公司名称 | 外协情况                                                                     |
|------|--------------------------------------------------------------------------|
| 发行人  | 公司由于综合经济效益等将部分生产工序进行委外加工，主要工序为软轴包塑、热处理等。                                 |
| 毓恬冠佳 | 公司存在自行采购导轨型材，加工并委外氧化后制成导轨总成的情形。                                          |
| 华域汽车 | 未披露外协事项。                                                                 |
| 天运股份 | 公司因为部分生产环节产能不足以及出于降低运费及成本考虑，将部分模压、粘贴、氧化和导轨加工等非核心生产环节委托外协加工，委托加工服务采购金额较小。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可比公司也存在将导轨加工、模压、粘贴、氧化等非核心工序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形。发行人存在外协产品采购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外协加工系出于提升综合经济效益的合理安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相关工艺技术成熟、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符合行业惯例。

(七) 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为包边、粘贴、清洁、组装等简易工序相关的辅助类劳务工作，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为主要从事模具研磨、清洗、喷漆、去刺、包装、压制、压装、检验、配送等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的工作。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对于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则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发行人及其除莱州冶金外的子公司适用登记管理的情形，已根据上述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莱州冶金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规避环保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

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规避安全生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供应商负责为外包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没有为劳务外包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义务；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需提供派遣人员参加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若派遣人员入职满 15 天劳务派遣单位没有购买保险或签订合同的，发行人有权扣除派遣人员当月的管理费。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规避员工社保的情况。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就问题（一），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2）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
-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确认函；
- （4）获取并查阅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当地有权限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所在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
-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7）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及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相关人员。

就问题（二），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 (2) 取得发行人确认函；
- (3) 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及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相关人员。

就问题（三），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2) 获取并查阅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当地有权限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主要劳务派遣公司所在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
- (4) 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调查问卷；
- (5)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确认函；
- (6) 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及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相关人员。

就问题（四），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court.gov.cn>）进行网络公开检索；
- (3) 访谈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相关人员；
- (4)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并逐一对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劳务用工管理办法》、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

就问题（五），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名单；
- (2)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3) 查阅《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权限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网站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检索。

就问题（六），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检查相关条款及内容是否符合外协产品定义；

（2）了解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工序，并统计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3）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加工情况，确认是否符合行业同行做法。

就问题（七），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或劳务派遣协议；

（2）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 **2、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已经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为独立经营的实体。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包边、粘贴、清洁、组装等简易工序相关的辅助类劳务工作，从事该等业务无需专业资质，凭营业执照即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在环保、税务、劳动保障领域不存在主管部门通过其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渠道公开的行政处罚记录信息；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具有业务合理性；

（2）发行人不存在核心生产工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

（3）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具备相应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在环保、税

务、劳动保障领域不存在主管部门通过其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渠道公开的行政处罚记录信息；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具有业务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用工特点制定并实施如下整改措施：①发行人积极扩大正式员工的招聘与使用，同时将符合用工标准的劳务派遣员工转化为正式员工；②发行人不断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持续优化工作岗位安排；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合作，将生产环节中操作简单、易于计价的包边、粘贴、清洁、组装等简易工序相关的辅助类劳务工作进行外包。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在满足经营生产实际需求的基础上减少了劳务派遣的用工人数，有效降低了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终止劳务派遣真实且合法有效，不存在与劳务派遣事项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出其用工总人数 10%比例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整改，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发行人劳务用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发行人普通产品采购属于一般性购销关系，不涉及委托加工安排，与外协产品的采购在产品类别、采购流程、生产工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开展外协加工系出于提升综合经济效益的合理安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相关工艺技术成熟、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符合行业惯例；

（7）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 **四、《问询函》问题 10**

（1）关于技术出资。根据申请文件，奇瑞汽车关联公司芜湖鑫源联合具有汽车车身装备制造背景的加拿大籍技术专家张天锷共同设立莫森泰克有限。其中张天锷出资 18 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9 万美元，以技术出资 9 万美元，合

计占注册资本的 30%。请发行人：说明张天镔出资技术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中所起到的具体作用，评估情况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技术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技术出资协议中约定技术是否属于张天镔本职工作或前职务发明。

（2）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与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②对照规则逐一核对并列表简要说明各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③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人数及比例，更换的具体背景及原因，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张天镔出资技术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中所起到的具体作用，评估情况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技术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技术出资协议中约定技术是否属于张天镔本职工作或前职务发明

1、说明张天镔出资技术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中所起到的具体作用

（1）张天镔出资技术的具体情况

芜湖鑫源与张天镔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技术出资协议》和《章程》，同意设立莫森泰克有限，投资总额为 8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其中芜湖鑫源出资 42 万美元（以相应人民币现金折合 42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0%，张天镔出资 18 万美元（其中以现金出资 9 万美元，以技术出资 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根据《技术出资协议》，张天镔所出资的技术是指关于建立汽车天窗工厂所需的世界先进水平的设计方法和理念，生产流程设计，天窗生产管理标准，试验测试标准（部分），质量控制技能，销售管理技能，物流管理技能等。负责召集海内外一流水平的工程技术人员及营销人员参与本项目合作。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莫森泰克有限将成为该项技术的合法拥有者，拥有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专利申请权），有权就技术中的任何一

项或几项，向中国或国外专利机构以合营公司的名义登记专利，在莫森泰克有限运营中使用。

(2) 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中所起到的具体作用

张天锷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是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基础，自张天锷入股公司以来，公司取得了以张天锷作为核心发明人的多项专利，并以张天锷作为主要起草人且发行人作为该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编纂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电动天窗总成》（标准编号：GB/T30037-2013）。

其中，以张天锷为核心发明人的专利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发明人         |
|----|--------------------|------|---------------|------------|------------|------|-------------|
| 1  | 一种新型车用电动天窗         | 实用新型 | 2007200424201 | 2007/10/29 | 2008/12/24 | 莫森泰克 | 张天锷、郭秋林、傅萍  |
| 2  | 一种机动车用的电动外滑天窗      | 实用新型 | 2007200424216 | 2007/10/29 | 2008/9/3   | 莫森泰克 | 张天锷、郭秋林、李良波 |
| 3  | 一种机动车用新型电动天窗       | 实用新型 | 2007200424220 | 2007/10/29 | 2008/12/24 | 莫森泰克 | 张天锷、郭秋林、邵康  |
| 4  | 一种车用电动天窗的新型机构      | 实用新型 | 2007200424235 | 2007/10/29 | 2008/10/8  | 莫森泰克 | 张天锷、郭秋林、黄宇辉 |
| 5  | 一种智能电动滑门车窗半开限位机构   | 发明   | 2008100228012 | 2008/7/22  | 2012/5/2   | 莫森泰克 | 张天锷、刘清烦、傅萍  |
| 6  | 一种新型汽车滑门驱动装置       | 实用新型 | 2008200411102 | 2008/7/22  | 2009/5/6   | 莫森泰克 | 张天锷、刘清烦、王忠  |
| 7  | 一种新型车用电动滑门驱动机构     | 实用新型 | 2008200411136 | 2008/7/22  | 2009/5/6   | 莫森泰克 | 张天锷、刘清烦、谢天祥 |
| 8  | 一种新型智能电动滑门车窗半开限位机构 | 实用新型 | 2008200411140 | 2008/7/22  | 2009/6/10  | 莫森泰克 | 张天锷、刘清烦、傅萍  |
| 9  | 一种新型机动车用智能电动滑门驱动机构 | 实用新型 | 2008200411155 | 2008/7/22  | 2009/5/27  | 莫森泰克 | 张天锷、刘清烦、王忠  |

|    |                            |      |               |           |           |      |                          |
|----|----------------------------|------|---------------|-----------|-----------|------|--------------------------|
| 10 | 一种由单管功率管集成的三相全桥逆变模块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0201641664 | 2010/4/20 | 2011/7/13 | 莫森泰克 | 杨振军、宋满星、张天鄂 <sup>6</sup> |
| 11 |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 IGBT 智能驱动模块及其控制方法 | 发明   | 2010102317060 | 2010/7/15 | 2015/9/23 | 莫森泰克 | 杨振军、宋满星、张天鄂              |
| 12 | 一种车辆手动天窗                   | 实用新型 | 2006200717335 | 2006/5/17 | 2007/7/11 | 莫森泰克 | 张天镔、郭秋林、周道金、张志成、程书昊      |
| 13 | 汽车天窗托架                     | 实用新型 | 2006200734044 | 2006/5/31 | 2007/7/11 | 莫森泰克 | 张天镔、郭秋林、周道金、张志成、程书昊      |
| 14 | 电动内藏天窗滑动机构                 | 实用新型 | 2006200717373 | 2006/5/17 | 2007/7/11 | 莫森泰克 | 张天镔、郭秋林、周道金、张志成、程书昊      |
| 15 | 汽车手动天窗                     | 实用新型 | 200620071734X | 2006/5/17 | 2007/7/11 | 莫森泰克 | 张天镔、郭秋林、周道金、张志成、程书昊      |
| 16 | 一种太阳能汽车天窗控制系统              | 实用新型 | 2006200717320 | 2006/5/17 | 2007/7/11 | 莫森泰克 | 张天镔、郭秋林、周道金、张志成、程书昊      |

此外，在张天镔作为发明人的专有技术基础之上，公司经过多年来持续的研发投入，逐渐形成了天窗导风网安装结构技术、天窗导风帘压块集成式结构技术、天窗玻璃包边和胶条连接结构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协助公司建立试验测试体系，质量控制体系，成本控制体系，销售管理及市场开拓体系，物流管理体系，协助公司培训培养天窗设计开发人员，逐步建立独立完整的设计队伍等。

<sup>6</sup> 根据公司说明，当时专利代理机构芜湖安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将张天镔的名字错误记载为“张天鄂”，下同。

综上所述，张天锷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一定程度上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 2、评估情况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经核查，张天锷的技术出资履行了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该技术出资履行了以下程序：

（1）外资主管部门核准：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核发《关于对汽车天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开管秘[2004]262 号），批复同意芜湖鑫源与张天锷实施汽车天窗系统总成产品项目。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核发《关于同意设立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开管秘[2004]272 号），批复同意芜湖鑫源与张天锷设立莫森泰克有限。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9 月 3 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4]0274 号）。

（2）资产评估：具有评估资质的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普中天分评字[2004]第 0167 号），张天锷以其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对建立汽车天窗工厂进行投资，经评定，委托评估资产在 2004 年 9 月 15 日所表现出来的市场价值为 846,280 元。

（3）验资：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普中天分外验字[2004]第 037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4 年 10 月 12 日，莫森泰克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60 万美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1 万美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9 万美元，非专利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5%；芜湖鑫源出资 42 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张天锷出资 18 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9 万美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9 万美元。

张天锷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已经由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且评估价格 846,280 元高于出资入股价格 9 万美元（按照当时人民币汇率 1 美元兑 8.2766 元人民币<sup>7</sup>，出资入股价格 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744,894 元）。

综上所述，张天锷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评估价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

<sup>7</sup>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官网（<https://www.pbc.gov.cn/diaochatongjisi/116219/116227/2839690/index.html>），2004 年 9 月末，人民币汇率为 1 美元兑 8.2766 元人民币。按照此人民币汇率，出资入股价格 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744,894 元。

### 3、技术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技术出资协议中约定技术是否属于张天镔本职工作或前职务发明

#### （1）技术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张天镔出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因此，张天镔以非专利技术作为出资且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 9 万美元未超过莫森泰克有限的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的百分之二十即 12 万美元，该等非专利技术出资已办理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出资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技术出资协议中约定技术是否属于张天镔本职工作或前职务发明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职务发明是指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①根据张天镔出具的确认函，张天镔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系张天镔于 Magna International<sup>8</sup>工作之余自行研发的技术，并非在 Magna International 工作中履行公司任务作出的发明创造，亦非利用 Magna International 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作出的发明创造，因此，不属于前职务发明的情形；

②根据发行人及张天镔出具的确认函以及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检索，自张天镔于 2004 年 9 月以前述非专利技术向发行人出资以来至今的逾 20 年的期间，Magna International 未就张天镔用于出资的非

---

<sup>8</sup> 根据 Magna International 官网（<https://www.magna.com>），Magna International 是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是北美、欧洲、中国等全球汽车行业核心市场中多家整车厂商供应商，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NYSE MGA）及多伦多股票交易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TSX MG）。

专利技术归属向张天锷或发行人提出过任何异议或权利主张，亦未与张天锷或发行人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

因此，张天锷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属于其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综上所述，张天锷以非专利技术作为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该等非专利技术不属于其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二）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

**1、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与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

发行人已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第三节 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删除了部分针对性不强的表述与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并修改了部分风险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具体如下：

| 章节       | 修改情况说明                                                                                              |
|----------|-----------------------------------------------------------------------------------------------------|
| 重大事项提示   | 修改完善了“（一）经营风险”之“2、汽车产业波动的风险”、“4、下游市场竞争加剧及业绩下滑风险”、“（二）财务风险”之“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3、毛利率下降风险”；“（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          | 新增“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
|          | 删除了针对性不强的表述与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                                                              |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修改完善了“一、经营风险”之“（二）汽车产业波动的风险、（四）下游市场竞争加剧及业绩下滑风险”、“二、财务风险”之“（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三）毛利率下降风险”；“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          | 删除了针对性不强的表述与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                                                              |

**2、对照规则逐一核对并列表简要说明各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相关承诺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 项目     |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 已出具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
| 1-1 股东 |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 | 《关于股东信息 | 发行人  |

|                                |                                                                                                                                                                              |                                            |                          |
|--------------------------------|------------------------------------------------------------------------------------------------------------------------------------------------------------------------------|--------------------------------------------|--------------------------|
| 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 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 披露的承诺函》                                    |                          |
|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申报前 12 个月入 股 的 股 东（力鼎投资） |
|                                | 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按照《上市规则》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控股股东                     |
|                                | 为确保……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1-23 信息披露豁免                    | 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 《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关于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                                                                                                                     | 《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                       | 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

|                                    |                                                                                                                                                                                                                                          |                                                                                                                  |                                     |
|------------------------------------|------------------------------------------------------------------------------------------------------------------------------------------------------------------------------------------------------------------------------------------|------------------------------------------------------------------------------------------------------------------|-------------------------------------|
|                                    | <p>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 的承诺函》                                                                                                            | (周玉成)                               |
|                                    |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p>                                                                                                                                                             | <p>《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p>                                                             | <p>控股股东</p>                         |
| <p>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p>  |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p>                                | <p>《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p>                                                                                            | <p>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p> |
| <p>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p> |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 <p>《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br/>《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与赔偿的承诺函》<br/>《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p> | <p>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
| <p>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四、其</p>          |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p>                                                                                                                                                    | <p>《关于合规及无重大诉讼的承诺函》</p>                                                                                          | <p>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
| 他承诺”                                 | 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br>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                                 |
|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                           |                                 |
|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控股股东                            |
|                                      |                                                                                                                                      | 《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持股5%以上股东                        |
|                                      |                                                                                                                                      | 《关于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持股5%以上股东                        |
|                                      |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                                      |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 发行人、控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关于不得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函》 |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函》 | 控股股东 |
|--|--|-------------------------------|------|

经对照规则逐一对比，公司及相关主体已经按照相应规则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事项齐备，且相关承诺人已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公司将会持续监督督促承诺事项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具有可执行性。

综上所述，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齐备、可执行。

**（三）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人数及比例，更换的具体背景及原因，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1、董事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周玉成、夏峰、邢晖、伍运飞、鲁付俊、张天锷、聂迎庆、姚毅、邓素兰、王功伟、房世庆。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更换时间                | 离任      | 新任          | 职务   | 更换背景及原因                                |
|----|---------------------|---------|-------------|------|----------------------------------------|
| 1  | 2022 年 3 月 16 日（换届） | 夏峰      | 王津华         | 董事   | 股东芜湖投控重新提名                             |
|    |                     | 鲁付俊     | 刘春平         | 董事   | 股东奇瑞科技重新提名                             |
|    |                     | 邓素兰、王功伟 | 陈健民、夏菊子     | 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任期即将满 6 年                          |
| 2  | 2023 年 7 月 29 日     | 邢晖      | 汪安宁         | 董事   | 股东芜湖投控重新提名                             |
| 3  |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聂迎庆     | 杨士军         | 董事   | 股东安徽同华重新提名                             |
| 4  | 2025 年 5 月 15 日（换届） | /       | 王玉泉、张婷婷     | 董事   | 董事会席位扩充，股东芜湖投控另行提名                     |
|    |                     | 张天锷     | 王卫          | 董事   | 股东华夏股份重新提名                             |
|    |                     | 刘春平     | 舒晓雪         | 董事   | 股东奇瑞科技重新提名                             |
|    |                     | /       | 朱平          | 职工董事 | 公司董事会席位扩充，新增职工董事                       |
|    |                     | 姚毅、房世庆  | 王慧霞、傅利彬、徐建忠 | 独立董事 | 公司董事会席位扩充，新增 1 名独立董事；另原 2 名独立董事任期满 6 年 |
| 5  | 2025 年 6 月 6 日      | 王津华     | 王孝伟         | 董事   | 股东芜湖投控重新提名                             |

| 序号 | 更换时间               | 离任  | 新任  | 职务   | 更换背景及原因          |
|----|--------------------|-----|-----|------|------------------|
| 6  | 2025 年 12 月<br>1 日 | 徐建忠 | 王晓滨 | 独立董事 | 原董事辞任，股东华夏股份重新提名 |

注：此处有关变动时间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新任董事之日。

##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周玉成（总经理）、程永海（副总经理）、汪义文（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沈虎（副总经理）、王孝伟（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更换时间               | 离任 | 新任  | 职务   | 更换背景及原因                    |
|----|--------------------|----|-----|------|----------------------------|
| 1  | 2025 年 5 月<br>22 日 | /  | 李擎  | 副总经理 |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由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邵文彬 | 副总经理 |                            |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李擎和邵文彬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其二者简历情况如下：

李擎，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技术研究总院内外饰院主管工程师；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平台负责人；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技术平台负责人；2025 年 5 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邵文彬，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天窗主任设计师；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窗主任设计师；2019 年 8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天窗主任设计师；2025 年 5 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天窗主任设计师；2025 年 6 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天窗主任设计师。

**3、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人数及比例，更换的具体背景及原因，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包括离任、现任，剔除重复人数后的总人数，下同）为 33 人。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 27 人次。其中，来自原股东委派的变动为 14 人次，发行人内部培养的变动为 2 人次，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导致离换任的变动为 8 人次，因董事会席位扩充而新增职工董事和独立董事导致的变动为 2 人次，因独立董事自身职业规划辞任导致的变动为 1 人次。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要求，“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由发行人内部培养而产生的，或者因依法设置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而新增董事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第十条，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北交所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因此，剔除来自原股东委派或由发行人内部培养而产生的变动、因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导致离换任的变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为 33 人，变动人数为 3 人次，变动比例为 9.09%，变动人数及变动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具有合理原因，相关人员变动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就问题（一），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芜湖鑫源与张天锷签署的《合资合同》、《技术出资协议》和《章程》；

（2）查阅《关于对汽车天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开管秘[2004]262

号)、《关于同意设立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开管秘[2004]2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4]0274号)；

(3) 查阅《资产评估报告》(华普中天分评字[2004]第 0167 号)及评估师资质文件、《验资报告》(华普中天分外验字[2004]第 037 号)；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5) 取得张天镔出具的确认函；

(6) 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检索。

就问题(二)，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协助发行人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

就问题(三)，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及相关主体相关承诺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

(2) 将相关承诺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要求进行逐一对照。

就问题(四)，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看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材料，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 **2、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认为：**

(1) 张天镔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一定程度上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张天镔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评估价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张天镔以非专利技术作为出资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该等非专利技术不属于其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2) 发行人已经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与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

(3) 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齐备、可执行；

(4) 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具有合理原因，相关人员变动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第二部分 关于最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发行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的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所涉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北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如下：

#### （一）《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1073 号）《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3780 号）及《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0979 号）（以下合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二）《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8,660.83 万元，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14,425.1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5,427.08 万元和 21,363.34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8.80%和 20.13%。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发行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三、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合法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11 名，包括 10 名境内股东及 1 名境外股东，境内股东中包括 3 名法人股东及 7 名非法人组织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芜湖卓然及安徽安华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芜湖卓然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卓然直接持有莫森泰克 65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8%，芜湖卓然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芜湖卓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卓然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0MA2U28R880 |
| 名称       | 芜湖卓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周玉成                |

|        |                                                                            |
|--------|----------------------------------------------------------------------------|
| 出资额    | 3,630.2560 万元                                                              |
| 主要经营场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电子产业园综合楼 3 楼 310 室                                         |
| 营业期限   |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49 年 8 月 26 日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芜湖卓然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卓然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周玉成      | 普通合伙人 | 517.64  | 14.26   |
| 2  | 芜湖泽然     | 有限合伙人 | 811.62  | 22.36   |
| 3  | 汪义文      | 有限合伙人 | 461.16  | 12.70   |
| 4  | 程永海      | 有限合伙人 | 218.64  | 6.02    |
| 5  | 沈 虎      | 有限合伙人 | 157.98  | 4.35    |
| 6  | 朱 平      | 有限合伙人 | 167.46  | 4.61    |
| 7  | 王孝伟      | 有限合伙人 | 138.03  | 3.80    |
| 8  | 许成刚      | 有限合伙人 | 156.40  | 4.31    |
| 9  | 王 云      | 有限合伙人 | 160.35  | 4.42    |
| 10 | 张 伟      | 有限合伙人 | 155.35  | 4.28    |
| 11 | 李 擎      | 有限合伙人 | 133.32  | 3.67    |
| 12 | 邵文彬      | 有限合伙人 | 115.32  | 3.18    |
| 13 | 江 辉      | 有限合伙人 | 71.33   | 1.97    |
| 14 | 周 军      | 有限合伙人 | 81.79   | 2.25    |
| 15 | 余 翠      | 有限合伙人 | 63.43   | 1.75    |
| 16 | 濮 飞      | 有限合伙人 | 60.14   | 1.66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7  | 孙玉龙      | 有限合伙人 | 60.14           | 1.66          |
| 18  | 谢天祥      | 有限合伙人 | 50.08           | 1.38          |
| 19  | 邓宏伟      | 有限合伙人 | 50.08           | 1.38          |
| 合 计 |          |       | <b>3,630.26</b> | <b>100.00</b> |

芜湖卓然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芜湖泽然亦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芜湖泽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泽然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0MA8PRPHB8Y                                                                                                        |
| 名称       | 芜湖泽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周玉成                                                                                                                       |
| 出资额      | 811.6170 万元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E 座 205 室                                                                            |
| 营业期限     |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根据芜湖泽然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泽然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周玉成   | 普通合伙人 | 31.62   | 3.90    |
| 2  | 司高峰   | 有限合伙人 | 77.04   | 9.49    |
| 3  | 罗冰    | 有限合伙人 | 60.48   | 7.45    |
| 4  | 陈娣    | 有限合伙人 | 45.42   | 5.60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5  | 程永海   | 有限合伙人 | 41.31   | 5.09    |
| 6  | 项飏    | 有限合伙人 | 40.32   | 4.97    |
| 7  | 孙彬    | 有限合伙人 | 35.30   | 4.35    |
| 8  | 吴钟勇   | 有限合伙人 | 30.35   | 3.74    |
| 9  | 张慧    | 有限合伙人 | 30.28   | 3.73    |
| 10 | 潘云龙   | 有限合伙人 | 30.28   | 3.73    |
| 11 | 金保辉   | 有限合伙人 | 29.92   | 3.69    |
| 12 | 奚晓涛   | 有限合伙人 | 20.16   | 2.48    |
| 13 | 蔡敏    | 有限合伙人 | 20.16   | 2.48    |
| 14 | 朱平    | 有限合伙人 | 19.53   | 2.41    |
| 15 | 邓宏伟   | 有限合伙人 | 17.97   | 2.21    |
| 16 | 陈达伟   | 有限合伙人 | 16.98   | 2.09    |
| 17 | 王康    | 有限合伙人 | 16.13   | 1.99    |
| 18 | 洪金    | 有限合伙人 | 15.14   | 1.87    |
| 19 | 庄思禹   | 有限合伙人 | 13.58   | 1.67    |
| 20 | 王飞    | 有限合伙人 | 10.12   | 1.25    |
| 21 | 汤勇刚   | 有限合伙人 | 10.12   | 1.25    |
| 22 | 汪惠    | 有限合伙人 | 10.12   | 1.25    |
| 23 | 吴鹏飞   | 有限合伙人 | 10.12   | 1.25    |
| 24 | 钱响    | 有限合伙人 | 10.12   | 1.25    |
| 25 | 奚光富   | 有限合伙人 | 10.12   | 1.25    |
| 26 | 王保磊   | 有限合伙人 | 10.12   | 1.25    |
| 27 | 朱宝军   | 有限合伙人 | 10.12   | 1.25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8  | 朱碧芳   | 有限合伙人 | 10.12   | 1.25    |
| 29  | 许振宏   | 有限合伙人 | 10.12   | 1.25    |
| 30  | 张荣杰   | 有限合伙人 | 10.12   | 1.25    |
| 31  | 董刚强   | 有限合伙人 | 10.12   | 1.25    |
| 32  | 汪江涛   | 有限合伙人 | 9.90    | 1.22    |
| 33  | 毕艳    | 有限合伙人 | 9.90    | 1.22    |
| 34  | 齐峰    | 有限合伙人 | 9.90    | 1.22    |
| 35  | 邓其祥   | 有限合伙人 | 9.90    | 1.22    |
| 36  | 杨慧    | 有限合伙人 | 9.90    | 1.22    |
| 37  | 李智    | 有限合伙人 | 9.90    | 1.22    |
| 38  | 张歆    | 有限合伙人 | 9.90    | 1.22    |
| 39  | 汪杰    | 有限合伙人 | 9.90    | 1.22    |
| 40  | 何义群   | 有限合伙人 | 9.90    | 1.22    |
| 41  | 濮飞    | 有限合伙人 | 9.13    | 1.12    |
| 合 计 |       |       | 811.62  | 100.00  |

根据芜湖卓然、芜湖泽然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芜湖卓然、芜湖泽然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芜湖卓然、芜湖泽然未从事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本所认为，芜湖卓然、芜湖泽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2、安徽安华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安华直接持有莫森泰克 21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8%。

根据安徽安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安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MA2RAP0C60                                |
| 名称       |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方威                                                |
| 注册资本     | 128,500 万元                                        |
| 住所       |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866 室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安徽安华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安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3,647.14 | 26.18   |
| 2  |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22,431.42 | 17.46   |
| 3  |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2,817.96 | 9.98    |
| 4  |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 11,536.16 | 8.98    |
| 5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10,574.81 | 8.23    |
| 6  | 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613.47  | 7.48    |
| 7  | 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9,613.47  | 7.48    |
| 8  |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049.88  | 5.49    |
| 9  | 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6,408.98  | 4.99    |
| 10 | 安徽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 4,806.73  | 3.74    |

|     |            |        |
|-----|------------|--------|
| 合 计 | 128,500.00 | 100.00 |
|-----|------------|--------|

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安徽安华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J944，安徽安华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19000316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主要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英泰曼特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4004248），有效期三年。

##### 2、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向莱州冶金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68372073036XQ001W），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山东烟台莱州市开发区云峰北路 2188 号，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止。

##### 3、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序号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持有人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A0200125E XCX01M  | 青岛莫森泰克 | 新创信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2025.09.22 | 2028.09.21 |
| 2  |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 0350525E20 182R1M | 莱州冶金   |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    | 2025.08.26 | 2028.08.25 |

|  |          |  |  |    |  |  |
|--|----------|--|--|----|--|--|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 公司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经营资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7%、99.85%、99.76%。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芜湖投控，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国资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该等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1  | 安徽同华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的股份       |
| 2  | 华夏股份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14%的股份       |
| 3  | 奇瑞科技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84%的股份       |
| 4  | 奇瑞股份     | 通过奇瑞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10.84%的股份 |
| 5  | 芜湖卓然     | 直接持有发行人 6.18%的股份        |
| 6  | 陈灏元      | 通过安徽同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14.40%的股份 |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7  | 王卫       | 通过华夏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2.14%的股份 |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投控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芜湖投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芜湖投控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           | 芜湖投控的一级子公司 |
| 2  | 芜湖智能传感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3  |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4  |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            |
| 5  | 永达科技                   |            |
| 6  | 泓毅股份                   |            |
| 7  | 上海松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8  | 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
| 9  | 芜湖远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10 | 芜湖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            |
| 11 | 芜湖市产教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            |
| 12 | 芜湖光曜致新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鉴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国资委，因此发行人与芜湖市国资委控制的非芜湖投控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

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发行人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青岛莫森泰克、重庆莫森泰克、莱州创智、莱州冶金、莱州捷成、莱州精密、英泰曼特、安庆莫森泰克、柳州莫森泰克及宜宾莫森泰克十家子公司，未拥有合营、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联营、合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方。

其中，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联营、合营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关联法人包括：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 芜湖投控的联营/合营企业        |
| 2  | 芜湖宜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芜湖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联营/合营企业 |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sup>9</sup>**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关联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周玉成               | 担任莫森泰克董事长、总经理       |
| 2  | 王孝伟 <sup>10</sup> | 担任莫森泰克董事、芜湖投控总经理及董事 |
| 3  | 伍运飞               | 担任莫森泰克董事、担任芜湖投控副总经理 |

<sup>9</sup>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投控未设置监事。

<sup>10</sup> 莫森泰克副总经理王孝伟与芜湖投控董事、总经理王孝伟系同名同姓人员。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关系              |
|----|-------|-------------------|
| 4  | 汪安宁   | 担任莫森泰克董事、芜湖投控副总经理 |
| 5  | 王玉泉   | 担任莫森泰克董事          |
| 6  | 张婷婷   | 担任莫森泰克董事          |
| 7  | 杨士军   | 担任莫森泰克董事          |
| 8  | 王卫    | 担任莫森泰克董事          |
| 9  | 舒晓雪   | 担任莫森泰克董事          |
| 10 | 朱平    | 担任莫森泰克职工董事        |
| 11 | 王慧霞   | 担任莫森泰克独立董事        |
| 12 | 傅利彬   | 担任莫森泰克独立董事        |
| 13 | 夏菊子   | 担任莫森泰克独立董事        |
| 14 | 王晓滨   | 担任莫森泰克独立董事        |
| 15 | 陈健民   | 担任莫森泰克独立董事        |
| 16 | 程永海   | 担任莫森泰克副总经理        |
| 17 | 汪义文   | 担任莫森泰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18 | 王孝伟   | 担任莫森泰克副总经理        |
| 19 | 沈虎    | 担任莫森泰克副总经理        |
| 20 | 李擎    | 担任莫森泰克副总经理        |
| 21 | 邵文彬   | 担任莫森泰克副总经理        |
| 22 | 王津华   | 担任芜湖投控董事长         |
| 23 | 方宏    | 担任芜湖投控董事          |
| 24 | 钱玮    | 担任芜湖投控董事          |
| 25 | 王劲    | 担任芜湖投控董事          |
| 26 | 钱瑞梅   | 担任芜湖投控董事          |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关系     |
|----|-------|----------|
| 27 | 周哨龙   | 担任芜湖投控董事 |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关联法人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芜湖泽然            | 周玉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2  | 途居露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奇瑞控股实际控制、伍运飞、王玉泉、张婷婷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  |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  | 安徽阡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  | 芜湖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 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  | 芜湖鼎瀚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7  | 芜湖橙天嘉禾大众影都有限公司  | 伍运飞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
| 8  | 应星融资租赁（安徽）有限公司  | 伍运飞担任董事、王玉泉的配偶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
| 9  |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奇瑞控股实际控制、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0 | 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1 |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奇瑞股份实际控制、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2 | 中电科芜湖钻石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 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3 | 中电科特种飞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4 | 芜湖市惠城棚改建设有限公司   | 汪安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15 | 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汪安宁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2021年6月被吊销但尚未注销）                 |
| 16 | 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王玉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7 | 安徽麦卡出行汽车有限公司    | 奇瑞控股实际控制、王玉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8 |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 奇瑞控股实际控制、王玉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9 | 芜湖智达百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王玉泉的配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
| 20 |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杨士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1 | 旭密林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杨士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2 | 上海梵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王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23 | 上海博桥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 王卫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24 | 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 王卫配偶及曾任董事张天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并实际控制该企业                  |
| 25 | 蚌埠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 王卫配偶及曾任董事张天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的企业 |
| 26 | 馨联动力（曲阜）有限公司    | 王卫配偶及曾任董事张天镔担任经理且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的企业       |
| 27 | 南京天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王卫配偶及曾任董事张天镔担任执行董事且安徽天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的企业     |
| 28 | 安徽天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王卫配偶及曾任董事张天镔担任董事且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其52.9525%股权的企业   |
| 29 | 曲阜天科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 王卫配偶及曾任董事张天镔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0 | 北京天科新能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 王卫配偶及曾任董事张天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31 | 北京东能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 王卫配偶的姐姐持有其62.5%股权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32 | 上海涵黛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王卫配偶的姐姐持有其 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33 | 深圳市环球前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王卫配偶及曾任董事张天锷的姐姐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1 年 5 月被吊销但尚未注销） |
| 34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舒晓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5 | 安徽埃易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舒晓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6 | 浙江摩珂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 舒晓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7 | 芜湖威仕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舒晓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8 |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王慧霞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
| 39 |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王慧霞的配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
| 40 | 北京隆安（宁波）律师事务所      | 傅利彬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
| 41 | 嵊泗县金金泡沫制品厂         | 傅利彬配偶的父亲担任厂长的企业                                   |
| 42 |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 陈健民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
| 43 | 北京源安精控科技有限公司       | 王晓滨担任执行董事、王晓滨女儿持有 60%股权的企业                        |
| 44 | 北京中瑞八方投资有限公司       | 王晓滨担任董事、王晓滨女儿持有 75%股权的企业                          |
| 45 | 北京汇商融和科技有限公司       | 王晓滨担任财务负责人、王晓滨配偶持有 85%股权的企业                       |
| 46 | 安徽正伦律师事务所          | 方宏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
| 47 | 芜湖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方宏、钱瑞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8 | 芜湖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方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9 | 芜湖市健康医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王劲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0 | 芜湖市交通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周哨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

注：发行人部分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担任报告期内芜湖投控部分下属企业及/或其下属企业之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由于该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均为芜湖投控下属企业及/或其下属企业之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不在本部分单独列示。

## 9、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芜湖投控为奇瑞股份第一大股东，奇瑞股份为公司股东奇瑞科技的唯一股东；奇瑞股份为奇瑞科技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奇瑞控股曾为奇瑞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奇瑞控股、奇瑞股份及/或其部分下属控股企业、合营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发行人将奇瑞控股、奇瑞股份体系内下属控股企业及其合营企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关联法人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关联法人的不作重复披露）：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其投资的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根据谨慎性原则，比照为关联方）、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芜湖捷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芜湖通和汽车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10、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下列法人或自然人在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基于上市规则有关过去 12 个月属于关联方的仍构成关联方的规则，下表中部分曾经的关联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不做重复披露：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安徽中安     |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2  | 徐建忠      |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于 2025 年 12 月卸任                       |
| 3  | 刘春平      |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
| 4  | 张天镠      |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
| 5  | 姚毅       |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
| 6  | 房世庆      |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
| 7  | 聂迎庆      |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
| 8  | 邢晖       |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于 2023 年 7 月卸任；过去 12 个月曾任芜湖投控的董事及总经理， |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
| 9  | 王功伟              | 过去 12 个月曾经的董事，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
| 10 | 邓素兰              | 过去 12 个月曾经的董事，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
| 11 | 夏峰               | 过去 12 个月曾经的董事，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
| 12 | 鲁付俊              | 过去 12 个月曾经的董事，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
| 13 | 班燕               |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于 2024 年 11 月卸任           |
| 14 | 张昊               |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于 2024 年 11 月卸任           |
| 15 | 刘光               |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于 2023 年 7 月卸任            |
| 16 | 段光灿              | 过去 12 个月曾经的监事，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
| 17 | 张慧               | 过去 12 个月曾经的监事，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
| 18 | 曹多华              | 报告期内曾任芜湖投控董事，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
| 19 | 梁姗               | 报告期内曾任芜湖投控监事，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
| 20 | 李瑗               | 报告期内曾任芜湖投控监事，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
| 21 | 晁文峰              | 报告期内曾任芜湖投控监事，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
| 22 | 陆在春              | 报告期内曾任芜湖投控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
| 23 | 夏丽               | 报告期内曾任芜湖投控董事，于 2023 年 1 月卸任         |
| 24 | 王德园              | 过去 12 个月曾任芜湖投控董事，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
| 25 | 芜湖市东方星建设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伍运飞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
| 26 | 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王玉泉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卸任         |
| 27 | 芜湖万方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 王玉泉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
| 28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杨士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29 | 合肥开尔纳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杨士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2 月卸任                                         |
| 30 | 上海同华财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杨士军曾持有 3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
| 31 | 山东瑞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王卫配偶及曾任董事张天镔曾任执行董事且安徽天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
| 32 | 芜湖馨联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 王卫配偶及曾任董事张天镔过去 12 个月任执行董事且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
| 33 | 芜湖瑞视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 舒晓雪曾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卸任                                          |
| 34 | 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 舒晓雪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卸任                                        |
| 35 |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徐建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6 | 北京精英汇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徐建忠曾持有其 35.96%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
| 37 | 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         | 傅利彬曾任执行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
| 38 | 芜湖瑞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 舒晓雪、刘春平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
| 39 | 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 刘春平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
| 40 | 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 刘春平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
| 41 | 佛吉亚智能座舱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 刘春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2 | 芜湖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刘春平曾任副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
| 43 | 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刘春平曾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卸任                                       |
| 44 |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夏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
| 45 | 芜湖市财政局             | 邢晖担任局长的单位，于 2024 年 7 月卸任                                            |
| 46 | 芜湖市鸠江区商务局          | 邢晖妹妹的配偶任局长的单位                                                       |
| 47 | 启迪数字产业科技（芜湖）集团有限公司 | 邢晖、夏峰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
| 48 | 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 邢晖过去 12 个月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5 月卸任，该企业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49 | 芜湖达敖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 张昊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
| 50 | 芜湖瑞庆投资有限公司         | 张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
| 51 | 大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张昊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
| 52 | 芜湖裕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张昊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
| 53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鲁付俊过去 12 个月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
| 54 |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聂迎庆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
| 55 | 合肥合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聂迎庆控制且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
| 56 | 斯托巴（烟台）精密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 房世庆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57 | 宁波元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朱平的弟弟担任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卸任 |

注 1：莫森泰克部分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曾）担任报告期内芜湖投控下属企业及/或其下属企业之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由于该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均为芜湖投控下属企业及/或其下属企业之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不在本部分单独列示。

注 2：莫森泰克部分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曾）担任报告期内奇瑞控股及奇瑞股份下属企业及/或其下属企业之合营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由于该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均为奇瑞控股及奇瑞股份下属企业及/或其下属企业之合营企业，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不在本部分单独列示。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 房租、水费、物业费等 | 110,518.11 | 120,189.89 | 99,373.75 |
|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通讯费        | -          | -          | 135.25    |
| 奇瑞汽车          | 实验款        | 139,890.56 | 219,200.95 | 19,716.98 |

|                 |       |              |              |              |
|-----------------|-------|--------------|--------------|--------------|
| 奇瑞汽车            | 电费    | 10,713.70    | 32,737.16    | 7,291.10     |
| 奇瑞汽车            | 运输物流费 | -39,734.20   | 257,853.21   | 32,760.00    |
| 奇瑞汽车            | 修理费   | 105.00       | -            | -            |
|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废处置费 | 64,803.76    | 116,813.68   | 6,347.17     |
|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 水费    | 536,327.06   | 131,265.05   | 86,039.94    |
|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运输物流费 | 785,739.65   | 1,495,902.21 | 2,723,825.14 |
|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快递费   | 139,136.31   | 41,429.17    | -            |
| 小计              |       | 1,747,499.95 | 2,415,391.32 | 2,975,489.33 |

注：2023 年度，基于对优秀供应商的奖励，奇瑞股份赠送莫森泰克一台乘用车，入账原值 108,973.45 元。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 玻璃升降器、汽车天窗    | -                | 582,163,200.89   | 663,544,386.88 |
| 奇瑞汽车             | 玻璃升降器、汽车天窗、其他 | 1,012,206,145.93 | 525,129,465.20   | 167,512,828.52 |
|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玻璃升降器、汽车天窗    | 22,518,650.74    | 78,642,380.46    | 10,339,987.17  |
|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 玻璃升降器、汽车天窗    | -                | 67,233,895.76    | 128,466,233.57 |
|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 汽车天窗          | -                | 3,469,380.00     | 15,208,410.00  |
|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汽车天窗          | 124,588,266.30   | 50,642,548.15    | -              |
| 小计               |               | 1,159,313,062.97 | 1,307,280,870.46 | 985,071,846.14 |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623.27  | 984.60  | 993.20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 应收账款   |                  |                       |                       |                       |
|        | 奇瑞汽车             | 380,160,144.10        | 435,079,322.33        | 103,530,811.19        |
|        |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31,534,611.16         | 31,643,153.91         | -                     |
|        |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4,292,872.75         | 31,210,258.45         | 8,214,501.12          |
|        |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 25,000.00             | 8,300,350.45          | 300,284,574.67        |
|        |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 -                     | 1,355,138.80          | 48,885,189.45         |
| 小计     |                  | <b>426,012,628.01</b> | <b>507,588,223.94</b> | <b>460,915,076.43</b> |
| 预付款项   |                  |                       |                       |                       |
|        | 奇瑞汽车             | 147.19                | 147.19                | 12,687.19             |
| 小计     |                  | <b>147.19</b>         | <b>147.19</b>         | <b>12,687.19</b>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奇瑞汽车             | 900.00                | 900.00                | 900.00                |
|        | 芜湖宜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6,180.00              | 6,180.00              |
| 小计     |                  | <b>900.00</b>         | <b>7,080.00</b>       | <b>7,080.00</b>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30,350,000.00         | -                     | 1,300,000.00          |
|        | 芜湖捷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                     | 300,000.00            |

|      |               |                      |                      |                     |
|------|---------------|----------------------|----------------------|---------------------|
|      | 奇瑞汽车          | 44,478,628.64        | 12,000,000.00        | -                   |
|      |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 -                    | 100,000.00           | -                   |
|      |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         | -                   |
| 小计   |               | <b>74,828,628.64</b> | <b>13,100,000.00</b> | <b>1,600,000.00</b> |
| 应收票据 |               |                      |                      |                     |
|      |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1,700,000.00         | -                   |
|      | 芜湖捷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400,000.00         | -                    | -                   |
| 小计   |               | <b>1,400,000.00</b>  | <b>1,700,000.00</b>  | -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截至 2025 年<br>12 月 31 日 | 截至 2024 年<br>12 月 31 日 | 截至 2023 年<br>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账款  |                 |                        |                        |                        |
|       |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453.25               | 3,453.25               | 3,453.25               |
|       |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 33,859.75              | 44,881.54              | 138,976.17             |
|       |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 1,896.46               | 1,896.46               | 1,896.46               |
|       | 奇瑞汽车            | 511,881.95             | 458,883.46             | 183,810.35             |
|       |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 -                      | 4,550.00               | 10,550.46              |
|       |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250,306.61             | 736,253.54             | 794,116.76             |
|       | 芜湖通和汽车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 -                      | -                      | 235.40                 |
|       |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981.50               | 15,186.62              | -                      |
|       |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2,800.00               | 10,863.83              | -                      |
| 小计    |                 | <b>810,179.52</b>      | <b>1,275,968.70</b>    | <b>1,133,038.85</b>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截至 2025 年<br>12 月 31 日 | 截至 2024 年<br>12 月 31 日 | 截至 2023 年<br>12 月 31 日 |
|------|------|------------------------|------------------------|------------------------|
|      | 奇瑞科技 | 19,287.22              | 19,287.22              | 19,287.22              |
| 小计   |      | <b>19,287.22</b>       | <b>19,287.22</b>       | <b>19,287.22</b>       |

##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本所律师已在首次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的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宜宾莫森泰克，具体情况如下：

#### 1、宜宾莫森泰克

宜宾莫森泰克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宜宾莫森泰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宜宾莫森泰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1500MAERXATF1Q                                                                                                                 |
| 名称       | 莫森泰克汽车科技（宜宾）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沈虎                                                                                                                                 |
| 注册资本     | 800 万元                                                                                                                             |
| 住所       |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 9 号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8 层 812 室                                                                                        |
| 营业期限     | 2025 年 8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机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宜宾莫森泰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宜宾莫森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莫森泰克 | 800.00        | 100.00        |
| 合计 |      | <b>800.00</b> | <b>100.00</b>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合法有

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未设置股权质押，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或产权方提供的房屋权属证明、授权租赁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新增或续租的对外承租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房屋位置                                     | 租赁面积<br>(m²) | 起止时间                  | 租赁用途 |
|----|--------|------------------|--------------------------------------------|--------------|-----------------------|------|
| 1  | 柳州莫森泰克 | 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2号柳东标准厂房B区12栋1楼东3跨及B12#厂房2楼东3、4跨 | 4,723.43     | 2025.12.05-2026.12.04 | 工业   |
| 2  | 柳州莫森泰克 | 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2号柳东标准厂房B区12栋1层东4跨               | 200.00       | 2026.01.01-2026.12.31 | 工业   |
| 3  | 重庆莫森泰克 | 重庆润洲俊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通达路23号二幢2-1                       | 500.00       | 2025.10.15-2026.04.14 | 工业   |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柳州莫森泰克及重庆莫森泰克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柳州莫森泰克及重庆莫森泰克与相关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专项承诺函》，承诺：“若因该等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及时、足额对前述主体进行补偿，确保前述主体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柳州莫森泰克及重庆莫森泰克上述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

案手续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权 283 项（含 7 项专利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根据发行人说明，其不再继续使用上述专利权并不准备缴纳相关费用，待其自然失效），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境内专利权。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经注册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 50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著作权名称                           | 登记日        | 著作权人 | 权利取得方式 |
|----|---------------|-----------------------------------|------------|------|--------|
| 1  | 2018SR617513  | 项目管理平台 V1.0                       | 2018.08.03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  | 2019SR0308896 | 汽车玻璃升降器智能控制软件 V1.0                | 2019.04.08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3  | 2019SR0307298 | 汽车天窗智能控制软件 V1.0                   | 2019.04.08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4  | 2020SR1702261 | 客户需求转换系统 V1.0                     | 2020.12.01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5  | 2021SR1387280 | 全景天窗 2 合 1 控制器软件 V1.0             | 2021.09.16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6  | 2021SR1387228 | 智能汽车（PWM）调速车窗控制器软件 V1.0.0         | 2021.09.16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7  | 2022SR1575870 | 智能汽车 SX11 车窗控制器软件 V1.0            | 2022.12.16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8  | 2022SR1525970 | 智能汽车 T18 天窗控制器软件 V1.0             | 2022.11.17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9  | 2023SR1503485 | 莫森泰克 SC02 项目天窗二合一电机控制器软件 V1.0     | 2023.11.2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0 | 2023SR1510442 | 莫森泰克 T1EJ 全景调速天窗 2 合 1 控制器软件 V1.0 | 2023.11.27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著作权名称                              | 登记日        | 著作权人 | 权利取得方式 |
|----|---------------|--------------------------------------|------------|------|--------|
| 11 | 2024SR1591479 | 新型汽车智能化防夹天窗控制器软件 V1.0.0              | 2024.10.23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2 | 2024SR1593601 | 新型汽车智能化防夹车窗控制器软件 [简称：车窗控制器软件] V1.0.0 | 2024.10.23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3 | 2021SR0215743 | 智能汽车调速天窗控制器软件 [简称：调速天窗控制器软件] V1.0    | 2021.02.07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14 | 2021SR0220384 | 全景天窗 2 合 1 控制器软件 V1.0                | 2021.02.07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15 | 2021SR0224038 | 智能汽车 (PWM) 调速车窗控制器软件 V1.0            | 2021.02.08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16 | 2021SR1575929 | 英泰曼特 ST 项目玻璃升降器电机控制器软件 V4.00.02      | 2021.10.27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17 | 2021SR1575930 | 英泰曼特 HAD 天窗玻璃控制器软件 V4.00.02          | 2021.10.27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18 | 2021SR1773381 | 英泰曼特 HC 项目玻璃升降器电机控制器软件 V4.00.01      | 2021.11.07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19 | 2021SR1967201 | 英泰曼特 ELA 全景天窗遮阳帘控制器软件 V1.00.22       | 2021.12.01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20 | 2021SR1967202 | 英泰曼特 SV63 玻璃升降器电机控制器软件 V1.0.0        | 2021.12.01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21 | 2022SR1521939 | SX11 智能电动车窗控制器软件 [简称：SX11] V1.0.0    | 2022.11.17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22 | 2022SR1521934 | 一种车窗控制器软件 [简称：N08 控制器软件] 1.0.0       | 2022.11.17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23 | 2022SR1525833 | 一种天窗控制器软件 [简称：HAD] V1.0.0            | 2022.11.17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24 | 2023SR1587369 | 英泰曼特 SC 项目玻璃升降器电机控制器软件 V1.0.0        | 2023.12.07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25 | 2023SR1589751 | 英泰曼特 S56 天窗电机控制器软件 V1.0.0            | 2023.12.08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26 | 2023SR1599141 | 英泰曼特升降扬声器电机控制器软件 V1.0.0              | 2023.12.11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27 | 2023SR1599574 | 英泰曼特 EQ100 项目玻璃升降器电机控制器软件 V1.0.0     | 2023.12.11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28 | 2024SR1234093 | 英泰曼特 E410S 项目玻璃升降器电机控制器软件 V1.2.0     | 2024.08.23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29 | 2024SR1233329 | 英泰曼特 F510C 项目玻璃升降器电机控制器软件            | 2024.08.23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30 | 2024SR1234095 | 英泰曼特 HTE 项目玻璃升降器电机控制器软件 V4.00.01     | 2024.08.23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著作权名称                           | 登记日        | 著作权人   | 权利取得方式 |
|----|---------------|-----------------------------------|------------|--------|--------|
| 31 | 2024SR1305848 | 英泰曼特 MRHD 项目电视升降器电机控制器软件 V3.00.04 | 2024.09.04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32 | 2024SR1305913 | 英泰曼特 SK83 项目摇窗控制器软件 V1.02         | 2024.09.04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33 | 2024SR1305932 | 英泰曼特 W 项目舱门电机控制器软件 V1.0           | 2024.09.04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34 | 2025SR2283202 | 英泰曼特 BLDC 项目无刷鼓风机控制器软件 V4.00.01   | 2025.11.26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35 | 2025SR2283360 | 英泰曼特车窗控制器软件 V1.0                  | 2025.11.26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36 | 2025SR2312847 | 英泰曼特门域控制器软件 V1.0                  | 2025.12.01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37 | 2025SR2313927 | 英泰曼特天窗控制器软件 V1.0                  | 2025.12.01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38 | 2025SR2352471 | 英泰曼特尾门控制器软件 V1.0                  | 2025.12.05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39 | 2025SR2352805 | 英泰曼特集成热管理模块控制器软件 V1.0             | 2025.12.05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40 | 2025SR2408582 | 英泰曼特座椅控制器软件 V1.0                  | 2025.12.12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41 | 2025SR2408632 | 英泰曼特座椅按摩控制器软件 V4.00.01            | 2025.12.12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42 | 2011SR061258  | 长和粉末冶金压机自动控制系统 V1.0               | 2011.08.29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43 | 2018SR368614  | 快速烧结致密化自动化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 V1.0          | 2018.05.22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44 | 2018SR366509  | 一种高含磷量国产化粉末材料的快速烧结参数自动控制系统 V1.0   | 2018.05.22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45 | 2018SR366504  | 一种快速烧结硬化工艺的控制系统 V1.0              | 2018.05.22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46 | 2018SR368619  | 一种快速烧结致密化工艺参数的自动控制系统 V1.0         | 2018.05.22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47 | 2021SR0194902 | 用于致密化零件模具的水冷自动控制系统 V1.0           | 2021.02.04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48 | 2021SR0202159 | 超高延伸率材料的高温快速烧结自动控制系统 V1.0         | 2021.02.05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49 | 2021SR0202106 | 致密化耐磨侧板自动线控制系统 V1.0               | 2021.02.05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50 | 2019SR1140312 | 玻璃升降器多通道控制系统 V1.0                 | 2019.11.12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经营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的过程中，主要是通过签订框架合同和具体订单的方式进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末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sup>11</sup>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合同主要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
| 1  | 奇瑞控股        | 采购主合同           | 汽车零部件 |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
| 2  | 上汽通用五菱      | 生产物料购销合同        | 汽车零部件 |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
| 3  | 长安汽车        |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 汽车零部件 |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
| 4  | Pankl Group | 一般条款            | 汽车零部件 |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
| 5  | 吉利汽车        |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汽车零部件 |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
| 6  | 振宜汽车        | 采购主合同           | 汽车零部件 |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

####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及说明，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产品的过程中，主要是通过签订框架合同和具体订单的方式进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末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中的重要框架合同主要如下：

<sup>11</sup> 注：在统计前五大客户的交易金额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1、奇瑞控股包括：奇瑞汽车、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公司等；

2、上汽通用五菱包括：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等；

3、长安汽车包括：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

4、Pankl Group 包括：爱塞威汽车油泵（昆山）有限公司、爱塞威进出口贸易（昆山）有限公司、SHW Pumps & Engine Components Inc.和 SHW Automotive GmbH 等；

5、吉利汽车包括：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宝鸡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等。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
| 1  | 宁波市欣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 采购汽车零部件 |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
| 2  | 芜湖德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 采购汽车零部件 |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
| 3  | 龙口市兴民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 采购汽车零部件 |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
| 4  | 宣城南铝创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 采购汽车零部件 |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
| 5  | 昆山隆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 采购汽车零部件 |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
| 6  | 安徽瑞弘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 采购汽车零部件 |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
| 7  | 江西莲雄实业有限公司     |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 采购汽车零部件 |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
| 8  | 宁波精成电机有限公司     |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 采购汽车零部件 |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采购及销售方面的重要框架合同均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并口径）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借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
| 押金保证金 | 1,716,039.60 |
| 借款    | 300,000.00   |
| 其他    | 918,220.92   |
| 小 计   | 2,934,260.52 |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合并口径）主要系押金保证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 项 目   | 金额（元）        |
|-------|--------------|
| 押金保证金 | 1,883,641.67 |
| 其他    | 567,620.64   |
| 小 计   | 2,451,262.31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八、《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司优化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

## 九、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按 3%、5%、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7%、5%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详见下表                                              |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莫森泰克         | 15%   |
| 柳州莫森泰克       | 15%   |
| 英泰曼特         | 15%   |
| 重庆莫森泰克       | 15%   |
| 莱州冶金         | 15%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 25%   |

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相应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具体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
| 1  | 莫森泰克   | GR202034002389 | 2020.08.17-2023.08.17 |
|    |        | GR202334000670 | 2023.10.16-2026.10.16 |
| 2  | 柳州莫森泰克 | GR202245000082 | 2022.10.18-2025.10.18 |
| 3  | 英泰曼特   | GR202234002052 | 2022.10.18-2025.10.18 |
|    |        | GR202534004248 | 2025.10.28-2028.10.28 |
| 4  | 莱州冶金   | GR202137003758 | 2021.12.07-2024.12.07 |
|    |        | GR202437001220 | 2024.12.07-2027.12.07 |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柳州莫森泰克符合上述条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重庆莫森

泰克符合上述条件，自成立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英泰曼特符合软件退税要求，享受增值税软件退税的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莱州捷成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满足优惠政策要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0,019,408.49 元、21,715,115.03 元及 10,831,784.50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政府补助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 **（四）纳税情况**

####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 **2、鄂尔多斯分公司**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鄂尔多斯分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 3、青岛莫森泰克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青岛莫森泰克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本所注意到，青岛莫森泰克因 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税款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即墨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向青岛莫森泰克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青即一税简罚[2025]5560 号），认定青岛莫森泰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sup>12</sup>的相关规定，罚款 100 元。青岛莫森泰克被处以罚款的金额显著较低，且情节较轻，不属于前述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青岛莫森泰克已按照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了规范整改，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认为，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重庆莫森泰克

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重庆莫森泰克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 5、莱州创智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莱州创智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 6、莱州冶金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莱州冶金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 7、莱州捷成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莱州捷成在税务领域

---

<sup>1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 **8、莱州精密**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莱州精密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 **9、英泰曼特**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报告期内，英泰曼特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 **10、安庆莫森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报告期内，安庆莫森泰克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 **11、柳州莫森泰克**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柳州莫森泰克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 **12、宜宾莫森泰克**

根据四川省数据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宜宾莫森泰克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 **（一）环境保护**

#### **1、发行人所处的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属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2、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最新期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 （2）鄂尔多斯分公司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鄂尔多斯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 （3）青岛莫森泰克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青岛莫森泰克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 （4）重庆莫森泰克

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重庆莫森泰克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 （5）莱州创智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莱州创智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 （6）莱州冶金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莱州冶金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 （7）莱州捷成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

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莱州捷成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 （8）莱州精密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莱州精密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 （9）英泰曼特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报告期内，英泰曼特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 （10）安庆莫森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报告期内，安庆莫森泰克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 （11）柳州莫森泰克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柳州莫森泰克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 （12）宜宾莫森泰克

根据四川省数据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宜宾莫森泰克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

###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公共信

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 **2、鄂尔多斯分公司**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鄂尔多斯分公司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 **3、青岛莫森泰克**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青岛莫森泰克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 **4、重庆莫森泰克**

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重庆莫森泰克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 **5、莱州创智**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莱州创智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 **6、莱州冶金**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莱州冶金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 **7、莱州捷成**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莱州捷成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 **8、莱州精密**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莱州精密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 **9、英泰曼特**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报告期内，英泰曼特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 **10、安庆莫森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报告期内，安庆莫森泰克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 **11、柳州莫森泰克**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柳州莫森泰克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 **12、宜宾莫森泰克**

根据四川省数据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宜宾莫森泰克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

建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子公司青岛莫森泰克因 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税款申报受到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四）纳税情况”之“3、青岛莫森泰克”。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人员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芜湖市国资委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企[2026]3 号），同意芜湖投控被标识为国有股东（“SS”）。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芜湖市国资委已同意芜湖投控被标识为国有股东（“SS”）。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 **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若干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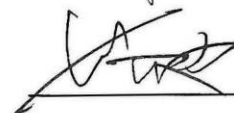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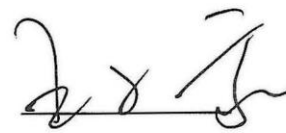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王文豪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一：控股股东控制企业情况

1、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 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   |          | 200,000 万元                                                                                                               |                          |                          |
| 股权结构   |          | 芜湖投控持有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 120,000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60%），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                          |                          |
| 主营业务   |          | 建筑业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期间       | 2025 年 6 月 30 日<br>/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39,990.95                                                                                                                | 39,990.95                | 39,990.95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                        |

注：芜湖投控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故表中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仅列示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下同。

2、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   |          | 800,000 万元                                                |                          |                          |
| 股权结构   |          | 芜湖投控持有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                          |                          |
| 主营业务   |          | 股权投资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期间       |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1,556,819.63                                              | 1,529,835.83             | 1,292,880.61             |
|        | 营业收入（万元） | 51,184.47                                                 | 137,319.30               | 188,656.48               |
|        | 净利润（万元）  | -28,074.21                                                | -20,036.18               | -19,660.23               |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包括：

|                   |       |        |
|-------------------|-------|--------|
| 公司名称              | 公司性质  | 主营业务   |
|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股权投资   |
|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股权投资   |
| 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股权投资   |
| 杭州核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企业管理咨询 |
| 芜湖启帆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股权投资   |

|                     |       |                      |
|---------------------|-------|----------------------|
| 芜湖远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三级子公司 | 股权投资                 |
| 芜湖智美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三级子公司 | 股权投资                 |
| 芜湖远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三级子公司 | 股权投资                 |
| 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化工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         |
| 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化工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         |
| 珠海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化工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         |
| 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化工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         |
| 西安神剑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 四级子公司 | 化工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         |
| 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 四级子公司 | 化工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         |
| 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化工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         |
| 西安中星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四级子公司 | 化工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         |
| 吉林省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 四级子公司 | 化工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         |
| 唐山市嘉业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 四级子公司 | 化工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         |
| 西安嘉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四级子公司 | 化工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         |
| 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化工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         |

注：上表中公司性质系针对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投控而言，下同。

### 3、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   |          | 13,000 万元                                                                                                                        |                          |                          |
| 股权结构   |          | 芜湖投控持有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12,350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95%），美的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650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 |                          |                          |
| 主营业务   |          | 机器人项目投资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期间       |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                        |

注：该公司系于 2025 年 12 月变为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包括：

| 公司名称                                                                                      | 公司性质  | 主营业务                         |
|-------------------------------------------------------------------------------------------|-------|------------------------------|
|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工业机器人整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 |
| 埃夫特（芜湖）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希美埃（芜湖）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喷涂机器人和机器人喷涂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
| 江西希美埃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                    |
| CMA Robotics S.p.A.                                                                       | 三级子公司 | 生产、销售智能装备和机器人控制系统及成套解决方案     |
| CMA Roboter GmbH                                                                          | 四级子公司 | 喷涂机器人和机器人喷涂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
| 埃华路（芜湖）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制造、应用与系统集成          |
| 广东埃华路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 三级子公司 | 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制造、应用与系统集成          |
| Robotics Service S.r.l.<br>（曾用名 Evolut Service S.r.l.）                                    | 三级子公司 |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                    |
| EFORT Robotics S.r.l.<br>（曾用名 EFORT Systems S.r.l.）                                       | 四级子公司 | 工业机器人销售                      |
| 瑞博思（芜湖）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生产、销售智能装备和机器人控制系统及成套解决方案     |
| EFORT WFC Holding S.p.A.                                                                  | 三级子公司 | 投资控股及管理                      |
| O.L.C.I. Engineering S.r.L                                                                | 四级子公司 |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                    |
| O.L.C.I.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td.                                                   | 五级子公司 |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                    |
| AUTOROBOT-STREFA”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br>（Autorobot Strefasp. z.o.o.） | 四级子公司 |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及航空航天高端制造           |
| 广东埃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注销）                                                        | 三级子公司 | 工业机器人及集成                     |
| 上海埃奇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工业机器人研发                      |
| EFORT Europe S.r.l.                                                                       | 三级子公司 | 工业机器人研发                      |
| EFOTR France S.A.S.                                                                       | 四级子公司 | 工业机器人及集成                     |
| 赣州赣享未来家居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共享喷涂加工服务                     |
| 启智（芜湖）科技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投资控股公司                       |
| 启智（芜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 四级子公司 | 通用机器人底座研发                    |
| 启智开悟（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                                                                           | 五级子公司 | 通用机器人底座研发                    |
| 启智开悟（杭州）机器人有限公司                                                                           | 五级子公司 |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           |
| 芜湖矽客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 五级子公司 |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               |

|                                                                             |       |                     |
|-----------------------------------------------------------------------------|-------|---------------------|
| (曾用名: 芜湖灵迹奇点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       | 机器人销售               |
| 启智开悟(北京)机器人有限公司                                                             | 五级子公司 |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 |
| 安徽几何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           |
| EFORT USA, Inc.                                                             | 四级子公司 | 工业机器人及系统集成市场开拓      |
| GME Aerospace Industriale Material Composto S.A.<br>(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转让) | 三级子公司 | 航空航天复合材料与结构件制造      |

#### 4、永达科技

|           |                                                                                                      |                              |                          |                          |
|-----------|------------------------------------------------------------------------------------------------------|------------------------------|--------------------------|--------------------------|
| 公司名称      |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85,681.900133 万元                                                                                     |                              |                          |                          |
| 股权结构      | 芜湖投控持有永达科技 43,697.769068 万元出资额(占永达科技注册资本的 51%),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永达科技 41,984.131065 万元出资额(占永达科技注册资本的 49%) |                              |                          |                          |
|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 汽车有色、黑色零部件含缸体、飞轮、曲轴、缸盖、进气管、罩盖和壳体类产品的铸造与加工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期间                                                                                                   |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143,132.52                   | 132,387.36               | 123,569.55               |
|           | 营业收入(万元)                                                                                             | 37,054.09                    | 83,564.81                | 81,283.93                |
|           | 净利润(万元)                                                                                              | 854.88                       | 1,471.44                 | 1,100.31                 |

#### 5、上海松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松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                                                                                                               |                              |                          |                          |
| 股权结构   | 芜湖投控持有上海松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 万元出资额(占上海松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80%), 安徽中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松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万元出资额(占上海松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                              |                          |                          |
| 主营业务   | 房地产业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期间                                                                                                                      |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32,974.27                    | 28,243.77                | 15,189.00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
|        | 净利润(万元)                                                                                                                 | -1.95                        | -16.40                   | -8.68                    |

### 6、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 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   |          | 30,000 万元                                                |                          |                          |
| 股权结构   |          | 芜湖投控持有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                          |                          |
| 主营业务   |          | 资产运营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期间       |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2,568,486.50                                             | 2,153,355.85             | 1,449,244.11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2,585.29                                                | 5,441.28                 | 42.60                    |
|        | 净利润(万元)  | -5,346.63                                                | -8,816.89                | 2,714.12                 |

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包括：

| 公司名称                                  | 公司性质  | 主营业务      |
|---------------------------------------|-------|-----------|
| 芜湖远卓数字产业园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园区运营      |
| 芜湖市恒创鸠兹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
| 芜湖三山瑞华科技有限公司<br>(曾用名: 芜湖三山瑞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租赁业务      |
| 上海鸠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租赁业务      |
| 芜湖卓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酒店服务      |
| 芜湖建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物业管理      |
| 芜湖融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租赁业务      |
|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产权交易      |
| 安徽长江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市场营销策划    |
| 安徽长江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信息咨询服务    |
| 安徽长江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招标代理      |
| 安徽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产权交易      |
| 安徽长江农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农林产权交易    |
| 芜湖长江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信息咨询服务    |

### 7、芜湖远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 芜湖远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 |  | 1,000 万元                                          |  |  |
| 股权结构 |  | 芜湖投控持有芜湖远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远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  |  |

|        |          |                              |                          |                          |
|--------|----------|------------------------------|--------------------------|--------------------------|
|        |          | 100%)                        |                          |                          |
| 主营业务   |          | 房地产业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期间       |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308,271.87                   | 288,240.21               | 186,471.77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
|        | 净利润(万元)  | -273.58                      | -282.14                  | -75.85                   |

芜湖远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包括：

| 公司名称          | 公司性质  | 主营业务 |
|---------------|-------|------|
| 芜湖璟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房地产业 |
| 芜湖璟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房地产业 |
| 芜湖璟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房地产业 |
| 芜湖璟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房地产业 |
| 芜湖璟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房地产业 |
| 芜湖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房地产业 |

#### 8、芜湖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 芜湖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   |          | 200,000 万元                                              |                          |                          |
| 股权结构   |          | 芜湖投控持有芜湖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                          |                          |
| 主营业务   |          | 股权投资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期间       |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48,886.49                                               | 333,092.67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9.10                                                    | -                        | /                        |
|        | 净利润(万元)  | -2,507.55                                               | -6,561.29                | /                        |

注：该公司系于 2024 年 5 月成立。

芜湖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包括：

| 公司名称         | 公司性质  | 主营业务 |
|--------------|-------|------|
| 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股权投资 |
| 芜湖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股权投资 |

#### 9、芜湖市产教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 芜湖市产教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 |  | 30,000 万元     |  |  |

|        |          |                                                            |                          |                          |
|--------|----------|------------------------------------------------------------|--------------------------|--------------------------|
| 股权结构   |          | 芜湖投控持有芜湖市产教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市产教融合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                          |                          |
| 主营业务   |          | 教育产业投资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期间       |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257,409.43                                                 | 284,217.25               | 222,029.58               |
|        | 营业收入（万元） | 6,742.22                                                   | -                        | -                        |
|        | 净利润（万元）  | -2,582.00                                                  | -8,851.07                | -1,087.38                |

芜湖市产教融合发展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包括：

| 公司名称 | 公司性质  | 主营业务 |
|------|-------|------|
| 芜湖学院 | 二级子公司 | 教育   |

#### 10、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 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      |          | 77,860 万元                                                                                                                                                                                                                                  |                          |                          |
| 股权结构      |          | <p>2025 年 9 月 19 日前，芜湖投控持有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7,800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8.5487%），其余股东合计持有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0,060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1.4513%）。</p> <p>2025 年 9 月 19 日，芜湖投控转让其所持有的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后，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不再为芜湖投控合并范围内主体。</p> |                          |                          |
|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          | 工程项目建设，国有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文旅服务等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期间       |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156,180.90                                                                                                                                                                                                                                 | 96,969.47                | 92,871.19                |
|           | 营业收入（万元） | 774.23                                                                                                                                                                                                                                     | 1,134.29                 | 1,271.09                 |
|           | 净利润（万元）  | -2,616.36                                                                                                                                                                                                                                  | -2,474.41                | -19.62                   |

注：截至报告期末，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非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

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包括：

| 公司名称             | 公司性质  | 主营业务 |
|------------------|-------|------|
| 芜湖市鸠兹水上观光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文旅行业 |
| 芜湖城市书房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文旅行业 |

11、泓毅股份

|        |          |                                                                                   |                          |                          |
|--------|----------|-----------------------------------------------------------------------------------|--------------------------|--------------------------|
| 公司名称   |          |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   |          | 15,504 万元                                                                         |                          |                          |
| 股权结构   |          | 芜湖投控持有泓毅股份 9,000 万股股份（占泓毅股份注册资本的 58.05%），其余股东持有泓毅股份 6,504 万股股份（占泓毅股份注册资本的 41.95%） |                          |                          |
| 主营业务   |          | 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期间       |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377,261.49                                                                        | 334,972.02               | 245,957.96               |
|        | 营业收入(万元) | 354,423.22                                                                        | 288,803.12               | 179,238.86               |
|        | 净利润(万元)  | 30,265.09                                                                         | 24,737.04                | 13,306.23                |

泓毅股份合并范围内主体包括：

| 公司名称                                  | 公司性质  | 主营业务                   |
|---------------------------------------|-------|------------------------|
|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安徽普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安徽普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
| 芜湖普威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安庆普威汽车技术有限公司<br>（曾用名安徽普威汽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安徽滨江普威技术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
| 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
| 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
| 芜湖金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br>（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注销） | 二级子公司 | 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大连普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
| 湖南普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

12、芜湖智能传感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 芜湖智能传感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   |          | 100,000 万元                                                    |                          |                          |
| 股权结构   |          | 芜湖投控持有芜湖智能传感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智能传感器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                          |                          |
| 主营业务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期间       |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                        |

注：该公司系于 2025 年 9 月成立。

### 13、芜湖远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 芜湖远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      |          | 1,000 万元                                                                                                                                                     |                          |                          |
| 股权结构      |          | <p>2023 年 6 月 2 日前，芜湖投控持有芜湖远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远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p> <p>2023 年 6 月 2 日芜湖投控转让其所持有的芜湖远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后，芜湖远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再为芜湖投控合并范围内主体。</p> |                          |                          |
|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期间       |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                        |

注：该公司已于 2023 年转让。

### 14、芜湖光曜致新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公司名称 |  | 芜湖光曜致新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注册资本 |  | 472,191.27 万元                                                                                                                                                                                                      |  |  |
| 股权结构 |  | <p>芜湖投控持有芜湖光曜致新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0,091.27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光曜致新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的 55.0818%）；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芜湖光曜致新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2,000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光曜致新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的 44.8971%）；光慧中曜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有芜湖光曜致新启航企业管理</p> |  |  |

|           |          |                                                          |                          |                          |
|-----------|----------|----------------------------------------------------------|--------------------------|--------------------------|
|           |          |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光曜致新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的 0.0212%） |                          |                          |
|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          | 企业管理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期间       |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                        |

注：该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成立。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83 项有效境内专利权<sup>13</sup>，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
| 1  | 一种摇窗玻璃升降器丝轮跳丝检测装置 | 2024223571459 | 实用新型 | 2024.09.26 | 2025.10.31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  | 一种风载试验台滑轮调节装置     | 2024223571321 | 实用新型 | 2024.09.26 | 2025.09.12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3  | 一种汽车天窗手动遮阳帘联动结构   | 2022111044440 | 发明专利 | 2022.09.09 | 2025.09.12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4  | 天窗玻璃包边和胶条连接结构     | 2022110209893 | 发明专利 | 2022.08.24 | 2025.11.0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5  | 一种天窗排水装置          | 2022110143612 | 发明专利 | 2022.08.23 | 2025.09.12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6  | 一种天窗遮阳帘用的止挡件结构    | 2021110108879 | 发明专利 | 2021.08.31 | 2025.09.12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7  | 一种密封条安装滚压装置       | 202323256325X | 实用新型 | 2023.11.30 | 2024.08.30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8  | 一种玻璃升降器钢丝绳总成      | 2023232563207 | 实用新型 | 2023.11.30 | 2024.07.19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9  | 一种钢丝绳外管固定管短安装装置   | 2023232563226 | 实用新型 | 2023.11.30 | 2024.07.05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0 | 一种天窗遮阳帘           | 2022225954485 | 实用新型 | 2022.09.29 | 2023.02.17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1 | 一种固定天窗软管的导轨       | 2022225963234 | 实用新型 | 2022.09.29 | 2023.02.17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2 | 一种全景天窗遮阳帘转轴定位结构   | 2022213732135 | 实用新型 | 2022.06.02 | 2023.01.06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3 | 一种检测遮阳帘初始拉力检测装置   | 2022213732385 | 实用新型 | 2022.06.02 | 2023.01.06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4 | 一种倒置定位工装          | 2022213732370 | 实用新型 | 2022.06.02 | 2023.01.06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5 | 一种全景天窗玻璃传动机构      | 2022203012655 | 实用新型 | 2022.02.15 | 2022.08.05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6 | 一种天窗后端块用的快速定位结构   | 2021220769572 | 实用新型 | 2021.08.31 | 2022.04.26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sup>13</sup> 其中本清单第 47-50 项、第 52 项、第 65-66 项共 7 项专利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根据发行人说明，其不再继续使用上述专利权并不准备缴纳相关费用，待其自然失效。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
| 17 | 一种天窗框架密封条安装装置           | 2021220619679 | 实用新型 | 2021.08.30 | 2022.04.05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8 | 一种天窗遮阳帘用的缓冲结构           | 2021220788431 | 实用新型 | 2021.08.31 | 2022.04.01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9 | 一种汽车玻璃总成挂耳用的检测装置        | 202122060538X | 实用新型 | 2021.08.30 | 2022.03.29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0 | 一种汽车车门玻璃承重测试装置          | 202121295845X | 实用新型 | 2021.06.10 | 2022.02.15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1 | 一种天窗遮阳帘垂度检测用的检测装置       | 2021220619166 | 实用新型 | 2021.08.30 | 2022.02.15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2 | 一种汽车天窗玻璃PU包边模具用的快速密封胶结构 | 202122076938X | 实用新型 | 2021.08.31 | 2022.02.15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3 | 一种天窗软轴涂油设备              | 2021220787814 | 实用新型 | 2021.08.31 | 2022.02.15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4 | 一种玻璃托架载荷检测工装            | 2021213873853 | 实用新型 | 2021.06.22 | 2022.01.28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5 | 塑料升降器滑轮安装结构             | 2021213892820 | 实用新型 | 2021.06.22 | 2022.01.28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6 | 一种汽车天窗密封条检测系统           | 2021211615626 | 实用新型 | 2021.05.27 | 2022.01.25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7 | 一种汽车天窗玻璃钣金用的检测工装        | 2021219118547 | 实用新型 | 2021.08.16 | 2022.01.0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8 | 一种汽车天窗导风帘压块集成式结构        | 2021216739926 | 实用新型 | 2021.07.22 | 2021.12.17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9 | 一种马达支架铆接装置              | 2020220553713 | 实用新型 | 2020.09.18 | 2021.09.03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30 | 玻璃升降器丝轮和丝轮盖配合新结构        | 2020218862475 | 实用新型 | 2020.09.02 | 2021.09.03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31 | 一种钢丝绳支撑结构               | 2020218579734 | 实用新型 | 2020.08.31 | 2021.07.06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32 | 天窗控制器测试工装               | 2020221349189 | 实用新型 | 2020.09.25 | 2021.07.06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33 | 汽车玻璃升降器导轨自动涂油装置         | 202021838807X | 实用新型 | 2020.08.28 | 2021.07.06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34 | 滑轨滑轮铆钉和垫片的压合设备          | 2020218862422 | 实用新型 | 2020.09.02 | 2021.07.06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35 | 天窗滑轨喷油装置                | 202021557707X | 实用新型 | 2020.07.31 | 2021.05.28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36 | 车用电尾丝杆机构滚压及旋铆组合工        | 2020214435777 | 实用新型 | 2020.07.21 | 2021.05.28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
|    | 装                  |               |      |            |            |      |      |
| 37 | 汽车玻璃升降器马达负载检测装置    | 2020218388366 | 实用新型 | 2020.08.28 | 2021.05.28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38 | 天窗性能测试放置工装         | 2020215321576 | 实用新型 | 2020.07.29 | 2021.04.02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39 | 一种星空顶天窗            | 2020209497434 | 实用新型 | 2020.05.29 | 2021.03.02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40 | 车门钢丝绳张紧力检测机构       | 202021557633X | 实用新型 | 2020.07.31 | 2021.03.02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41 | 新型滑移门测试装置          | 2020215000791 | 实用新型 | 2020.07.27 | 2021.03.02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42 | 一种电动遮阳帘控制系统        | 2019220799388 | 实用新型 | 2019.11.27 | 2020.10.23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43 | 一种车窗调速控制系统         | 2019220782300 | 实用新型 | 2019.11.27 | 2020.09.11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44 | 一种塑料结构单导轨玻璃升降器     | 2019216585507 | 实用新型 | 2019.09.30 | 2020.08.11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45 | 一种塑料升降器的滑轮固定装置     | 201921673750X | 实用新型 | 2019.09.30 | 2020.08.11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46 | 一种绳轮式玻璃升降器的钢丝绳装配结构 | 2019216737764 | 实用新型 | 2019.09.30 | 2020.08.0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47 | 一种铝质双导轨结构玻璃升降器     | 2019216585511 | 实用新型 | 2019.09.30 | 2020.08.0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48 | 一种汽车摇臂式电动升降尾翼      | 2019216262981 | 实用新型 | 2019.09.27 | 2020.08.0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49 | 一种汽车太阳能天窗连接固定结构    | 2019216062222 | 实用新型 | 2019.09.25 | 2020.08.0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50 | 改进的车用剪刀式开门机构       | 2019216625434 | 实用新型 | 2019.10.08 | 2020.08.0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51 | 一种塑料结构双导轨玻璃升降器     | 2019216585441 | 实用新型 | 2019.09.30 | 2020.08.0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52 | 新型车用实现剪刀式开门结构      | 2019216922534 | 实用新型 | 2019.10.11 | 2020.08.0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53 | 一种控制车窗防夹电机压接工装     | 2019213968235 | 实用新型 | 2019.08.27 | 2020.07.31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54 | 一种用于印刷钢网高效清洗的器具    | 2019213968625 | 实用新型 | 2019.08.27 | 2020.07.31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55 | 一种多通道汽车玻璃升降器耐久测试系统 | 2019214112674 | 实用新型 | 2019.08.28 | 2020.06.16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
| 56 | 一种汽车 ECU 程序更新系统     | 201921411259X | 实用新型 | 2019.08.28 | 2020.05.22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57 | 一种天窗耐久实验摆放台架        | 2019210223979 | 实用新型 | 2019.07.03 | 2020.05.19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58 | 一种可调节式汽车玻璃升降器导轨     | 2019210385615 | 实用新型 | 2019.07.04 | 2020.05.01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59 | 一种一体式汽车玻璃升降器导轨      | 2019210384805 | 实用新型 | 2019.07.04 | 2020.05.01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60 | 一种滑轮涂油机构            | 2019210256154 | 实用新型 | 2019.07.03 | 2020.04.17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61 |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器钢丝绳安装装置    | 2019210308784 | 实用新型 | 2019.07.04 | 2020.04.17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62 | 一种汽车玻璃托架            | 2019210309999 | 实用新型 | 2019.07.04 | 2020.04.17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63 | 一种玻璃托架涂油与检错机构       | 2019210256277 | 实用新型 | 2019.07.03 | 2020.04.17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64 | 一种汽车玻璃托架缓冲块安装装置     | 2019210620314 | 实用新型 | 2019.07.09 | 2020.04.1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65 | 一种具有蓝牙通讯功能的天窗控制系统   | 2017210883965 | 实用新型 | 2017.08.29 | 2018.08.2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66 | 新型 ECU 老化试验设备       | 2017210884544 | 实用新型 | 2017.08.29 | 2018.04.20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67 | 一种天窗框架密封条安装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 2021110041968 | 发明专利 | 2021.08.30 | 2025.06.17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68 | 改进的车用剪刀式开门机构及开门方法   | 201910947266X | 发明专利 | 2019.10.08 | 2024.09.13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69 | 新型车用实现剪刀式开门结构及开门方法  | 2019109612773 | 发明专利 | 2019.10.11 | 2024.09.13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70 |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器导轨选型防错装置   | 2020109650405 | 发明专利 | 2020.09.15 | 2024.07.02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71 | 一种天窗软轴涂油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 202111012353X | 发明专利 | 2021.08.31 | 2024.04.30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72 | 汽车升降器玻璃托架缓冲块自动安装装置  | 2021106468439 | 发明专利 | 2021.06.10 | 2023.12.29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73 |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器组合装配台      | 2020109650320 | 发明专利 | 2020.11.30 | 2023.10.2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
| 74 |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器导轨连接强度检测工装       | 2021106923848 | 发明专利 | 2021.06.22 | 2023.10.2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75 |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器总装工装             | 2021106923975 | 发明专利 | 2021.06.22 | 2023.08.08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76 | 一种车窗密封条粘贴生产线及粘贴方法         | 2018110622466 | 发明专利 | 2018.09.12 | 2023.06.20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77 | 汽车全景天窗玻璃边沿自动清理装置          | 2017105148244 | 发明专利 | 2017.06.29 | 2023.05.26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78 | 用于天窗生产线自动检测天窗开闭力的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 201811063718X | 发明专利 | 2018.09.12 | 2023.05.26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79 | 一种外滑式汽车全景天窗运动机构           | 2021108309244 | 发明专利 | 2021.07.22 | 2022.12.13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80 | 汽车玻璃升降器测试挂载结构             | 2021106483918 | 发明专利 | 2021.06.10 | 2022.08.19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81 | 一种用于汽车玻璃升降器滑轨性能检测的装置      | 202110646841X | 发明专利 | 2021.06.10 | 2022.08.19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82 | 塞拉式顶端驱动电动滑移门机构及驱动方法       | 2020107151281 | 发明专利 | 2020.07.23 | 2021.12.21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83 | 用于电机霍尔元件检测的工装             | 2018107349187 | 发明专利 | 2018.07.06 | 2021.09.03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84 | 天窗运行噪声检测装置                | 2019104456196 | 发明专利 | 2019.05.27 | 2021.04.02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85 | 汽车玻璃升降器绕丝工装平台             | 2018109729922 | 发明专利 | 2018.08.24 | 2021.04.02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86 | 插件稳定送料机构                  | 2018107349308 | 发明专利 | 2018.07.06 | 2020.12.29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87 | 可检测全景天窗前玻璃减震缓冲块的工装        | 2018106859816 | 发明专利 | 2018.06.28 | 2020.12.01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88 | 汽车尾门撑杆的导向管端部扣压方法          | 2018107349098 | 发明专利 | 2018.07.06 | 2020.11.27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89 | 一种汽车尾门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 2019108017198 | 发明专利 | 2019.08.28 | 2020.11.10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90 | 一种一体式汽车玻璃升降器导轨制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 2019105974224 | 发明专利 | 2019.07.04 | 2020.08.28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
|     | 和应用                   |               |      |            |            |      |      |
| 91  | 汽车尾门撑杆球头卡簧压装方法        | 2018107348907 | 发明专利 | 2018.07.06 | 2020.08.25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92  |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器装配线工艺        | 2019106047362 | 发明专利 | 2019.07.05 | 2020.08.0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93  | 一种锡膏回温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 201710754634X | 发明专利 | 2017.08.29 | 2020.07.28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94  | 一种汽车天窗的装配方法           | 201910605608X | 发明专利 | 2019.07.05 | 2020.05.08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95  | 马达支架自动铆接压合工装          | 2017108395506 | 发明专利 | 2017.09.18 | 2019.10.22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96  | 玻璃升降器耐久性测试设备          | 2017107562056 | 发明专利 | 2017.08.29 | 2019.08.23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97  | 汽车四门防夹升降器耐久检测设备       | 2017107569680 | 发明专利 | 2017.08.29 | 2019.08.16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98  | 一种汽车尾门电动撑杆性能试验装置      | 2017103983145 | 发明专利 | 2017.05.31 | 2019.07.12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99  | 电动滑门中驱结构四轮拉索防脱防绞装置    | 2016104674430 | 发明专利 | 2016.06.24 | 2019.05.1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00 | 一种汽车尾门电动撑杆线束固定结构      | 2017103979934 | 发明专利 | 2017.05.31 | 2019.03.26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01 | 遮阳板滑动力检测设备            | 2016107588329 | 发明专利 | 2016.08.30 | 2019.03.19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02 | 一种汽车天窗直流电机电压与转速的匹配方法  | 2016104876714 | 发明专利 | 2016.06.28 | 2019.02.19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03 | 一种汽车天窗导风板弹力测试工装及其测试方法 | 2015105550483 | 发明专利 | 2015.08.28 | 2019.02.05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04 | 一种感应式无需翻转的打挡点工装及其使用方法 | 201610764279X | 发明专利 | 2016.08.30 | 2019.01.11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05 | 一种汽车尾门电动撑杆管件铆接装置      | 2017103980166 | 发明专利 | 2017.05.31 | 2018.11.16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06 |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汽车尾门电动撑杆结构   | 2017103980109 | 发明专利 | 2017.05.31 | 2018.11.16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07 | 一种车辆天窗实验方法            | 2016103043135 | 发明专利 | 2016.05.10 | 2018.09.25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
| 108 | 汽车玻璃升降器用滑轮               | 2016107640154 | 发明专利 | 2016.08.30 | 2018.08.21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09 | 带手摇柄防错装置的玻璃升降器铆接工装及其使用方法 | 2016107628557 | 发明专利 | 2016.08.30 | 2018.08.1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10 | 玻璃升降器耐久测试系统和方法           | 2016107559805 | 发明专利 | 2016.08.30 | 2018.08.1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11 | 汽车全景天窗导风板减震结构            | 201610591398X | 发明专利 | 2016.07.26 | 2018.07.27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12 | 天窗面差检测装置                 | 2014106888488 | 发明专利 | 2014.11.26 | 2018.07.27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13 | 天窗限位挡块装配结构               | 2016104643343 | 发明专利 | 2016.06.24 | 2018.07.27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14 | 汽车天窗挡水盖装配结构              | 2016103589337 | 发明专利 | 2016.05.27 | 2018.07.06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15 | 电动滑门中驱结构拉索张紧机构           | 2016104643358 | 发明专利 | 2016.06.24 | 2018.07.06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16 | 汽车推拉门驱动电机的齿轮结构           | 2016102748995 | 发明专利 | 2016.04.28 | 2018.07.06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17 | 一种自动压铆工装的压铆方法            | 2015103751115 | 发明专利 | 2015.06.28 | 2018.07.03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18 | 一种汽车天窗导风网安装结构            | 2015105602399 | 发明专利 | 2015.08.28 | 2018.07.03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19 | 一种物品推送堆码方法               | 2016103041873 | 发明专利 | 2016.05.10 | 2018.06.22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20 | 汽车电动滑门中铰链结构              | 2016106005830 | 发明专利 | 2016.07.28 | 2018.03.16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21 | 一种汽车天窗滑轨转运装置             | 2015102081633 | 发明专利 | 2015.04.28 | 2017.12.26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22 | 推拉门磁环自动焊接装置              | 2016102749004 | 发明专利 | 2016.04.28 | 2017.12.01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23 | 汽车玻璃升降器升降臂涂油装置           | 2015105582198 | 发明专利 | 2015.09.06 | 2017.12.01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24 | 一种汽车天窗型面及孔位检测装置          | 201410686597X | 发明专利 | 2014.11.26 | 2017.11.28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25 | 一种用于汽车车窗玻璃关闭力的自动检测装置     | 2015103670705 | 发明专利 | 2015.06.26 | 2017.11.10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26 | 一种汽车天窗滑轨转运方法             | 2015102081737 | 发明专利 | 2015.04.28 | 2017.10.2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27 | 一种全景天窗半固定式机构及其开启         | 2015104595078 | 发明专利 | 2015.07.28 | 2017.10.2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
|     | 方法                      |               |      |            |            |      |      |
| 128 | 汽车天窗 ECU 功能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 2015103795024 | 发明专利 | 2015.06.27 | 2017.10.2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29 | 一种叉臂式摇窗机总成生产流程方法        | 2014105946043 | 发明专利 | 2014.10.30 | 2017.09.29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30 | 汽车天窗滑轨检具                | 2014106867693 | 发明专利 | 2014.11.26 | 2017.09.29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31 | 升降器自动防夹检测装置             | 2014105969030 | 发明专利 | 2014.10.30 | 2017.08.08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32 | 汽车叉臂式电动玻璃升降器总成件生产工艺     | 2015105566462 | 发明专利 | 2015.09.06 | 2017.08.08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33 | 汽车天窗滑轨自动涂油站             | 2014105939270 | 发明专利 | 2014.10.30 | 2017.07.0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34 | 一种具有全景天窗半固定式机构的汽车及其开启方法 | 2015104595237 | 发明专利 | 2015.07.28 | 2017.06.23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35 | 汽车天窗滑轨手动装配生产线           | 2014105929724 | 发明专利 | 2014.10.30 | 2017.06.06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36 | 天窗外管压块与滑轨的铆接方法          | 2015105600891 | 发明专利 | 2015.08.28 | 2017.05.17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37 | 一种汽车天窗夹紧力和滑动力测试装置       | 2014106900988 | 发明专利 | 2014.11.26 | 2017.05.17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38 | 天窗外管压块铆接工装              | 2015105550479 | 发明专利 | 2015.08.28 | 2017.05.10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39 | 天窗包装清理工作台               | 2014105951022 | 发明专利 | 2014.10.30 | 2017.05.03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40 | 汽车后门玻璃绳轮式升降器的生产方法       | 2014105968856 | 发明专利 | 2014.10.30 | 2017.05.03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41 | 一种汽车天窗安装生产线             | 2014102863087 | 发明专利 | 2014.06.25 | 2017.04.26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42 | 后滑块铆接工装                 | 2014102877022 | 发明专利 | 2014.06.25 | 2017.02.08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43 | 汽车天窗生产转运装置              | 201410286493X | 发明专利 | 2014.06.25 | 2017.02.01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44 | 滑轨铆接工装                  | 2014102877408 | 发明专利 | 2014.06.25 | 2017.02.01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
| 145 | 一种马达支架丝轮盖防错压合螺栓装置     | 2014103602629 | 发明专利 | 2014.07.28 | 2017.01.25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46 | 一种电机螺栓装配风批夹持装置及装配方法   | 2015102081296 | 发明专利 | 2015.04.28 | 2017.01.18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47 | 汽车天窗隔绝噪音检测室           | 2014105969026 | 发明专利 | 2014.10.30 | 2017.01.18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48 | 一种用于汽车天窗的底涂胶摇匀装置      | 2014103602525 | 发明专利 | 2014.07.28 | 2017.01.18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49 | 转换器测试装置               | 201310515796X | 发明专利 | 2013.10.28 | 2017.01.18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50 | 齿扇和升降臂的可调式焊接工装        | 2015102071805 | 发明专利 | 2015.04.28 | 2017.01.0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51 | 天窗总成检具装置              | 2013104264413 | 发明专利 | 2013.09.18 | 2016.12.07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52 | 玻璃升降器 X 支板安装螺丝辅助装置    | 2014102366915 | 发明专利 | 2014.05.30 | 2016.12.07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53 | 自动上螺丝机的辅助工装           | 2014102366898 | 发明专利 | 2014.08.21 | 2016.11.16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54 | 天窗电机装配翻转台             | 2014105951037 | 发明专利 | 2014.10.30 | 2016.11.09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55 | 玻璃升降器终检工装夹紧装置         | 2014102387080 | 发明专利 | 2014.05.30 | 2016.09.1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56 | 一种摇窗机绳轮用滑轮涂油上完铆钉的下料装置 | 2014103604323 | 发明专利 | 2014.07.28 | 2016.09.1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57 | 举升臂铆接工装               | 2014102877037 | 发明专利 | 2014.06.25 | 2016.09.1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58 | 玻璃升降器导轨               | 201410236484X | 发明专利 | 2014.05.30 | 2016.08.2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59 | 一种天窗支架和导轨的压铆装置        | 2014102862493 | 发明专利 | 2014.06.25 | 2016.08.2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60 | 一种汽车叉臂马达支架的打码装置       | 2014103605913 | 发明专利 | 2014.07.28 | 2016.08.2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61 | 一种汽车天窗生产用的安装托盘        | 2014102862756 | 发明专利 | 2014.06.25 | 2016.08.2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62 | 遮阳板装饰条限位压紧装置          | 2014105954139 | 发明专利 | 2014.10.30 | 2016.08.2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63 | 汽车天窗玻璃滑轨和支架自动铆接装置     | 2014105935049 | 发明专利 | 2014.10.30 | 2016.08.2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
| 164 | 汽车玻璃升降器电机螺栓装配风批夹持装置及装配方法 | 2015102092500 | 发明专利 | 2015.04.28 | 2016.08.2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65 | 汽车玻璃升降器螺栓装配风批夹持装置        | 2015102081277 | 发明专利 | 2015.04.28 | 2016.08.17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66 | 叉臂式玻璃升降器终检台设备            | 2013104267708 | 发明专利 | 2013.09.18 | 2016.08.10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67 | 天窗玻璃密封条压合专用设备            | 2013104264428 | 发明专利 | 2013.09.18 | 2016.06.08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68 | 天窗玻璃密封条压合专用设备            | 2013104267638 | 发明专利 | 2013.09.18 | 2016.06.08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69 | 自动天窗玻璃密封条压合专用设备          | 2013104264451 | 发明专利 | 2013.09.18 | 2016.05.0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70 | 一种汽车车窗玻璃压边机              | 2014102366506 | 发明专利 | 2014.05.30 | 2016.05.0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71 | 天窗玻璃密封条压合设备用压合部件         | 2013104264589 | 发明专利 | 2013.09.18 | 2016.05.0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72 | 一种中频焊机的冷却循环水装置           | 2014103605557 | 发明专利 | 2014.07.28 | 2016.05.04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73 | 智能电焊件夹具                  | 2013104266955 | 发明专利 | 2013.09.18 | 2016.02.10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74 | 一种摇窗机绳轮用滑轮涂油上铆钉装置        | 2014103602968 | 发明专利 | 2014.07.28 | 2016.02.10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75 | 焊机联网智能管理系统               | 2013104267727 | 发明专利 | 2013.09.18 | 2015.12.09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76 | 自动天窗玻璃密封条压合专用设备          | 2013104267623 | 发明专利 | 2013.09.18 | 2015.12.02 | 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77 | 一种带自动调节框架宽度的框架组装机装       | 2023225996181 | 实用新型 | 2023.09.25 | 2024.08.02 | 青岛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78 | 一种天窗涂胶管路结构               | 2023226455027 | 实用新型 | 2023.09.27 | 2024.06.11 | 青岛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79 | 一种丝轮盖涂油装置                | 202323174421X | 实用新型 | 2023.11.23 | 2024.06.11 | 青岛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80 | 一种天窗收纳简易货架               | 202322611824X | 实用新型 | 2023.09.26 | 2024.05.24 | 青岛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81 | 一种汽车车窗升降玻璃托架自动卡弹簧和注油脂的工装 | 2024220433635 | 实用新型 | 2024.08.22 | 2025.09.23 | 重庆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
| 182 | 玻璃升降器检测静音房门升降机构         | 2024226902171 | 实用新型 | 2024.11.05 | 2025.09.05 | 重庆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83 |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器焊合件涂油及焊接强度检测装置 | 2022117273373 | 发明专利 | 2022.12.30 | 2025.08.05 | 重庆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84 | 一种丝轮检测工装                | 2024219763672 | 实用新型 | 2024.08.15 | 2025.06.13 | 重庆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85 | 螺栓固定顶升机构                | 2024220058451 | 实用新型 | 2024.08.19 | 2025.06.03 | 重庆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86 | 一种汽车车窗升降检测钢丝绳绕制松紧度的工装   | 2024215296642 | 实用新型 | 2024.07.01 | 2025.05.06 | 重庆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87 | 一种弧形导轨定量涂油机             | 2024214751984 | 实用新型 | 2024.06.26 | 2025.05.06 | 重庆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88 | 一种汽车车窗电动玻璃升降器铆钉检测挑选装置   | 2023231467950 | 实用新型 | 2023.11.21 | 2024.06.25 | 重庆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89 | 一种汽车车窗电动玻璃升降器电机异音品质检测设备 | 2023232401132 | 实用新型 | 2023.11.28 | 2024.06.25 | 重庆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90 | 一种汽车车窗D型升降器电机螺母自动锁付装置   | 2023228078957 | 实用新型 | 2023.10.19 | 2024.05.28 | 重庆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91 | 一种玻璃升降器滑轮用限位装置          | 2023217767903 | 实用新型 | 2023.07.07 | 2024.03.26 | 重庆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92 |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器滑槽冲压装置         | 2023222309144 | 实用新型 | 2023.08.18 | 2024.03.15 | 重庆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93 | 一种汽车车窗升降检测卷线轮绕线长度的工装    | 2023212537002 | 实用新型 | 2023.05.23 | 2023.11.14 | 重庆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194 | 一种具备滞回电路的稳定系统           | 202323502040X | 实用新型 | 2023.12.21 | 2024.07.26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195 | 一种带诊断功能的汽车开闭件耐久控制器      | 2023233963796 | 实用新型 | 2023.12.13 | 2024.07.09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196 | 一种天窗电机控制系统              | 202121307991X | 实用新型 | 2021.06.11 | 2022.08.02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197 | 一种车辆副电瓶隔离控制系统           | 2021213079587 | 实用新型 | 2021.06.11 | 2022.02.18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198 | 一种语音控制系统                | 2021213079939 | 实用新型 | 2021.06.11 | 2022.02.18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
| 199 | 汽车摇窗接插件结构         | 202121309396X | 实用新型 | 2021.06.11 | 2022.02.08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200 | 一种电动升降桌           | 2021213094093 | 实用新型 | 2021.06.11 | 2022.01.04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201 | 一种具有抗静电功能的电路板     | 2021213093989 | 实用新型 | 2021.06.11 | 2021.12.31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202 | 一种用于采集直流无刷电机位置的系统 | 2021213079784 | 实用新型 | 2021.06.11 | 2021.12.31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203 | 一种自动化防夹模块测试系统     | 2021213093211 | 实用新型 | 2021.06.11 | 2021.12.31 | 英泰曼特   | 原始取得 |
| 204 | 一种便于工装板移动的装置      | 2024227257460 | 实用新型 | 2024.11.08 | 2025.10.31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05 | 一种模拟升降器总成检具       | 2022117169878 | 发明专利 | 2022.12.29 | 2025.09.12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06 | 一种防型车门检测装置        | 2022116139254 | 发明专利 | 2022.12.15 | 2025.09.12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07 | 一种钢丝绳绕装装置         | 2024224584070 | 实用新型 | 2024.10.11 | 2025.08.08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08 | 一种零件总装操作台         | 2024223307954 | 实用新型 | 2024.09.24 | 2025.08.08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09 | 一种料盒标签卡槽          | 2024213176129 | 实用新型 | 2024.06.11 | 2025.03.18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10 | 一种托盘自动上料机         | 2023236418611 | 实用新型 | 2023.12.29 | 2025.01.03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11 | 一种玻璃升降器用丝轮结构      | 2023236110598 | 实用新型 | 2023.12.28 | 2024.08.23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12 | 一种升降器备件加工定位工装     | 202322957279X | 实用新型 | 2023.11.02 | 2024.07.16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13 | 一种 PCB 板自动打螺丝装置   | 202111345692X | 发明专利 | 2021.11.15 | 2024.04.05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14 | 一种丝轮盖涂油送料装置       | 2022235454175 | 实用新型 | 2022.12.29 | 2023.10.31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15 | 一种活动式标签盒          | 2022235537623 | 实用新型 | 2022.12.29 | 2023.07.14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16 | 铆压手动支架            | 2022233869520 | 实用新型 | 2022.12.15 | 2023.05.09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17 | 后门玻璃升降器总成检具       | 2021107671327 | 发明专利 | 2021.07.07 | 2023.01.13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18 | 一种电动叉车电池充电安全防护结构  | 2019106659918 | 发明专利 | 2019.07.23 | 2022.07.19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
| 219 | 汽车玻璃升降器弧形导轨自动喷油线         | 2016107521225 | 发明专利 | 2016.08.30 | 2022.03.25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20 | 一种铆压装置                   | 2021219373269 | 实用新型 | 2021.08.18 | 2022.03.25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21 | 汽车管件取料涂油装置               | 2021211471263 | 实用新型 | 2021.05.26 | 2022.03.25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22 | 玻璃升降器钢丝绳扣头铆压装置           | 202121399403X | 实用新型 | 2021.06.23 | 2021.12.10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23 | 磁性表座导向机构及使用其的玻璃升降器自动绕丝工装 | 2021208327591 | 实用新型 | 2021.04.22 | 2021.12.07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24 | 一种油脂增压蓄能器                | 2020208507496 | 实用新型 | 2020.05.20 | 2021.03.26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25 | 一种汽车车窗导轨与马达支架压合螺栓检测板     | 2020203598906 | 实用新型 | 2020.03.20 | 2020.12.15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26 | 一种玻璃托架平面检测装置             | 2020208632829 | 实用新型 | 2020.05.21 | 2020.12.15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27 |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器半总成检具装置         | 2019218336443 | 实用新型 | 2019.10.29 | 2020.06.16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28 | 一种汽车玻璃摇窗机自动锁螺丝装置         | 2019206061859 | 实用新型 | 2019.04.29 | 2020.04.03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29 | 终检工装的转运装置                | 2018213311074 | 实用新型 | 2018.08.17 | 2019.04.09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30 | 玻璃升降器运行效率试验台放置架          | 2018214626743 | 实用新型 | 2018.09.07 | 2019.03.26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31 | 工装摆放架                    | 2018209042681 | 实用新型 | 2018.06.12 | 2019.01.08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32 | 玻璃升降器滑轮底座和滑轮自动涂油装配装置     | 2016107521333 | 发明专利 | 2016.08.30 | 2018.09.21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33 | 汽车玻璃升降器丝轮盖自动涂油装置         | 2017207726992 | 实用新型 | 2017.11.02 | 2018.03.27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34 | 汽车玻璃升降器转轮自动涂油铆合装置        | 2015104239124 | 发明专利 | 2015.07.20 | 2017.12.01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35 | 汽车玻璃升降器导轨自动涂油装置          | 2015103762092 | 发明专利 | 2015.06.27 | 2017.08.01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36 | 导管自动涂油专机                 | 2016209734541 | 实用新型 | 2016.08.30 | 2017.07.04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37 | 玻璃升降器丝轮涂油装置              | 2016209802214 | 实用新型 | 2016.08.30 | 2017.04.12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
| 238 |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器试验台架             | 201620376067X | 实用新型 | 2016.04.29 | 2016.10.05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39 | 汽车玻璃升降器马达支架自动组装涂油专机       | 2016203760400 | 实用新型 | 2016.04.29 | 2016.10.05 | 柳州莫森泰克 | 原始取得 |
| 240 | 一种粉末冶金齿轮去毛刺表面研磨设备及工艺      | 2025112709110 | 发明专利 | 2025.09.08 | 2025.12.02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41 | 一种大尺寸粉末冶金毛坯的机械手上下料装置      | 2025110146864 | 发明专利 | 2025.07.23 | 2025.09.30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42 | 一种电子泵转子曲面轮廓度检测装置及方法       | 2023118492457 | 发明专利 | 2023.12.29 | 2024.06.07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43 | 夹持检测组件及新能源汽车皮带轮平面度检测系统和方法 | 2024101604604 | 发明专利 | 2024.02.05 | 2024.04.30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44 | 一种电子泵转子的粉末冶金模具            | 2023223700582 | 实用新型 | 2023.09.01 | 2024.04.12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45 | 一种粉末冶金滑块销孔检具              | 2023220857568 | 实用新型 | 2023.08.04 | 2024.02.23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46 | 一种大排量变量泵粉末冶金转子            | 202320965988X | 实用新型 | 2023.04.26 | 2023.11.03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47 | 一种汽车电机的粉末冶金轴承座            | 202321055616X | 实用新型 | 2023.05.06 | 2023.10.13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48 | 一种电子齿轮泵粉末冶金壳体             | 2023209833496 | 实用新型 | 2023.04.27 | 2023.10.03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49 | 一种用于个人出行设备的粉末冶金驱动皮带轮      | 2023203914432 | 实用新型 | 2023.03.06 | 2023.09.26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50 | 一种粉末冶金油泵泵盖                | 2023204259965 | 实用新型 | 2023.03.09 | 2023.08.29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51 | 一种用于变排量机油泵的粉末冶金泵壳         | 2023210718215 | 实用新型 | 2023.05.08 | 2023.08.04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52 | 一种用于个人出行设备的粉末冶金从动皮带轮      | 2023203910003 | 实用新型 | 2023.03.06 | 2023.08.04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53 | 一种变量油泵用的粉末冶金调整环           | 2023204256948 | 实用新型 | 2023.03.09 | 2023.08.04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
| 254 | 一种粉末冶金镶套及其制备方法         | 2021112495471 | 发明专利 | 2021.10.26 | 2022.11.25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55 | 一种带凸轮轴位置信号盘的链轮         | 2022207973666 | 实用新型 | 2022.04.07 | 2022.08.09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56 | 一种发动机用曲轴链轮             | 2022207936737 | 实用新型 | 2022.04.07 | 2022.08.05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57 | 一种用于高精度粉末冶金零件的材料配方     | 2020105638103 | 发明专利 | 2020.06.19 | 2021.05.07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58 | 高效低油耗发动机变排量油泵滑块        | 2019222843968 | 实用新型 | 2019.12.18 | 2020.11.06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59 | 一种用于 AT 变速器的粉末冶金同步环    | 2019222985174 | 实用新型 | 2019.12.19 | 2020.09.11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60 | DCT 电子泵粉末冶金中间板         | 2019222985367 | 实用新型 | 2019.12.19 | 2020.09.11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61 | 汽车发动机传动系统用皮带轮          | 2019222858287 | 实用新型 | 2019.12.18 | 2020.09.11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62 | 发动机冷却系统磁通环             | 2019222843826 | 实用新型 | 2019.12.18 | 2020.08.14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63 | 高压油泵侧板成型模具             | 2019222176502 | 实用新型 | 2019.12.12 | 2020.08.14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64 | 一种用于 PHEV 混动汽车发动机的传动链轮 | 2019222985371 | 实用新型 | 2019.12.19 | 2020.08.14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65 | 高压油泵凸轮环成型模具            | 2019222858291 | 实用新型 | 2019.12.18 | 2020.08.07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66 | VCT 粉末冶金壳体             | 2019222176485 | 实用新型 | 2019.12.12 | 2020.07.31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67 | 一种汽车发动机用粉末冶金传感齿圈       | 2019222172732 | 实用新型 | 2019.12.12 | 2020.07.31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68 | 发动机传感齿圈成型模具            | 2017215307740 | 实用新型 | 2017.11.13 | 2018.09.18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69 | 发动机油泵侧板成型模具            | 2017215030032 | 实用新型 | 2017.11.13 | 2018.06.05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70 | 涨紧皮带轮成型模具              | 2017215030047 | 实用新型 | 2017.11.13 | 2018.06.05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71 | 发动机 VVT 转子成型模具         | 2017215029196 | 实用新型 | 2017.11.13 | 2018.06.05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72 | 用于汽车发动机可变气门控制装置的静音链轮   | 2016209397764 | 实用新型 | 2016.08.25 | 2017.03.29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
| 273 | 一种用于自动变速箱润滑泵的粉末冶金定子 | 2016209397779 | 实用新型 | 2016.08.25 | 2017.03.29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74 | 一种用于自动变速箱润滑泵的粉末冶金转子 | 2016209397783 | 实用新型 | 2016.08.25 | 2017.03.08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75 | 一种用于变排量油泵的粉末冶金滑环    | 2016209392934 | 实用新型 | 2016.08.25 | 2017.02.22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76 | 一种用于变排量油泵的粉末冶金转子    | 2016209392949 | 实用新型 | 2016.08.25 | 2017.02.08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77 | 重卡变速箱同步器内锥环的制造工艺    | 2011101566111 | 发明专利 | 2011.05.31 | 2013.08.21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78 | 重卡变速箱同步器外锥环的制造工艺    | 2011101565956 | 发明专利 | 2011.05.31 | 2013.03.20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79 | 发动机冷却风扇用铁芯的制造工艺     | 2010105227140 | 发明专利 | 2010.10.13 | 2012.10.17 | 莱州冶金 | 原始取得 |
| 280 | 一种电子油泵泵盖粉末冶金模具      | 2023220855172 | 实用新型 | 2023.08.04 | 2024.02.27 | 莱州精密 | 原始取得 |
| 281 | 一种机油泵用粉末冶金联轴器的模具    | 2023210221359 | 实用新型 | 2023.05.04 | 2023.10.27 | 莱州精密 | 原始取得 |
| 282 | 高压油泵叶片转子成型模具        | 2019222172643 | 实用新型 | 2019.12.12 | 2020.08.11 | 莱州精密 | 原始取得 |
| 283 | 一种粉末冶金炉盖成型模具        | 2019222176470 | 实用新型 | 2019.12.12 | 2020.08.14 | 莱州精密 | 原始取得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七月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和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各核查事项截止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至今（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谨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谨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二轮问询函》问题 1.发行人独立性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永达科技、泓毅股份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及相关行业。（2）发行人多名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处兼职。

请发行人：（1）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八条要求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结合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永达科技、泓毅股份等）在产品、技术、工艺、客户、供应商、销售渠道与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关系，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中的任职、领薪情况，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说明相关人员存在较多兼职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正常履职。（4）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奇瑞控股、奇瑞股份及上述公司体系内下属控股或合营企业的任职履历、持股情况，是否存在影响高管任职的协议或约定，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八条要求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八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如存在的，应当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并披露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已披露其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芜湖投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

人基本情况”之“四、（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处于相同或类似行业，但不属于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同时，对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国资委，芜湖市国资委系市级国资监管机构，其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2.1 条“（十三）...上市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等规定，发行人与芜湖市国资委控制的非芜湖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同受芜湖市国资委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方，不具备同业竞争的基础。

根据芜湖市国资委出具的《情况说明》，芜湖市国资委监管的一级企业及各企业功能定位具有明确划分，发行人作为芜湖市国资委下属一级企业芜湖投控的下属企业，与芜湖市国资委监管的其他企业的功能定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产品、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市国资委监管的一级企业及各企业功能定位具体如下：

| 序号 | 一级企业名称         | 功能定位                                                                                                                             |
|----|----------------|----------------------------------------------------------------------------------------------------------------------------------|
| 1  | 芜湖投控           | 市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按照“集团化管理、专业化经营、一体化运作”的总体思路，完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城市基础建设投资三大功能。重点围绕全市未来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做强做优做专股权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产业载体投资运营。 |
| 2  | 芜湖宣城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芜宣机场管理运营主体，主要负责机场建设和运营管理，业务范围聚焦航空运输业和商务服务业等板块。                                                                                   |
| 3  | 芜湖空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空港经济运营商，负责空港经济区（机场红线外）的产业培育与引导、产业项目投资及管理、项目招商及服务、航空客货运                                                                           |

|   |                 |                                                                                                                    |
|---|-----------------|--------------------------------------------------------------------------------------------------------------------|
|   |                 | 配套设施建设及运营，推动芜湖空港产业高质量发展。                                                                                           |
| 4 | 安徽中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 城市基础设施综合运营商，主要聚焦公共设施管理、房地产（房地产开发经营）、专业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规划服务）和商务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等业务板块，逐步打造成为区域性建设龙头企业。 |
| 5 | 芜湖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全市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布局商务服务业、资本市场服务等业务板块，承担芜湖市国有资产运营处置、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资本投融资、数据资产运营、数据产业发展等任务。                                |
| 6 |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芜湖市城市建设与综合运营商，整合市域相关资源和业务，开展公租房、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区域开发与城市更新、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社区服务、会展服务、酒店餐饮等业务。                                   |
| 7 | 芜湖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人才开发综合服务商，主要为全市人才工作市场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聚焦“高层次人才招引猎聘、人才服务场景开发、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孵化”等板块，不断拓展深化内容，为人才提供精准化、专业化、多元化、市场化、数智化服务。           |
| 8 | 芜湖市交通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全市交通产业综合服务主体和绿色能源产业发展主体，布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服务、现代物流、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业务板块，负责芜湖市交通基础设施和城市新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国资委，除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投控外，芜湖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其他企业的功能定位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纳入了同业竞争核查范围，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六、（一）同业竞争情况”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处于相同或类似行业，但不属于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在《莫森泰克及国投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完整披露了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芜湖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与发

行人同受芜湖市国资委监管而成为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且该企业经核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直接监管的其他企业的功能定位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对其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的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对其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的补充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八条要求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结合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永达科技、泓毅股份等）在产品、技术、工艺、客户、供应商、销售渠道与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关系，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一）结合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永达科技、泓毅股份等）在产品、技术、工艺、客户、供应商、销售渠道与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关系，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

除发行人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有泓毅股份、永达科技。泓毅股份及永达科技在产品、技术、工艺、客户、供应商、销售渠道与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1、主要产品、技术、工艺、销售渠道及应用领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泓毅股份及永达科技，发行人、泓毅股份及永达科技的主要产品、技术、工艺、销售渠道及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主要产品          | 技术                            | 工艺                     | 销售渠道             | 应用领域       |
|------|---------------|-------------------------------|------------------------|------------------|------------|
| 莫森泰克 | 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及其相 | 1、传统全景天窗、智能调光天幕等应用到柔性玻璃技术、集成化 | 1、汽车天窗的设计开发及装配工艺（装配工艺主 | 1、采用直销模式向整车厂销售汽车 | 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 |

|      |                                                                                |                                                                                                                                                                             |                                                                                                                                                                                               |                                             |                                        |
|------|--------------------------------------------------------------------------------|-----------------------------------------------------------------------------------------------------------------------------------------------------------------------------|-----------------------------------------------------------------------------------------------------------------------------------------------------------------------------------------------|---------------------------------------------|----------------------------------------|
|      | 关汽车电子控制单元(车窗控制器、天窗控制器、车身控制器、座椅控制器等),以及齿轮、摆动环、转子、链轮等粉末冶金零部件。                    | 与多功能化(将显示、加热除雾、光学功能(如AR导航)等集成到天窗玻璃中)及车窗控制技术;<br>2、玻璃升降器需要在车门狭小的空间内集成电机、导轨、托架等零件,通过电机驱动并实现玻璃的升降功能的集成技术;<br>3、粉末冶金是以金属粉末为原料,通过成形、烧结等加工方法,制造高精度、高强度金属材料、复合材料以及各种类型制品的工艺技术。     | 要包括安装基础框架系统、遮阳帘系统、自动喷油、安装玻璃、电机防夹力检测及面差调整等);<br>2、汽车玻璃升降器的设计开发及装配工艺(装配工艺主要包括铆接分总成、安装电机、导轨涂油终检检测等);<br>3、粉末冶金零部件主要工艺为以金属粉末为原料,通过混料、压制、烧结、进油、车外圆端面、车端面及空挖槽等加工方法,制造高精度、高强度金属材料、复合材料以及各种类型制品的工艺技术。 | 天窗及汽车玻璃升降器;<br>2、采用直销模式向汽车零部件厂商销售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 | 主要应用于整车,粉末冶金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部位。    |
| 泓毅股份 | 汽车冲焊件、汽车被动安全件及模具铸件等。其中汽车冲焊件产品主要包括车身件及底盘件;汽车被动安全件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安全气囊、汽车安全带、汽车方向盘;模具铸件产 | 1、冲焊件:车身结构件,具备碰撞安全承载、乘员座舱防护等功能;底盘结构件具备承载车身重量、滤震、碰撞吸能,适配乘用车底盘。仪表横梁是座舱核心承载安全件;通过多材料/多工艺组合,使其具备轻量化、高强度、安全性等技术特点;<br>2、被动安全件:安全气囊具备小型化、轻量化、自适应气袋等技术,安全带有电机收紧、火药预紧、自适应角度调节、低噪音等技 | 冲焊件:冲压、焊接、电泳等;<br>被动安全件:注塑、发泡、SMT、装配及测试等;<br>铸件:模型制作、淋涂、造型、浇铸、清理、抛丸、热处理及机加工等。                                                                                                                 | 采用直销模式向整车厂销售汽车冲焊件、汽车被动安全件及模具铸件。             | 汽车冲焊件、汽车被动安全件主要应用于整车,模具铸件主要应用于车身覆盖件制造。 |

|      |                                              |                                                                                                                                                                               |              |                            |                                      |
|------|----------------------------------------------|-------------------------------------------------------------------------------------------------------------------------------------------------------------------------------|--------------|----------------------------|--------------------------------------|
|      | 品主要包括汽车模具铸件等。                                | 术,气囊控制器具备多回路点火、主被动融合算法等技术;<br>3、模具铸件:采用消失模实型铸造或无模3D打印工艺生产具有一定形状和功能的产品。                                                                                                        |              |                            |                                      |
| 永达科技 | 汽车发动机有色、黑色零部件含缸体类、缸盖类、水管类、支架类、进气管类、罩盖和壳体类产品。 | 1、高压压铸是将熔融金属液(铝合金)在高速高压下充填至金属模具型腔内,并在压力作用下快速冷却凝固成形,制造出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好、生产效率高的有色金属精密铸造工艺技术;<br>2、重力铸造是以金属模具为载体,将熔融金属液(铝合金)依靠自身重力充填型腔,经自然冷却凝固后开模取件,制造出适用范围广、材料适应性强、可成型复杂结构的传统铸造工艺技术。 | 高压压铸、重力铸造工艺。 | 采取直销模式向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销售汽车发动机部件。 | 汽车发动机系统,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同时亦覆盖商用车、农机、轨道交通领域。 |

因此,发行人与泓毅股份、永达科技所生产的产品虽然都属于汽车零部件,但均为完全不同的产品,销售渠道均采用直销方式但相互独立,应用领域均为汽车零部件方向但功能细分领域不同,主要产品及其技术、工艺存在显著区分,相互不具有可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 2、客户、供应商

### (1) 前十大客户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泓毅股份及永达科技的前十大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其中永达科技与发行人重叠的前十大客户为奇瑞控股,泓毅股份与发行人重叠的前十大客户包括奇瑞控股、吉利汽车、比亚迪及振宜汽车。

永达科技、泓毅股份与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均属于汽车零部件,与发行人重叠的前十大客户均为整车厂。鉴于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因此,各方存在重叠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重叠客户对自发行人、泓毅股份、永达科技处采购的具体产

品、采购用途、功能要求、应用场景完全不同，不存在重叠或可替代性。

## **（2）前十大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泓毅股份及永达科技的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发行人在产品、技术、工艺、销售渠道等方面与泓毅股份及永达科技相互独立，在应用领域方面均为汽车零部件方向但功能细分领域不同，与泓毅股份及永达科技在前十大客户方面存在重叠情形，客户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发行人与泓毅股份及永达科技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投控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六、（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战略定位、聚焦核心主业、避免同业竞争，芜湖投控与发行人、泓毅股份及永达科技已就各方业务范围的实质划分以及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达成一致，并于 2026 年 6 月 2 日签署《关于业务范围划分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以下称“《四方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 **1、确认各方现有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各方确认，发行人、泓毅股份、永达科技之间各自所开展的主营业务在产品种类、技术路线、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叠；截至《四方协议》签署之日，发行人、泓毅股份、永达科技相互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芜湖投控确认，截至《四方协议》签署之日，芜湖投控及芜湖投控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泓毅股份、永达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或类似业务；芜湖投控及芜湖投控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泓毅股份、永达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各方对未来业务范围的实质划分**

各方确认，其各自未来将仍遵循其现行主营业务发展，各自的业务范围仍按如下原则进行划分：

（1）发行人未来仍将作为汽车零部件公司，主要经营车身开闭件及其控制系统，从事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电动门等汽车开闭件以及相关电子控制单元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以及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不会从事与泓毅股份、永达科技及芜湖投控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目前及今后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泓毅股份未来仍将作为汽车零部件公司，主要经营汽车冲焊件、模具铸件，从事车身件、底盘件、汽车主被动安全件（汽车安全气囊、汽车安全带、汽车方向盘及相关传感器、电子控制单元等）、汽车模具铸件、工艺装备产品等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永达科技及芜湖投控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目前及今后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永达科技未来仍将作为汽车零部件公司，主要经营乘用车动力铸件系统，从事汽车发动机有色、黑色零部件含缸体类、缸盖类、水管类、支架类、进气管类、罩盖和壳体类产品的铸造加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泓毅股份及芜湖投控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目前及今后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芜湖投控承诺，其将通过行使实际控制权等方式确保各方上述业务范围划分得到实际遵守与执行，并确保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从事任何汽车零部件业务。

###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安排**

为避免发行人、泓毅股份、永达科技在未来开展业务过程中产生同业竞争，各方同意采取如下管控措施：

#### **（1）同业竞争管控程序**

##### **① 前置核查程序**

发行人、泓毅股份、永达科技任何一方（以下称“拟开展新业务方”）如需对自身主营业务范围作出重大调整或在其现有业务基础上开展新业务或开发新产品（以下统称“新业务”）的，均应在筹备开展新业务时先自行履行同业竞争前置核查程序，以判断其拟开展的新业务是否与其他方的主营业务或其他方已向芜湖投控报备的项目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各方之间所开展的业务出

现重叠情形。

## ② 通知与协商程序

拟开展新业务方应向其他方告知其拟开展的新业务涉及的具体产品及其应用领域等信息，就拟开展的新业务提前与其他各方沟通确认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若沟通确认不存在同业竞争，则拟开展新业务方可在向芜湖投控履行完毕报备程序后开展新业务。若沟通确认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则由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双方或多方协商确定由何方唯一开展相应业务，若无法协商一致的，应提请芜湖投控召开本条第④项的临时会议，并由芜湖投控作出最终裁决。拟开展新业务方在芜湖投控作出裁决前，不得开展相关新业务。

## ③ 报备程序

发行人、泓毅股份、永达科技均应在开展新业务前向芜湖投控作出书面报备，报备形式包括发送电子邮件及提交书面报备材料，报备的内容包括拟开展的新业务的具体情况、涉及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及其应用场景和领域、报备方履行同业竞争前置核查程序的具体情况以及报备方与其他方沟通确认的具体情况、报备方认为是否构成与其他方同业竞争的结论意见。

报备方在向芜湖投控发送邮件时应同步抄送其他方。

## ④ 定期及临时会议机制

A、定期会议机制：芜湖投控应至少每半年一次组织各方召开定期会议，讨论各方业务开展及规划情况、业务划分执行情况、排查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并就各方业务划分及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展开讨论并作出决议，阻止、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B、临时会议机制：除上述定期会议外，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芜湖投控可组织各方或经相关方提议组织各方召开临时会议，讨论、解决各方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问题：

a、芜湖投控发现发行人、泓毅股份、永达科技所开展的业务或拟开展的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

b、发行人、泓毅股份、永达科技中任何两方或多方拟开展相同或相似业务，无法协商一致的；

c、发行人、泓毅股份、永达科技任何一方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如发现自身

与其他方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应当向芜湖投控报告并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芜湖投控应及时召集相关方召开临时会议；

d、其他芜湖投控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会议的情形。

#### ⑤ 业务机会的优先权

芜湖投控作为发行人、泓毅股份、永达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如果一方以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获得了与其他方任一主体自身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该一方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尽可能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对应其他方，从而避免一方以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其他方形成同业竞争情况。

### （2）控股股东裁决及裁决原则

若某双方或多方无法就何方唯一开展某项争议业务达成一致，则由芜湖投控依据本条约定作出最终裁决，裁决需明确由某一方开展相关争议业务，其他方均应遵守并执行芜湖投控的相关裁决，不得开展争议业务。

芜湖投控在裁决时应遵循下述裁判原则，以在先经营者优先原则、业务最密切联系者优先原则为核心判定依据，并结合其他原则综合研判：

① 在先经营者优先原则：在争议业务领域率先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的主体、在先向芜湖投控报备的主体享有优先权。在先性的判断应综合考量实际经营起始时间、客户积累、市场占有规模等因素。在先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与在先报备的先后顺序相冲突的，以在先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为先。

② 业务最密切联系者优先原则：争议业务与某一方自身既有主营业务及产品、技术路线、下游应用领域等联系最密切、契合度最高的主体，享有优先权。

③ 前期投入比较原则：综合考量各方已发生的前期成本投入，投入更高者予以优先考量。

④ 综合效益最优原则：兼顾芜湖投控整体战略布局、经营效益、风险管控及长远发展价值，由某方开展争议业务的综合效益最优者予以优先考量。

芜湖投控依据《四方协议》作出的裁决对各方具有终局约束力。各方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无故拒绝、拖延履行。获准经营业务的主体，应按裁决划定范围开展经营；被裁定受限或退出业务的主体，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业务退出事宜。

#### 4、控股股东的不竞争承诺

(1) 芜湖投控应严格要求并积极促成发行人、泓毅股份、永达科技严格履行《四方协议》约定，引导发行人、泓毅股份、永达科技聚焦核心主业、发挥各自优势。

(2) 芜湖投控作为发行人、泓毅股份、永达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如果芜湖投控以及芜湖投控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对发行人、泓毅股份、永达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或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芜湖投控承诺将根据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及时转让、终止业务或以其他方式稳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若该块主营业务所属的发行人、泓毅股份、永达科技提出受让请求，芜湖投控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使芜湖投控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该发行人、泓毅股份、永达科技。

(3) 芜湖投控作为发行人、泓毅股份、永达科技控股股东期间，芜湖投控、发行人、泓毅股份、永达科技以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其他方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 5、违约责任

##### (1) 违约情形

① 任何一方的业务经营违反《四方协议》约定的业务划分，与另一方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

② 任何一方未履行新业务前置核查与沟通程序，擅自开展新业务的；

③ 拟开展新业务前，未向芜湖投控报备，或未经芜湖投控审查确认/裁决即擅自启动新业务的；

④ 拒不执行或拖延执行芜湖投控作出的裁决的；

⑤ 无故缺席定期或临时会议，或拒绝配合排查工作的；

⑥ 故意隐瞒同业竞争情形的；

⑦ 其他导致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

(2) 如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情形的，违约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被同业竞争所

侵害的其他方所有。如其他方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违约方将向其他方赔偿相应损失。

（3）违约方保证在接到被同业竞争所侵害的其他方董事会发出的违约方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其他方，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其他方。如其他方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违约方将根据其他方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其他方相应损失。

（4）如已产生与其他方同业竞争情形的，违约方应在芜湖投控作出裁决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给相应主体。

（5）芜湖投控确认并同意，芜湖投控应对本协议项下任一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连带责任。

各方确认，《四方协议》内容与各方此前达成的相关约定或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四方协议》约定为准。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机制的可行性且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说明

发行人及泓毅股份、永达科技均为芜湖市属国有企业，其开展投资和业务受到严格的国资监管，其在现有主营业务之外进入其他方的主营业务领域开展同业竞争从国资监管的角度亦难以实施，具体说明如下：

#### **1、开展新业务涉及大额投资，需履行严格的国资审批程序，涉及同业竞争时将难以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及国资审批**

发行人及泓毅股份、永达科技各自所从事的业务虽都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各自的产品、技术完全不同，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其各自开展该等业务需经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技术储备、市场开发及客户积累和验证，具有较高的技术和市场进入壁垒，其中任何一方拟进入其他方的业务领域开展业务均需投入大额资金开展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芜湖市国资委下发的《芜湖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企[2022]105 号），单项金额在 2 亿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

国资委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单项金额在 1 亿元以上（不含本数）、2 亿元以下（含本数）或达到市属国有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 20%以上（不含本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主业范围外、负面清单外的投资项目由市属国有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市国资委审核；其他投资事项由市属国有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市国资委备案。

任何一方拟进入其他方的主营业务领域开展同业竞争业务对其而言，可能构成主业范围外的投资，且根据投资金额的大小，相应投资项目需由市属国有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需报市国资委审核备案，甚至市政府审定。

在市属国有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过程中，基于同业竞争的影响及芜湖投控作为控股股东所承担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市属国有企业的内部决策程序将难以获得通过；在市国资委及市政府审核备案/审定层面同样如此。

因此，基于芜湖市国资监管规则对于市属国有企业上述大额投资严格的审批程序要求，发行人与泓毅股份、永达科技等未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风险较小。

## **2、国资监管规则对于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开展的限制，也将有利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6 号）等相关国资监管要求，国资委要求梳理企业非主营业务和资产，对与主业无互补性、协同性的低效业务和资产，加大清理退出力度，实现国有资本形态转换。

根据芜湖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市属国有企业“两非”“两资”识别预警工作的通知》，为推进市属国有企业进一步突出主责主业，提高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国资委要求对非主业非优势业务、低效无效资产（“两非”“两资”）进行识别预警，对“两非”“两资”要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早见效，要求对“两非”“两资”进行清理处置并定期进行监测、评估。

对于发行人及泓毅股份、永达科技而言，其各自在其优势的主业之外拟进入其他方的主营业务领域，可能被认定为构成投资“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在国资监管层面将面临较大挑战以及更为严格的监管审批。因此，国资监管规则对于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开展的限制，也能在较大程度上避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

争。

### 3、芜湖投控参与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等公司治理过程及《四方协议》中建立的协商、裁决机制也将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出现，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独立性

芜湖投控及其提名的董事在参与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等公司治理过程中，能够有效监管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通过《四方协议》所建立的机制，各方在开展新业务之前进行的前置核查、通知和协商程序、向芜湖投控进行报备等前置程序能够有效阻止、过滤同业竞争问题的出现，特殊情形下由芜湖投控进行裁决的兜底安排能够保障在出现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时及时予以解决，且通过定期会议机制的定期排查，能够及时、有效避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作为控股股东及承担了相当部分国资监管职能的国资监管机构，芜湖投控在特殊情形下进行裁决既是履行其控股股东所承担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亦是履行国资监管职能的体现；若涉及发行人层面放弃或停止开展已有业务，发行人仍需在芜湖投控裁决的基础上履行其自身的内部决策程序，因此，芜湖投控的裁决并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独立性。

因此，就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ed 诺函》，发行人已与控股股东、泓毅股份及永达科技通过《四方协议》对未来业务范围进行了实质划分，就避免同业竞争建立了明确、详细、可行的制度化管控措施、管控规则、争端解决机制，并就违约情形约定了明确的违约责任，相关措施及机制安排能够预防潜在的同业竞争、及时发现并解决已产生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能够避免未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风险；且受限于严格的国资监管规则，相关方在现有主营业务之外进入其他方的主营业务领域开展同业竞争从国资监管的角度亦难以实施，因此，发行人现有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明确可行、合规有效，且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泓毅股份及永达科技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未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风险。

三、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中的任职、领薪情况，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说明相关人员

存在较多兼职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正常履职。

(一) 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中的任职、领薪情况，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中的任职、领薪情况如下：

| 姓名  | 发行人职务 |      | 领薪单位         | 在实控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中的任职情况 |             |
|-----|-------|------|--------------|--------------------------|-------------|
|     | 职务名称  | 委派单位 |              | 任职单位                     | 职务          |
| 王孝伟 | 董事    | 芜湖投控 | 芜湖投控         | 芜湖投控                     | 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
|     |       |      |              | 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     |       |      |              | 上海松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 永达科技                     | 董事          |
|     |       |      |              | 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 汪安宁 | 董事    | 芜湖投控 | 芜湖投控         | 芜湖投控                     |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     |       |      |              | 永达科技                     | 董事          |
|     |       |      |              |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 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伍运飞 | 董事    | 芜湖投控 | 芜湖投控         | 芜湖投控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     |       |      |              |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     |       |      |              | 芜湖融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 芜湖三山瑞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 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泓毅股份                     | 董事          |
|     |       |      |              | 永达科技                     | 董事          |
| 王玉泉 | 董事    | 芜湖投控 |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     |       |      |              | 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张婷  | 董事    | 芜湖投  | 芜湖           | 芜湖投控                     | 总经理助理       |

| 姓名 | 发行人职务 |      | 领薪单位 | 在实控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中的任职情况 |    |
|----|-------|------|------|--------------------------|----|
|    | 职务名称  | 委派单位 |      | 任职单位                     | 职务 |
|    | 婷     | 控    |      |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注：公司董事王玉泉的任职、领薪单位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投控下属一级全资子公司。

由上表可知，公司董事王孝伟、汪安宁、伍运飞、张婷婷在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投控处任职并领薪，公司董事王玉泉在芜湖投控控制的企业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处任职并领薪；并且，前述董事存在被芜湖投控委派至芜湖投控控制的部分企业处任职的情形。该等情况系根据国有产权监管相关规定、为维护国资股东权益作为国资股东代表对外推荐形成，上述董事亦系按照国资监管程序推荐至发行人处，行使重大事项的参与决策和监督权。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中任职、领薪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忠实、勤勉，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相关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薪的情形。前述董事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中任职、领薪的情况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因此，发行人董事中由芜湖投控提名的董事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中的任职、领薪情况合法合规，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中任职、领薪的情况。

## （二）说明相关人员存在较多兼职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正常履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公司所任职务 | 其他任职单位             | 所任职务    |
|-----|---------|--------------------|---------|
| 周玉成 | 董事长、总经理 | 芜湖卓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芜湖泽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
|-----|----|-------------------|-------------|
| 王孝伟 | 董事 |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
|     |    | 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     |    | 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     |    | 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上海松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芜湖远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芜湖远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汪安宁 | 董事 |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     |    | 芜湖市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     |    |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芜湖市惠城棚改建设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芜湖金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    | 芜湖金财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    |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 伍运飞 | 董事 |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     |    |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     |    | 芜湖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芜湖融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芜湖三山瑞华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
|--|--|-------------------|------|
|  |  |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芜湖橙天嘉禾大众影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  |  |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安徽阡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安徽瑞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安徽瑞智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安徽省通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安徽新安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安徽讯飞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安徽亳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途居露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芜湖鼎瀚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芜湖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芜湖华复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芜湖空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芜湖市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芜湖泰贺知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芜湖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  |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
|     |            | 应星融资租赁（安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中电科芜湖钻石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中电科特种飞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安徽大龙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     |            | 安徽省江北启达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南陵县信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芜湖远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 王玉泉 |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 天马（芜湖）微电子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     |            | 安徽海集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安徽麦卡出行汽车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安徽讯飞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途居露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芜湖中科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南陵县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 张婷婷 | 董事         |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总经理助理 |
|     |            |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芜湖华复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途居露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杨士军 | 董事         |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旭密林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
|     |              | 旭密林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 王卫  | 董事           | 上海梵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上海博桥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舒晓雪 | 董事           |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经理助理        |
|     |              | 安徽埃易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浙江摩珂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芜湖威仕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 王慧霞 |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 傅利彬 | 独立董事         | 北京隆安（宁波）律师事务所  | 创始合伙人        |
|     |              |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陈健民 | 独立董事         |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 高级合伙人、联席执行主任 |
| 王晓滨 | 独立董事         |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 财务总监         |
|     |              | 北京源安精控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      |
|     |              | 北京中瑞八方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北京汇商融和科技有限公司   | 财务负责人        |
| 夏菊子 |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 教师           |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主要由高管负责，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任职外，公司高管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保障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由上表可知，公司董事中由芜湖投控所提名的外部董事王孝伟、汪安宁、伍运飞、王玉泉存在较多兼职（兼职单位超过 5 家）的情况，兼职单位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投控及其控制企业或参股企业，该等兼职系根据国有产权监管相关规定、为维护国资股东权益而由芜湖投控及其控股企业作为国资股东代表对外推荐形成，该等人员兼任的岗位主要系董事、监事等非高级管理人员，通常不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能够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相关工作。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前述存在较多兼职的董事王孝伟、汪安宁、伍运飞、王玉泉均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履行董事职责，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能够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发行人董事会（含专门委员会）并列席股东会，会

前均能预留充分时间对决议相关内容进行了解，并作必要研究。相关董事均可依法履行董事职责，独立就议案内容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参会率均为 100%，每次会议均能有效审议相关议案，不存在缺席、委托他人代行表决的情形，不存在因存在外部兼职而导致不能在发行人处充分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形。

因此，相关人员存在较多兼职未影响其在发行人处正常履职，未对其勤勉尽责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中由芜湖投控提名的董事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中的任职、领薪情况合法合规，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中任职、领薪的情况。部分由芜湖投控提名的董事存在较多兼职的情形具备合理性，未影响其在发行人处正常履职。

**四、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奇瑞控股、奇瑞股份及上述公司体系内下属控股或合营企业的任职履历、持股情况，是否存在影响高管任职的协议或约定，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一）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奇瑞控股、奇瑞股份及上述公司体系内下属控股或合营企业的任职履历、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奇瑞控股、奇瑞股份及上述公司体系内下属控股或合营企业（以下简称“奇瑞相关企业”）的任职履历、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委派单位 | 持股情况    | 任职履历          |               |       |
|-----|------|------|---------|---------------|---------------|-------|
|     |      |      |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职务    |
| 王孝伟 | 董事   | 芜湖投控 | /       | 2025 年 1 月至今  |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2025 年 4 月至今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伍运飞 | 董事   | 芜湖投控 | /       | 2016 年 9 月至今  | 安徽瑞智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2021 年 12 月至今 |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 2022 年 1 月至今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 2023 年 11 月至今 |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舒   | 董事   | 奇瑞   | 通过芜湖永瑞叁 | 2005 年 12 月至  | 芜湖奇瑞科技有       | 外派财务负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委派单位 | 持股情况                                | 任职履历             |                                |                         |
|-----|------------|------|-------------------------------------|------------------|--------------------------------|-------------------------|
|     |            |      |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职务                      |
| 晓雪  |            | 科技   | 拾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奇瑞汽车小于0.01%的股份 | 2008年8月          | 限公司                            | 责人                      |
|     |            |      |                                     | 2008年9月至2015年5月  | 芜湖天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 历任财务总监、总经理              |
|     |            |      |                                     | 2012年6月至2021年7月  | 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历任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          |
|     |            |      |                                     | 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 |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 历任战略投资部部长、投资总监          |
|     |            |      |                                     | 2018年8月至2021年1月  |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 芜湖瑞特微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               | 董事                      |
|     |            |      |                                     | 2021年8月至2024年9月  | 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副总经理                  |
|     |            |      |                                     | 2022年8月至今        | 安徽埃易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2023年3月至2024年1月  | 安徽拙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            |      |                                     | 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  | 安徽得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 2023年1月至今        |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经理助理                   |
|     |            |      |                                     | 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 | 合肥瑞拓微电子有限公司                    | 董事                      |
| 程永海 | 副总经理       | /    | /                                   | 2001年9月至2011年9月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历任质量工程师、采购质量科主管、采购质量科科长 |
| 汪义文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 2009年6月至2011年5月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师                     |
|     |            |      |                                     | 2011年6月至2015年8月  |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 外派财务总监                  |
| 李擎  | 副总经理       | /    | /                                   | 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主管工程师                   |

公司董事王孝伟、伍运飞系芜湖投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芜湖投控持有奇瑞汽车股份而被委派至奇瑞相关企业内担任董事，前述董事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奇瑞汽车的股份。

公司董事舒晓雪系奇瑞科技总经理助理，并因参与奇瑞汽车股权激励，通过奇瑞汽车的员工持股平台芜湖永瑞叁拾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奇瑞汽车小于 0.01% 的股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程永海、汪义文、李擎曾在奇瑞相关企业内任职，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奇瑞汽车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奇瑞控股、奇瑞股份及上述公司体系内下属控股或合营企业（曾）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 **（二）是否存在影响高管任职的协议或约定，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文件以及奇瑞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不存在影响高管任职的协议或约定。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奇瑞相关企业内（曾）任职或持股的情形，具备合理性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董事王孝伟、伍运飞、舒晓雪在奇瑞相关企业内任职或持股**

公司董事王孝伟、伍运飞任职于控股股东芜湖投控，并因芜湖投控持有发行人和奇瑞汽车的股份而被分别委派至发行人及奇瑞相关企业内担任外部董事；董事舒晓雪自身任职于奇瑞科技，因奇瑞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被委派至发行人担任外部董事，并因参与奇瑞汽车股权激励而持有较少股份。

前述外部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在董事会审议涉及奇瑞相关企业议案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回避表决制度，不参与关联事项投票，无法通过公司董事身份向奇瑞相关企业进行利益倾斜、干预发行人的独立决策。

因此，公司董事王孝伟、伍运飞、舒晓雪存在在奇瑞相关企业内任职或持股的情形，具备合理性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程永海、汪义文、李擎曾经在奇瑞相关企业内任职**

发行人曾经为奇瑞汽车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程永海、汪义文、李擎因自身专业及前期职业规划存在曾在奇瑞相关企业内任职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离职已逾十年。

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的入职、晋升由发行人自主面试、决策；该等人员不存在持有奇瑞相关企业股权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奇瑞相关企业内任职、领薪

的情形，与奇瑞相关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正常履职的协议或约定。过往的相关从业背景不会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经营决策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程永海、汪义文、李擎曾经在奇瑞相关企业内任职，具备合理性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内部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奇瑞相关企业内任职或持股的情形，相关人员独立；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聘任、解聘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奇瑞相关企业内（曾）任职或持股的情形具备合理性，不会影响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及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除公司董事王孝伟、伍运飞因芜湖投控委派在奇瑞相关企业内企业担任董事，公司董事舒晓雪为奇瑞相关企业内的员工并因参与奇瑞股份股权激励而间接持有奇瑞汽车少量股份，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程永海、汪义文、李擎曾在奇瑞相关企业内任职外，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奇瑞相关企业（曾）任职或持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高管任职的协议或约定，以上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就事项一，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芜湖投控出具的说明、访谈芜湖投控下属一级子公司；
- 2、取得芜湖市国资委出具的《情况说明》；
- 3、取得芜湖投控、芜湖市国资委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的合并报表企业清单，并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进行网络公开检索；
- 4、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就事项二，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泓毅股份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公告；
- 2、访谈泓毅股份、永达科技相关人员，了解其产品、技术、工艺、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销售渠道与应用领域等情况；

3、访谈发行人业务及研发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的产品、技术、工艺、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销售渠道与应用领域等，分析发行人与泓毅股份、永达科技主营产品的异同；

4、取得并查阅芜湖投控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与芜湖投控、泓毅股份、永达科技签署的《关于业务范围划分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5、取得并查阅芜湖市国资委下发的《芜湖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企[2022]105 号）、《关于做好市属国有企业“两非”“两资”识别预警工作的通知》。

就事项三，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进行公开检索；

3、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核查相关会议运作机制、决策程序以及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

就事项四，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进行公开检索；

3、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文件；

4、取得奇瑞科技出具的确认函。

## （二）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八条要求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发行人与泓毅股份及永达科技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未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风险；

3、发行人董事中由芜湖投控提名的董事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

的公司中的任职、领薪情况合法合规，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中任职、领薪的情况；

4、除公司董事王孝伟、伍运飞因芜湖投控委派在奇瑞相关企业内任职，公司董事舒晓雪为奇瑞相关企业内的员工并因参与奇瑞股份股权激励而间接持有奇瑞汽车少量股份，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程永海、汪义文、李擎曾在奇瑞相关企业内任职外，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奇瑞相关企业内（曾）任职或持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高管任职的协议或约定，以上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其他问题

（1）采购价格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定制化产品，无公开市场价格。请发行人：①按原材料类型说明报告期内向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金额及占比，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②结合原材料特征及公司采购模式等，说明同类原材料在不同定点项目是否均可使用，同一定点项目中同类原材料是否存在多家供应商，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③综合上述事项说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进一步说明募投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计划投资建筑工程费 31,351.39 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4,091.26 万元，土地购置费 4,846.13 万元。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获取相关项目不动产权证。②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5,086.75 万元、30,265.62 万元和 28,423.86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测算未来营运资金需求时，公司选取 15%作为 2026-2028 年预测的营业收入增长率。④“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入研发费用 5,185.00 万元，其中研发费用-其他费用 2,850.00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各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时间安排及目前的实施进度；说明“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的内容、测算依据及必要性，与建筑工程费的区别；说明募投项目资金土地购置费的具体内容、测算依据，与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的具体关系。②说明募投

项目建设完成后，现自有及租赁办公、生产场地是否继续使用，相应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具体投产使用安排，是否存在厂房闲置风险，是否存在对外出租安排。

③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置换安排，如涉及，说明先期投入资金如何有效确定，已投入的金额、投入时间等。

④结合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的差异情况，说明未来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及持续性，目前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选取是否合理；进一步结合预测营收增长率选取、最低现金保有量测算方法、现金分红政策、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等，说明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测算是否合理、谨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⑤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入研发费用-其他费用的内容、测算依据及必要性。

⑥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现行业务模式下财务状况及业务拓展情况、货币资金余额，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等，充分论证说明募集资金测算依据，以及募投项目设置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必要性。

⑦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各子公司的资本市场现状及规划，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安排的考虑，如何防范关联方内部利益输送，公司风险隔离机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能否有效防范其他关联主体的经营风险向公司传导。

（3）相关主体承诺安排及稳价措施。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募投合理性。

（一）说明各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时间安排及目前的实施进度；说明“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的内容、测算依据及必要性，与建筑工程费的区别；说明募投项目资金土地购置费的具体内容、测算依据，与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的具体关系。

1、说明各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时间安排及目前的实施进度

发行人各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时间安排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实施进度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时间安排                                                                                                                     | 实施进度                           |
|----|------------------------|----------------------------------------------------------------------------------------------------------------------------|--------------------------------|
| 1  | 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募投项目涉及的厂房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基本完成，等待进行竣工验收。预计 2026 年下半年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并完成房屋产权证书办理。待厂房验收完成后，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安排逐步实施。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投项目的主体工程已经基本完工。 |
| 2  | 汽车智能电动滑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说明“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的内容、测算依据及必要性，与建筑工程费的区别**

“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计投资 51,383.1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4,091.26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7.96%。关于题述事项，发行人在《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5.其他问题”之“二、募投合理性”之“（一）说明各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时间安排及目前的实施进度；说明‘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的内容、测算依据及必要性，与建筑工程费的区别；说明募投项目资金土地购置费的具体内容、测算依据，与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的具体关系”中进行了说明。

**3、说明募投项目资金土地购置费的具体内容、测算依据，与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的具体关系**

发行人土地购置费主要包括募投项目相关用地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土地印花税和契税，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具体内容      | 测算依据                                                          | 金额       | 支付时间            |
|----|-----------|---------------------------------------------------------------|----------|-----------------|
| 1  | 土地竞标保证金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402002024B000190）中约定，土地竞标保证金后续转作土地出让金。 | 940.70   | 2024 年 2 月 1 日  |
| 2  | 土地竞买出让金尾款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402002024B000190）中约定，国有                | 3,762.00 | 2024 年 3 月 14 日 |

|    |          |                                                                       |                 |                |
|----|----------|-----------------------------------------------------------------------|-----------------|----------------|
|    |          |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每平方米单价 480 元，合计 4,702.70 万元。扣除土地竞标保证金后的尾款金额为 3,762.00 万元。 |                 |                |
| 3  | 土地印花税和契税 | 土地成交价格按照对应税率计算得出                                                      | 143.43          | 2024 年 3 月 1 日 |
| 合计 |          |                                                                       | <b>4,846.13</b> |                |

发行人土地购置费用测算依据主要根据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402002024B000190）中约定价格作为计价依据，同时经过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竞得募投项目所需土地。

上述土地对应发行人已经获取的不动产权证：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73767 号；土地位置为经开区嵩山路以北、华山路以南、信义六期以西、银湖北路以东；土地面积为 97,973.00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74 年 6 月 26 日，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共支付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印花税和契税金额 4,846.13 万元。

（二）说明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现自有及租赁办公、生产场地是否继续使用，相应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具体投产使用安排，是否存在厂房闲置风险，是否存在对外出租安排。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现自有及租赁办公、生产场地具体安排如下：

### 1、公司现自有办公、生产场地安排

发行人将根据现有厂区征收进度，在手订单生产排期，交付期限等因素，逐步安排搬迁入募投项目厂区，整体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情况；总体上不会因搬迁工作导致产能闲置。

因此，新厂房搬迁完毕后，发行人现位于芜湖地区目前正在生产、经营使用的自有土地及厂房将被依法征收。

### 2、现租赁办公、生产场地安排

现租赁办公生产场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1-9 号厂区内 3 号厂房及综合办公楼（出租方：海外海（芜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约到期前，发行人将租赁场地的相关生产经营设备逐步搬迁入募投项目所在厂区，搬迁完成后将不再承租该场地。

### 3、相应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具体投产使用安排

发行人将综合根据目前定点项目和在手订单的生产排期、交付期限，综合考虑原有生产线和生产设备的搬迁和新增设备的投产，整体的投产安排如下：

| 产品     | 产品对应生产线 | 项目       | 2026 年 | 2027 年 | 2028 年 |
|--------|---------|----------|--------|--------|--------|
| 电子控制系统 | 电子控制系统  | 规划产能（万套） | 36.00  | 96.00  | 120.00 |
| 汽车开闭件  | 汽车天窗    | 规划产能（万套） | 45.00  | 120.00 | 150.00 |
|        | 玻璃升降器   | 规划产能（万套） | 15.00  | 40.00  | 50.00  |

注：上述产能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口径。莫森泰克公司原有产能不变，逐步按照公司规划搬迁至募投项目厂区；上述产能口径为募投项目规划产能，实际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按照 80%口径进行测算。

#### 4、募投项目土地厂房是否存在对外出租安排

募投项目土地厂房为发行人自用，不存在对外出租的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厂房均用于自有办公和产品生产，现位于芜湖地区的自有土地及厂房将被依法征收，租赁办公、生产场地在厂房搬迁完成后将不再续租，不存在厂房闲置风险，也不存在对外出租的安排。

**（三）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置换安排，如涉及，说明先期投入资金如何有效确定，已投入的金额、投入时间等。**

##### 1、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涉及募集资金置换安排。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对本次募集资金后续置换安排决议如下：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资，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确定‘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汽车智能电动滑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类别项下的细分项目及其具体投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资金缺

口。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资金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说明先期投入资金如何有效确定，已投入的金额、投入时间等

（1）投入时点的有效确定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金额，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后，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

（2）投入金额的有效确定

公司针对“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资金，严格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所有支出均需经主管工程项目负责人初审、财务部门复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审核、公司领导审批后方可列支。公司对于该项目先期投入资金设立专门台账，专门归集。

发行人《章程》已明确规定，达到规定交易金额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达到规定交易金额，均已根据《章程》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此外，涉及募投项目相关的资金支出，公司在相关支出的 OA 系统购置申请、工程付款流程中进行标识。

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投入资金合计约 31,383.98 万元。发行人已建立募投项目专户管理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投项目资金将实行专户管理，相关资金使用严格遵循募投项目专户管理要求，落实“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全程处于有效管控状态。

（3）已投入的金额、投入时间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的资金具体投入金额和投入时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投入时点    | 后续是否可用募集资金置换 |
|----|-------|-----------|---------|--------------|
| 1  | 建筑工程费 | 10,696.62 | 董事会决议之前 | 否            |
|    |       | 14,324.78 | 董事会决议之后 | 是            |

|   |              |          |         |   |
|---|--------------|----------|---------|---|
| 2 |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 | 暂未投入     | 暂未投入    | 是 |
| 3 | 土地购置费        | 4,846.13 | 董事会决议之前 | 否 |
| 4 |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 1,226.70 | 董事会决议之前 | 否 |
|   |              | 289.76   | 董事会决议之后 | 是 |

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先期投入资金 31,383.98 万元中，后续可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合计为 14,614.54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资金的使用管理和审批由发行人实施有效管控，先期投入的时间点和先期投入金额可以有效确定。

**（四）结合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的差异情况，说明未来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及持续性，目前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选取是否合理；进一步结合预测营收增长率选取、最低现金保有量测算方法、现金分红政策、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等，说明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测算是否合理、谨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关于题述事项，发行人在《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5.其他问题”之“二、募投合理性”之“（四）结合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的差异情况，说明未来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及持续性，目前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选取是否合理；进一步结合预测营收增长率选取、最低现金保有量测算方法、现金分红政策、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等，说明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测算是否合理、谨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中进行了相应说明。

**（五）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入研发费用-其他费用的内容、测算依据及必要性。**

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他费用金额为 2,850.00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材料费用 1,500 万元以及其他研发测试费用 1,350 万元。

必要性方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产品技术的领先程度。此外，汽车电子行业具有市场需求日趋多元、产品开发周期日趋缩短等行业特点，这对汽车电子零部件供应商在研发前瞻性、技术实力、响应速度、开发进度等方面提出严苛挑战。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引进高端研发硬件及软件，改善基础设施建设，为研发团队提供优良的研发条件与环境，有助于公司引进优秀人才，进一步夯实研发人才优势，为技术和产

品创新提供人才保障，从而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加快创新速度、提升研究成果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应对行业挑战。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其他费用投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现行业务模式下财务状况及业务拓展情况、货币资金余额，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等，充分论证说明募集资金测算依据，以及募投项目设置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必要性。**

###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开闭系统的创新研发与智能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大类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以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关键开闭件为核心产品，构建起涵盖汽车电子控制单元（ECU）全流程开发的技术体系，拥有从核心算法设计到软硬件集成开发的全栈技术能力，成功实现天窗智能控制系统与模块化升降结构的自主化研发制造。本次募投项目“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汽车智能电动滑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面向汽车开闭件领域。发行人所处行业具备以下特点与趋势：

（1）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先期投入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的特点。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其投资规模大的特征贯穿企业全生命周期。首先，在产能建设阶段，企业需投入巨额资金用于土地购置、厂房建设及专用设备采购，核心工艺所需要的自动化生产线投资金额较大；其次，由于行业采用“一品一点”的定制化供应模式，零部件企业需针对每款车型同步开发专用模具与工装夹具，模具开发周期较长，单套模具成本高昂，新产品量产前即形成大量资金沉淀；再者，行业技术迭代加速，企业需持续投入研发资金用于新材料应用、智能化产线升级及电动化、轻量化技术储备，以保持与整车厂同步开发的能力；最后，汽车零部件企业普遍面临下游整车厂客户一定的信用期结算，进一步延长了资金周转周期，整体导致企业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需求巨大。以上行业特点决定了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能建设和技术研

发，同时需要保持充裕的流动资金以支持日常经营周转。

(2) 汽车行业供应商准入门槛高，认证周期长，行业进入壁垒显著，因此供应商需加快产能布局以抢占市场先机

在汽车零部件领域，供应商必须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客户内部多轮验厂和技术评审，整体认证周期通常长达 1 至 2 年。一旦进入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体系，双方即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黏性较强，整车厂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已有供应商，因而构成了较高的客户壁垒。所以，在行业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率先实现产能落地、通过客户验证并稳定交付的企业，将凭借先发优势抢占更大市场份额。

本次募投项目中，“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聚焦现有产能扩张和产品增产，“汽车智能电动滑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聚焦新产品电动滑门的开发和生产，依靠公司现有和知名整车厂的合作、认证经验，有利于公司新产品推广和抢占市场。综上所述，公司须加快产能建设，以满足客户同步开发及大批量供货需求，紧抓市场时间窗口，快速切入或扩大在客户供应链体系中的份额。

(3) 中国汽车行业规模不断扩大，零部件自主化程度高，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5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3,453.10 万辆，同比增长 10.40%；汽车销量为 3,440.00 万辆，同比增长 9.40%。目前我国汽车行业已经建成了种类齐全、产业链完善的汽车产业体系，成为全球汽车行业不可或缺的一环。

目前，除高端的车规级芯片外，原材料、发动机、变速箱、发电机、动力电池等汽车零部件均能够实现自主生产，在某些领域甚至能够实现技术、成本的领先优势。未来随着部分关键领域的技术突破，国产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将进一步升级，国产零部件企业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

根据头豹研究院报告显示，2020 年至 2024 年，汽车天窗行业市场规模由 151.26 亿元人民币增长至 202.73 亿元人民币，期间年复合增长率 7.60%。预计 2025 年至 2029 年，汽车天窗行业市场规模由 221.16 亿元人民币增长至 317.38 亿元人民币，期间年复合增长率 9.45%。根据智研咨询研究院数据，2024 年中国

汽车玻璃升降器行业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127.26 亿元增长至 160.2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93%。未来，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消费者对汽车舒适性和安全性的不断要求，汽车玻璃升降器市场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预计 2025 年中国汽车玻璃升降器行业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63.89 亿元。

中国市场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之一，对汽车设备的需求也在持续增加，这为发行人所处的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行业提供了持续、广阔的市场空间。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产能扩张以及新产品落地规划具有合理性。

（4）从行业趋势来看，汽车零部件智能化需求凸显，行业技术迭代加速，持续研发创新是企业保持竞争力的核心驱动力

近年来，国内汽车企业纷纷加大在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自动驾驶技术上的研发投入，推动智能化发展。例如，激光雷达、智能驾驶域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的自主化进程正在加速。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专业技术门槛较高，市场变化和技术更迭速度较快，企业需要不断提高自身研发技术水平，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才能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近年来，智能网联汽车蓬勃发展、5G 及车路协同等移动互联技术升级对汽车电子产品及服务供应商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挑战。因此，针对基础性以及前瞻性的技术研发是提高技术水平、抓住市场机遇的关键，也是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聚焦高技术门槛、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系统推进精密制造工艺升级与智能化技术融合，着力打造更具技术壁垒与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架构，推动产品组合的战略性迭代与市场布局的精准化优化，增强公司的研发力量，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与核心竞争力。同时也能够促进公司域控制器产品智能化水平的提升和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等下游领域的应用，从而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 **2、现有经营规模、现行业务模式下财务状况及业务拓展情况、货币资金余额**

（1）现有经营规模和公司产能匹配，募投项目扩产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177.59 万元、195,564.15 万元及 192,369.8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0.63%，

整体呈现增长态势。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汽车天窗业务销量分别为 105.11 万台、128.42 万台和 133.74 万台，复合增长率为 12.80%；公司玻璃升降器业务销量分别为 601.22 万件、840.09 万件和 921.25 万件，复合增长率为 23.79%。本次募投项目中“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扩产产能为汽车天窗和玻璃升降器产能正是公司针对上述业务进行的重点投入。

“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收入约 45,760.00 万元，约为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92,369.80 万元的 23.79%。相应的产能建设投入比例符合业务成长规律的合理安排。

从固定资产投资角度看，新增固定资产除厂房建设和必要配套费用外，主要用于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和电子控制单元（ECU）的专用生产线建设，这些生产线具有较高的自动化程度和精度要求，单位产能投资额与行业水平相当。整体来看，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在目前客户和产品稳定的情况下，适度加大市场竞争力较强的产品投入有利于公司扩大现有的市场份额、满足客户交付需求，也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必要举措。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扩产幅度与公司业务板块的历史增速及未来销售预测相匹配，有利于公司扩展现有市场和业务规模，符合业务发展的客观规律，具有充分的合理性。

（2）现行业务模式下财务状况方面，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不支持大规模债务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计）的金额及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公司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普遍具有一定信用期，且部分客户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或数字化债权凭证支付，进一步拉长了资金周转周期。因此，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维持较高的营运资金水平。

从偿债能力看，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75%，虽然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但若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全部依赖债务融资，预计资产负债率将大幅攀升，进而显著增加财务费用与偿债风险。因此，采用股权融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是更为审慎合理的选择。

（3）公司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和下游整车厂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募

投项目建设具备客户支撑

公司根据自身主要产品汽车天窗和玻璃升降器，结合募投项目产品汽车电动滑门，形成明确的业务拓展路径：

在客户合作方面，发行人在保持与现有客户合作稳定的基础上，积极响应客户转型趋势，配合现有客户开发新车型；同时注重维护现有客户关系并开发潜在客户关系，不断拓展机会进入头部潜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目前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与上汽通用五菱、一汽大众、长安汽车、吉利汽车、比亚迪、长城汽车、江铃福特、北汽集团等其他优质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已与一汽奥迪、广汽乘用车、理想汽车等客户完成供应商资质审核对接，客户多元化战略取得实质性进展，通过和头部车企的合作提升自身产品在市场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在新产品拓展方面，公司凭借与现有头部车企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同步开发、快速响应的供应链优势，积极推广汽车电动滑门新产品。凭借在精密结构件领域积累的技术工艺、质量管控及规模化交付能力，公司能够深度绑定核心客户资源，将电动滑门产品快速导入其车型平台，实现从传统结构件向高附加值智能化产品的升级拓展。同时，借助头部企业的品牌背书与市场辐射效应，公司可进一步开拓新客户、新车型配套机会，抢占汽车智能化配置渗透率提升的市场红利，巩固并扩大在汽车供应链体系中的份额与竞争地位。

（4）从公司目前货币资金余额看，公司存在资金缺口

从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看，202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44,649.44 万元，月均现金流出约 12,054.12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性资金需求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0,872.25 万元，其中可自由支配的银行存款约 20,447.81 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约 10,422.93 万元，该部分为不可自由支配的受限资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在优先保障短期日常经营支出后，可用于中长期项目投资的资金较为有限。

同时，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产能建设投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2025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24,843.7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6,314.97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募投项目“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

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经投入金额为 31,383.98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不包括补充流动资金部分）为 69,651.66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不包括补充流动资金部分）为 53,016.92 万元，资金需求较为集中。若全部依赖债务融资，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提升，增加财务风险和利息负担。因此，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是保障日常经营与项目投资、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选择。

### **3、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3.81%。本次拟发行 17,00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提升至 34.35%，较发行前上升 10.54 个百分点，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设定合理，公司未通过刻意压低发行数量来维持高股价或减少对原有股东的稀释，公众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话语权得到充分保障。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投控通过奇瑞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2.1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芜湖市国资委直接持有芜湖投控 95.59%的股份并通过奇瑞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2.06%的股份；假设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该部分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计算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投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45.00 万股，占比 42.87%，并通过奇瑞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2.16%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38.81%。

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芜湖市国资委，芜湖市国资委直接持有芜湖投控 95.59%的股份。其通过芜湖投控持有公司股份 4,344.56 万股，占比 40.98%，并通过奇瑞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2.06%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数量不变，其通过芜湖投控及奇瑞科技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将下降至 37.10%。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继续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施加重要影响，不存在因募资规模过大导致实控人过度稀释、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同时，持股比例的适度下降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更多公众股东参与监督，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结合前文关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现行业务模式下财务状况及业务拓展情况、货币资金余额，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等的论述来看，公司募投项目的测算依据整体具有合理性。

#### **4、募投项目设置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必要性**

##### **（1）募投项目设置的合理性、必要性**

##### **① 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随着国内汽车产业不断发展，零部件自主化生产率要求不断提高，催生核心零部件刚性增长，这一趋势下，扩产成为承接订单的必要前提，市场需求的规模扩张，作为深耕汽车开闭件及智能控制系统领域的企业，莫森泰克的发展与市场需求深度绑定。

从技术设备适配的场地需求来看，现有场地已无法承载新设备落地，导致技术优势难以通过先进装备放大。现有厂房受建设年代限制，空间布局零散、承重与电力配置不足，无法满足新设备的安装与运行要求。因此搬迁扩产并非单纯的场地扩容，而是为技术能力寻找落地载体。因此，搬迁扩产是突破场地瓶颈、让技术能力真正产生价值的必要举措，“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② 汽车智能电动滑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长期以来，高端电动侧滑门市场由德国伟巴斯特、日本海德世、日本爱信精机等海外企业主导，这导致国产 MPV 等车型在该关键部件上仍依赖进口，成本较高。在上述汽车行业蓬勃发展，汽车零部件自主化需求不断增加的大背景下，对汽车零部件企业提出了更高的产品要求。

发行人于汽车智能开闭系统领域持续深耕，在该项目中，将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研发实力，自主研发与生产智能电动侧滑门。其中，公司将针对产品结构

稳定性、智能控制等方向进行攻关,包括驱动机构电机霍尔信号结构分离式结构、拉索防脱防绞装置结构、车齿轮齿条式电动滑移门驱动结构的研发等。本项目的实施及量产可大幅度降低汽车零部件成本,同时拓展公司的产品线,寻找业绩增长的“第二曲线”。因此,“汽车智能电动滑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③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以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关键开闭件为核心产品,构建起涵盖汽车电子控制单元(ECU)全流程开发的技术体系,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近年来,在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和共享化持续渗透的趋势下,汽车电子应用领域不断拓宽,越来越多的控制功能被引入,汽车电子占整车的比重不断提高,带动了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的数量增加和价值上升,大量新技术、新工艺陆续涌现,公司需要增强新产品的开发能力,以满足迅速扩大的市场需求。

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公司将利用长期以来积累的技术成果,促进公司研发成果的转化,增强公司产品开发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也将紧跟市场具体需求,以不断更新的前瞻性研发课题对行业内新技术进行系统性研究探索,也能够有效促进技术成果的再创新,加速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形成公司技术体系上的良性循环。因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 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必要性

### ① 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51,383.1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4,748.36 万元。投资构成包括建筑工程费、软硬件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土地购置费、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各项费用均依据芜湖市同类工程造价、市场设备报价、政府竞拍土地价格及国家及行业标准逐项测算,测算过程审慎合理。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收入可观,投资效益良好。考虑到公司现有产能已接近饱和、下游客户需求明确,本次募资规模与项目实际投资需求相匹配,不存在超募情形。

### ② 汽车智能电动滑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9,918.3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918.33 万元。投资构成包括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预备费、研发人员费用与其他研发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测算依据上,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参考市场设备报价,研发人员费用参

考芜湖当地工资收入水平并根据未来三年研发人员配置测算、其他研发费用按照后续需要的测试、委外测试需求，结合公司目前测试费用水平测算。整体项目投资规模与项目产能规划相适应。鉴于汽车零部件智能化趋势不断凸显，加之公司已储备优质客户资源，本项目投入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募资规模合理。

### ③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8,350.23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构成包括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预备费、研发人员费用与其他研发费用，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参考市场设备报价，其中研发费用根据未来三年研发课题规划及人员配置测算。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对于公司长期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至关重要，募资规模与公司研发需求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设置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高度契合，符合汽车行业快速增长需求及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的趋势，也体现了公司对技术创新的持续重视。各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均依据市场价格、历史经验及行业标准逐项测算，测算依据充分，募资规模与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从公司自身情况看，现有经营规模与募投扩产幅度相适应，现行业务模式下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举债空间有限，公司业务拓展已取得积极成效并为募投项目提供了客户支撑，现有货币资金主要保障日常经营周转，募投项目资金需通过本次发行筹集。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合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仍保持控股地位，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满足上市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测算依据充分，募投项目设置及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七）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各子公司的资本市场现状及规划，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安排的考虑，如何防范关联方内部利益输送，公司风险隔离机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能否有效防范其他关联主体的经营风险向公司传导。**

**1、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各子公司的资本市场现状及规划，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安排的考虑**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各子公司的资本市场规划**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芜湖投控，芜湖投控系芜湖市国资委控制的市属国有企

业，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并且是集“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于一体的集团型公司。芜湖投控为 AAA 评级的债券发行主体。芜湖投控现有存续期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到期日              |
|-----------------------|-----------------------|-------------------------------------------|------------------|
| 23 芜建 03              | 252124.SH             |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026 年 9 月 7 日   |
| 19 芜专 01, 19 芜湖战新债 01 | 111085.SZ, 1980317.IB | 2019 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         | 2026 年 10 月 25 日 |
| 22 芜建 01              | 185244.SH             |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27 年 1 月 14 日  |
| 24 芜建 01              | 253676.SH             |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27 年 1 月 17 日  |
| 20 芜专 01, 20 芜湖战新债    | 111089.SZ, 2080025.IB | 2020 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              | 2027 年 2 月 25 日  |
| 24 芜建 02              | 255001.SH             |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027 年 6 月 13 日  |
| 26 芜控 01              | 281191.SH             |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29 年 1 月 7 日   |
| 26 芜控 03              | 281853.SH             |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029 年 3 月 12 日  |
| 25 芜建 01              | 242309.SH             |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30 年 1 月 9 日   |
| 25 芜控 02              | 243353.SH             |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030 年 7 月 17 日  |
| 25 芜控 03              | 259439.SH             |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30 年 8 月 11 日  |
| 26 芜控 02              | 244541.SH             |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31 年 1 月 23 日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芜湖投控控制的子公司中，对外披露资本市场运作计划的为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埃夫特”）、泓毅股份和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远大创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埃夫特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 日，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代码为“688165.SH”。埃夫特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主营业务为智能机器人核心底层技术及零部件、机器人整机、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埃夫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埃夫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盛普流体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交易尚在进行中。

②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泓毅股份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874347.NQ”。泓毅股份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冲焊件、汽车被动安全件、模具铸件等。泓毅股份于 2025 年 10 月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并于同月 23 日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目前处于审核阶段。

③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远大创业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大创业存在尚在存续期的债券融资，具体如下：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到期日             |
|----------------------|--------------|-------------------------------------------------------|-----------------|
| 25 远大 K1             | 259708.SH    |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用于人工智能和低空经济 | 2028 年 11 月 6 日 |
| 25 芜湖远大 MTN001(科创票据) | 102581001.IB |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 2028 年 3 月 12 日 |
| 24 远大 K2             | 255540.SH    |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用于未来产业）  | 2027 年 8 月 22 日 |
| 24 远大 K1             | 254013.SH    |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用于未来产业）  | 2027 年 3 月 7 日  |

除上述公司之外，芜湖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暂无公开对外披露资本市场运作计划。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国资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芜湖投控控制的企业外，芜湖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资本市场运作情况如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到期日 |
|----------|------|------|------|-----|
|----------|------|------|------|-----|

| 其他企业名称          |                |              |                                               |                  |
|-----------------|----------------|--------------|-----------------------------------------------|------------------|
| 芜湖市交通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4 芜湖交投 MTN001 | 102480894.IB | 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027 年 3 月 14 日  |
| 芜湖市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 GC 产融 02       | 282085.SH    | 芜湖市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29 年 4 月 17 日  |
| 芜湖市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 GC 产融 01       | 258585.SH    | 芜湖市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28 年 5 月 26 日  |
|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6 芜湖宜居 MTN001 | 102682076.IB |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029 年 6 月 09 日  |
|                 | 26 芜湖 02       | 282320.SH    |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031 年 4 月 29 日  |
|                 | 26 芜湖 01       | 282319.SH    |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029 年 4 月 29 日  |
|                 | 26 芜湖 03       | 245062.SH    |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31 年 4 月 22 日  |
|                 | 25 芜湖 05       | 259321.SH    |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2030 年 7 月 21 日  |
|                 | 25 芜湖 04       | 259038.SH    |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030 年 6 月 26 日  |
|                 | 25 芜湖 03       | 258537.SH    |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030 年 5 月 9 日   |
|                 | 25 芜湖 02       | 258217.SH    |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30 年 4 月 22 日  |
|                 | 25 芜湖 01       | 242730.SH    |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30 年 4 月 15 日  |
|                 | 24 芜湖 02       | 242214.SH    |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027 年 12 月 30 日 |
|                 | 24 芜湖 01       | 241523.SH    |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2029 年 10 月 28 日 |

|  |                |              |                                                  |                 |
|--|----------------|--------------|--------------------------------------------------|-----------------|
|  |                |              | 公司债券（第一期）                                        |                 |
|  | 24 芜湖宜居 MTN002 | 102483353.IB |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r>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2027 年 8 月 7 日  |
|  | 24 芜湖宜居 MTN001 | 102480153.IB |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r>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027 年 1 月 15 日 |
|  | 23 芜湖宜居 MTN001 | 102381785.IB |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r>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026 年 7 月 24 日 |
|  | 23 芜湖 03       | 115583.SH    |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r>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br>公司债券（第二期） | 2026 年 7 月 10 日 |
|  | 18 芜湖养老债 01    | 1880086.IB   | 2018 年第一期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                  | 2028 年 4 月 27 日 |
|  | 17 芜湖宜居 MTN002 | 101781002.IB |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r>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2027 年 7 月 24 日 |

上述公司均为发行债务工具融资，无公开披露的股权融资情况。除上述公司之外，芜湖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暂无公开对外披露资本市场运作计划。

## （2）补充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安排的考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为本公司目前开展的汽车零部件主业，包括：

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4,748.36 万元，占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9.89%，该项目为莫森泰克的办公和生产基地建设，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生产效率；

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汽车智能电动滑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9,918.33 万元，占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7.10%，该项目为公司新增产品线，拓展现有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及寻找业务增长点进行新业务扩张；

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8,350.23 万元，占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4.39%，该项目为莫森泰克建设一处研发中心，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及业务体系。主要针对域控制器、空调调速控制器和无刷电机等技术研发，并对公司现有研发环境进行优化、研发团队进行扩充，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优势；

④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占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8.62%，该项目系必要的营运资金补充。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是根据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细分领域发展前景、自身各项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和规划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汽车天窗和玻璃升降器产品板块的大规模生产和自动化、模块化供货的能力；同时拓展新产品汽车电滑门，扩展公司业务线；最后提升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使公司具备智能化、一体化、专业化能力，亦有利于推动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实验能力的提升。

针对募集资金规模，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以及测算，做出了较为详细的安排，全部用于公司的主业发展，不存在投向关联方、与关联方合作建设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各子公司的资本市场规划不存在冲突。

## **2、如何防范关联方内部利益输送，公司是否已经建立健全了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能否有效防范其他关联主体的经营风险向公司传导**

### **（1）如何防范关联方内部利益输送**

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根据中汇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1081 号），莫森泰克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中汇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0981 号），莫森泰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同时控股股东已出具的承诺中包含不越权干预经营管理、不侵占公司利益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措施健全有效，能够有效防范关联方内部利益输送。

(2) 公司是否已经建立健全了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能否有效防范其他关联主体的经营风险向公司传导

发行人已从治理架构独立性、法人主体独立性以及财务风险隔离三个维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隔离机制，能够有效防范其他关联主体的经营风险向公司传导。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规范治理架构。同时，公司制定并完善了符合治理规范性要求的《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安排确保了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独立性，不会因控股股东意志而被动承受关联主体的风险传导。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取得注册商标，形成了面向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独立品牌标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独立法人主体，各自独立与各自客户签署合同，并独立承担法律规定范围内的相关风险。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不存在与芜湖投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或共用核心生产设施的情形。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受到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风险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芜湖投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若出现经营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能够有效隔离上述企业财务风险的传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措施健全有效，能够有效防范关联方内部利益输送，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能够有效防范其他关联主体的经营风险向公司传导。

**二、相关主体承诺安排及稳价措施。**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一) 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

##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 项目                 |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 相关主体承诺安排                                                                  | 是否完备 |
|--------------------|-------------------------------------------------------------------------------------------------------------------------------|---------------------------------------------------------------------------|------|
|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已涵盖《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内容。                           | 是    |
|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力鼎投资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已涵盖《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内容。 | 是    |
|                    | 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按照《上市规则》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已涵盖《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内容。            | 是    |
|                    | 为确保……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1-23 信息披露豁免        | 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1-26 发行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                                                                                                           | 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                                                              | 是    |

|                            |                                                                                                                                                             |                                                                                                                                                                 |   |
|----------------------------|-------------------------------------------------------------------------------------------------------------------------------------------------------------|-----------------------------------------------------------------------------------------------------------------------------------------------------------------|---|
| 上市相关承诺之“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 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关于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已涵盖《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内容。                                                                                                |   |
|                            |                                                                                                                                                             |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关于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补充签署修订后的《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关于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已涵盖《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内容，修订内容详见下文。 | 是 |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 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周玉成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已涵盖《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内容。                                                                                   | 是 |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                                                                                       | 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相关承诺已涵盖《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内容。                                                                                 | 是 |
|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                                         | 发行人已制定《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修订                                                                                             | 是 |

|                                      |                                                                                                                                                                                                                                   |                                                                                                                                                                   |   |
|--------------------------------------|-----------------------------------------------------------------------------------------------------------------------------------------------------------------------------------------------------------------------------------|-------------------------------------------------------------------------------------------------------------------------------------------------------------------|---|
|                                      | 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 稿）》，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已涵盖《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内容。                                                                                      |   |
|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与赔偿的承诺函》《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相关中介机构也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函，相关承诺已涵盖《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内容。 | 是 |
|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四、其他承诺”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合规及无重大诉讼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补充签署修订后的《关于合规及无重大诉讼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已涵盖《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内容，修订内容详见下文。                                           | 是 |
|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                                                                                                                                                                   |   |
|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                                                                                              | 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涵盖《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内容。<br>芜湖投控与发行人、泓毅股份及永达科技已就各方业务范围的实质划分以及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达成一致，并于 2026 年                                                      | 是 |

|  |  |                                                                            |   |
|--|--|----------------------------------------------------------------------------|---|
|  |  | 6月2日签署《关于业务范围划分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关于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已涵盖《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内容。 | 是 |
|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已涵盖《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内容。   | 是 |
|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已涵盖《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内容。                             | 是 |
|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已涵盖《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内容。    | 是 |
|  |  |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已涵盖《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内容。              | 是 |
|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不得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函》，已涵盖《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内容。      | 是 |

|  |  |                                                           |   |
|--|--|-----------------------------------------------------------|---|
|  |  | 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函》，已涵盖《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内容。 | 是 |
|--|--|-----------------------------------------------------------|---|

上述首次申报作出且本次未修订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本次修订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承诺及约束措施名称                 | 承诺及约束措施作出主体           | 补充及修订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                                                        |
|----|---------------------------|-----------------------|-----------------------------------------------------------------------|
| 1  | 《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增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以下事项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 2  | 《关于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增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以下事项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 3  | 《关于合规及无重大诉讼的承诺函》          |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增加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以下事项的承诺：“承诺不存在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主体已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出具并完善了相应的承诺。

**（二）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明确了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包含启动条件、中止条件和终止条件、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等，具体内容如下：

|        |         |
|--------|---------|
| 一、启动和终 | （一）启动条件 |
|--------|---------|

|                               |                                                                                                                                                                                                                                                                                                                                                                                                                                                                                                                                                                                                                                                                                                                                 |
|-------------------------------|---------------------------------------------------------------------------------------------------------------------------------------------------------------------------------------------------------------------------------------------------------------------------------------------------------------------------------------------------------------------------------------------------------------------------------------------------------------------------------------------------------------------------------------------------------------------------------------------------------------------------------------------------------------------------------------------------------------------------------|
| <p><b>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b></p>      | <p>1.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p> <p>2.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p> <p>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p>                                                                                                                                                                                                                                                                 |
|                               | <p>（二）中止条件</p> <p>1. 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2. 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4.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p> <p>（三）终止条件</p> <p>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p> <p>1. 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p> <p>2. 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p> <p>3.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b>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b></p> | <p>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p> <p>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p>                                                                                                                                                                                                                                                                                                                                                                                                                                                                                           |

|  |                                                                                                                                                                                                                                                                                                                                                                                                                                                                                                                                                                                                                                                                                                                                                                                                                                                                                                                                                                                                                                                                                                                                                                                                                                                                                                                                                                                                                                                 |
|--|-------------------------------------------------------------------------------------------------------------------------------------------------------------------------------------------------------------------------------------------------------------------------------------------------------------------------------------------------------------------------------------------------------------------------------------------------------------------------------------------------------------------------------------------------------------------------------------------------------------------------------------------------------------------------------------------------------------------------------------------------------------------------------------------------------------------------------------------------------------------------------------------------------------------------------------------------------------------------------------------------------------------------------------------------------------------------------------------------------------------------------------------------------------------------------------------------------------------------------------------------------------------------------------------------------------------------------------------------------------------------------------------------------------------------------------------------|
|  | <p>(一)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p> <p>3. 公司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p> <p>（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p>（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p>(二)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p> <p>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p> <p>（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p> <p>（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p> |
|--|-------------------------------------------------------------------------------------------------------------------------------------------------------------------------------------------------------------------------------------------------------------------------------------------------------------------------------------------------------------------------------------------------------------------------------------------------------------------------------------------------------------------------------------------------------------------------------------------------------------------------------------------------------------------------------------------------------------------------------------------------------------------------------------------------------------------------------------------------------------------------------------------------------------------------------------------------------------------------------------------------------------------------------------------------------------------------------------------------------------------------------------------------------------------------------------------------------------------------------------------------------------------------------------------------------------------------------------------------------------------------------------------------------------------------------------------------|

|                           |                                                                                                                                                                                                                                                                                                                                                                                                                                                                                                                                                                                                                                                                                                                                                                                                                                                                                                                                                                                                                                                                                                                                                                                                                                                                                                                                                                                                             |
|---------------------------|-------------------------------------------------------------------------------------------------------------------------------------------------------------------------------------------------------------------------------------------------------------------------------------------------------------------------------------------------------------------------------------------------------------------------------------------------------------------------------------------------------------------------------------------------------------------------------------------------------------------------------------------------------------------------------------------------------------------------------------------------------------------------------------------------------------------------------------------------------------------------------------------------------------------------------------------------------------------------------------------------------------------------------------------------------------------------------------------------------------------------------------------------------------------------------------------------------------------------------------------------------------------------------------------------------------------------------------------------------------------------------------------------------------|
|                           | <p>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p> <p>4.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b>（三）公司回购股票</b></p> <p>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li> <li>2. 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li> <li>3. 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li> <li>4. 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li> <li>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li> <li>（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0%。</li> </ul> </li> <li>6.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li> <li>7.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li> </ol> |
| <p><b>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b></p> |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b>（一）控股股东约束措施</b></p> <p>本企业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p>                                                                                                                                                                                                                                                                                                                                                                                                                                                                                                                                                                                                                                                                                                                                                                                                                                                                                                                                                                                                                                                                                                                                                                                                                                                      |

|  |                                                                                                                                                                                                                                                                                                 |
|--|-------------------------------------------------------------------------------------------------------------------------------------------------------------------------------------------------------------------------------------------------------------------------------------------------|
|  | <p>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会上，本企业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p>           |
|  | <p>（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p> <p>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p> |
|  | <p>（三）公司的约束措施</p> <p>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

如前所述，发行人修订后的稳定股价预案规定了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包含启动、中止和终止条件）、具体措施以及约束措施等，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情形时需要履行的责任与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承诺将根据预案内容履行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义务，如未遵守和执行预案的内容，将按照预案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稳价措施相关承诺具有可执行性。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就事项一，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资金台账，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访谈发

行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了解各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时间安排及目前的实施进度；了解募投项目资金土地购置费的具体内容、测算依据；获取发行人土地出让竞拍合同和土地竞品成交公告、土地价款支付凭证；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对应的不动产权证；

（2）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了解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现自有及租赁办公、生产场地后续使用规划，相应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具体投产使用安排；了解厂房是否存在闲置风险，是否存在对外出租安排；

（3）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了解项目先期投入情况，后续募集资金置换安排；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资金付款凭证、付款合同、发票和公司付款审批流程；

（4）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必要性；

（5）了解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目前现行业务模式下财务状况及业务拓展情况、货币资金余额；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了解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

（6）查阅控股股东芜湖投控债券年度报告、埃夫特公告、泓毅股份公告等公开披露资料，查询芜湖投控及芜湖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开资料、债券年度报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内部控制自评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所履行的程序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如何防范集团内部利益输送；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核查发行人是否独立支配银行账户及资金，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就事项二，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及相关主体首次申报时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修订的相关承诺；
- 2、查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第

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及《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修订稿）》；

3、将相关承诺与《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要求进行逐一对照。

## （二）核查结论

就事项一，经查验，本所认为：

1、发行人厂房均用于自有办公和产品生产，现位于芜湖地区的自有土地及厂房将被依法征收，租赁办公、生产场地在厂房搬迁完成后将不再续租，不存在厂房闲置风险，也不存在对外出租的安排；

2、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资金的使用管理和审批由发行人实施有效管控，先期投入的时间点和先期投入金额可以有效确定；

3、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其他费用投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测算依据充分，募投项目设置及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措施健全有效，能够有效防范关联方内部利益输送，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能够有效防范其他关联主体的经营风险向公司传导。

就事项二，经查验，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主体已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出具并完善了相应的承诺；发行人稳价措施相关承诺具有可执行性。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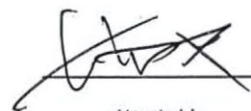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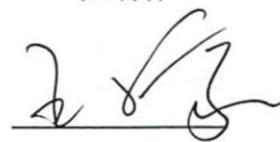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王文豪

2026 年 7 月 1 日